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CRO SEMICON (SHENZHEN) LIMITED

中微半導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微半導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分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您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MICRO SEMICON (SHENZHEN) LIMITED 中微半導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最終[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cu.com.cn），刊登調減[編纂]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由本文件[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我們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及出售[編纂]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這些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而獲准或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取得豁免，否則均不得作出。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1
業務	107
關連交易	164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16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主要股東	179
股本	180
財務資料	18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16
[編纂]	219
[編纂]的架構	229
如何申請[編纂]	23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集團總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和交付，並以微控制器（「MCU」）作為我們產品的核心。憑藉專業能力並專注於實用技術進步，我們為廣泛應用場景提供高效能、低功耗且具成本效益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資料，我們是國內最早自主研發設計MCU的企業之一。我們的先發優勢與持續創新使我們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為中國排名第一的MCU企業，而以收益計則排名第三。

我們以MCU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核心，旗下產品進一步延伸至各類系統級芯片（「SoC」）、專用集成電路（「ASIC」）等，為客戶提供智能控制所需的芯片及底層算法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賦能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等多元應用場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MCU、SoC及ASIC解決方案的提供，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深耕多領域應用場景，在泛消費與高端賽道均形成核心競爭力。在泛消費領域，我們的MCU芯片產品在中國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數據，以2024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智能家電領域MCU芯片市場排名第一、消費電子領域MCU芯片市場排名第二；在泛消費領域基礎上，我們已成功突破MCU芯片高端化應用壁壘，順利切入工業控制與汽車電子兩大高增長關鍵賽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了合計超過1000名客戶，包括業界領先的企業、知名消費品牌以及著名的汽車製造商，為未來的成長與市場擴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成熟的交付能力、強勁的客戶留存率，以及於各個營運環節及夥伴合作領域的整合，為持續擴張奠定穩固基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留存率分別保持在63.5%、73.2%及82.8%。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提供MCU、SoC及ASIC產品，結合嵌入式算法和支持軟件，提供一站式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提供開發工具等相關產品，協助客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縫整合至最終產品，並加速產品上市時間。

我們遵循無晶圓廠模式營運，將資源聚焦於芯片設計、平台開發及市場主導創新，並與頂尖晶圓代工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將我們的設計轉化為高品質及可擴展的產品。

概 要

MCU、SoC及ASIC產品的比較

下表載列MCU、SoC及ASIC的架構、功能、產品定位及典型應用場景的比較概覽，以說明我們主要半導體產品的各自特點：

方面	MCU	SoC	ASIC
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一體化」芯片，結合CPU、內存及標準接口● 結構簡單，可在無外部元件的情況下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度集成芯片，將多個功能模塊整合於一個芯片中，實現更強大的多樣化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特定功能打造的完全客製化電路。僅包含目標用例所需的元件，不包含通用架構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基本的通用控制任務，如溫度傳感或電機控制；● 邏輯相對簡單，可以跨應用程序重用；● 不支持複雜的操作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並行處理和多任務處理，通過多核設計實現；● 能處理更複雜的計算和處理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為單一用途而設計，具有最高的效率和性能；● 無法修改或擴大應用範圍
產品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成本敏感和使用簡單的情景；● 以「低功耗、低成本、低複雜度」著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需要更高集成度和功能性的性能敏感場景● 也用於多功能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大容量、高性能應用；● 優先考量長期效益，而非前期開發成本
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敏感用例，如家用電器、智能電錶和基本汽車模塊（如照明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更多處理能力或多種功能的產品，例如智能家電（如洗衣機、冰箱）、信息娛樂系統或AIoT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非常特定需求的大容量高性能場景，例如LCD驅動器、生物識別傳感器或電池充電管理

儘管該等產品在架構、功能、技術目的及常見應用場景方面存在差異，但普遍採用相似的定價機制，並銷售予相近的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群體。

MCU與ASIC之間的功能區別可以通過其應用範圍進一步說明。MCU的「單一控制任務」通常指簡單但廣泛需要的功能，例如溫度傳感或風扇速度控制，這些功能在許多應用中不可或缺，僅需微調軟件即可快速應用於不同系統中。相較之下，ASIC的「專用功能」則是針對單一場景高度定製，並通過固定的電路邏輯實現。此類功能不擬作重複使用或修改，而是優先考慮大規模重複部署中的性能、效率及一致性。

至於SoC，其支持多任務和並行處理的能力來自以下因素的組合：(i)多核或混合處理架構；(ii)具備專用硬件加速模塊，能夠獨立執行特定任務；及(iii)支持並行數據處理的強大內存和高速總線系統。即使SoC最終應用於單一商業功能，其固有的架構優勢仍能提供MCU無法提供的高效、可擴展性能。

概 要

我們的生產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無晶圓業務模式，據此，我們並未擁有或經營半導體製造或封裝設施。反之，我們主要委託信譽良好的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並由頂尖OSAT供應商提供IC封裝及測試(統稱為「生產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我們與六家晶圓代工夥伴及20家OSAT合作夥伴就IC封裝及測試保持緊密合作。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並無對我們的生產能力施加任何重大限制。

在該模式下，一旦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完成芯片的實體設計版圖，最終的設計圖將送交光罩製造商生產高精度光罩。隨後，供應鏈團隊與選定的代工合作夥伴協調芯片製造，同時提供光罩以推進生產。完成後，視乎合約安排，晶圓將交付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OSAT合作夥伴。OSAT合作夥伴將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進行封裝及測試。製成品隨後會返還我們作最終檢驗，並於獲得批准後儲存於我們的倉庫以供裝運。

為補充此無晶圓生產模式及支持快速產品迭代，我們已於四川省遂寧市建立一條自有生產線(「遂寧生產線」)，該生產線在我們的封裝及測試流程中發揮戰略性作用。遂寧生產線主要負責：

- 快速封裝及測試新開發的產品，加快產品上市時間；
- 執行需要更多定製處理的特定類型的封裝任務；及
- 對外包予不具備內部測試能力的封裝合作夥伴的芯片進行最終產品測試。

市場機遇

在全球數字化和自動化加速下，MCU作為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統核心組件，將充分受惠於下游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得益於智能及連網裝置應用日益普及，預計全球及中國MCU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持續擴張。中國是最具活力的MCU應用市場，得力於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汽車電子，以及AI計算和機器人等新興領域的快速發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MCU產業概覽」。

憑藉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起廣闊的客戶基礎及涵蓋製造和OSAT領域的堅實合作夥伴網絡。依託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包括模塊化芯片設計及開發平台、可重複使用的IP庫和在前沿技術領域的戰略投資，我們具備有利條件，能夠把握全球機遇，加速拓展至高增長領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為我們達致可持續增長賦能：

- 中國領先的以MCU為核心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
- 豐富的研發資源和深厚的技術儲備構建了廣闊的技術護城河；
- 多元化產品矩陣和廣泛的產品應用領域；

概 要

- 深度客戶合作與廣闊客戶佈局；
- 穩定協同的供應鏈合作體系；及
- 遠見卓識且專業功底深厚的管理層引領持續成長。

業務戰略

倚託現有優勢，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達成企業使命：

- 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深化多領域技術突破；
- 擴大產品組合，爭取高端應用市場並提升市場份額；
- 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合作，攻堅頭部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
- 構建全球人才庫，強化研發人才儲備；及
- 加強並拓展中國境外業務；
- 選擇性進行策略收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往績期間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及直銷客戶，且均位於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24.1%、24.7%及24.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總收益12.0%、11.5%及10.3%。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以了解更多詳情。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往績期間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代工廠；(ii)提供封裝測試服務的OSAT供應商；及(iii)其他配件及設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11.3百萬元、人民幣488.5百萬元及人民幣6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採購額90.1%、85.6%及86.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採購額46.8%、48.0%及54.3%。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以了解更多詳情。

概 要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供應商A的依賴

供應商A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一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大部分由代工廠生產的晶圓。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業內普遍情況下，IC設計公司會將大部分晶圓採購集中於少數可信賴的代工夥伴，以確保品質穩定及生產管理集中。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很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對供應商A的依賴」以了解更多詳情。

競爭

全球IC設計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而且准入壁壘很高，包括複雜的研發需求、漫長的開發週期以及供應鏈各環節的緊密協調。一方面全球龍頭企業主導了關鍵細分市場，但中國IC設計市場仍然較為分散，參與者需在產品效能、成本結構、上市時效及多種應用場景的服務能力等方面展開競爭。在此背景下，我們憑藉對產品可靠性、成本效益的專注及積極與客戶互動而突圍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MCU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12.6%，而於同年以收入計則排名第三。有關排名反映我們藉產品組合多元化、客戶黏性強及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能夠贏取設計訂單並擴大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項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編纂]確定風險程度的詮釋方法和準則有別，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市場趨勢，或未能及時開發全新或經改良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極度依賴下游行業的長期增長及技術進步，若有關領域的發展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IC製造、測試及封裝。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幾間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若供應出現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單一主要晶圓供應商提供大部分主要原材料，若與該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構成控股股東集團，而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於223,292,7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55.77%的投票權。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約[編纂]%的本公司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集團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以了解更多詳情。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各表載列我們往績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3,570	911,655	1,122,150
銷售成本	(644,340)	(650,989)	(753,282)
毛利	69,230	260,666	368,8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538)	137,632	305,0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589	(798)	(20,848)
年度(虧損)/溢利	<u>(21,949)</u>	<u>136,834</u>	<u>284,18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81	353	(44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1,568)</u>	<u>137,187</u>	<u>283,735</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經歷波動。於2023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顯著下降，主要源於行業整體衰退、下游需求疲軟，以及為加快售清存貨而實施策略性降價措施。該等因素亦導致2023年錄得淨虧損，與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純利形成對比。於2024年，憑藉產品整合與設計效率提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部分抵銷持續的定價壓力，毛利率得以回升。儘管盈利能力復甦，存貨撥備仍對整體毛利率表現產生抑制作用。於2025年，我們持續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及產品						
MCU解決方案	571,164	80.1	697,843	76.6	846,387	75.4
SoC解決方案	91,190	12.8	185,085	20.3	241,030	21.5
ASIC解決方案	32,280	4.5	24,048	2.6	31,489	2.8
其他相關產品 ⁽¹⁾	15,219	2.1	3,676	0.4	1,887	0.2
小計	709,853	99.5	910,652	99.9	1,120,793	99.9
其他產品 ⁽²⁾	1,223	0.2	1,003	0.1	1,357	0.1
其他服務 ⁽³⁾	2,494	0.3	—	—	—	—
總計	713,570	100.0	911,655	100.0	1,122,150	100.0

附註：

- (1) 其他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及開發工具。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銷售廢料。
- (3)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持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穩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713.6百萬元、人民幣911.7百萬元、人民幣4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2百萬元。在此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MCU、SoC及ASIC解決方案，波動主要受該等解決方案類別的銷量及產品組合變化影響，以應對下游市場需求及應用擴展，這通常抵銷了平均售價變化的影響。次之，我們亦從銷售其他相關產品獲得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描述 — 收益」以了解更多詳情。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MCU	1,417,561	0.40	1,908,191	0.37	3,374,022	0.25
SoCs	69,751	1.31	176,126	1.05	228,888	1.05
ASICs	295,369	0.11	310,968	0.08	420,214	0.07
其他相關產品 ⁽²⁾	31,707	0.48	3,433	1.07	37,870	0.05
總計	1,814,388		2,398,718		4,060,994	

附註：

- (1)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式為收益除以同期相應銷量。
- (2) 其他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開發工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消費電子	310,706	43.8	359,457	39.5	466,682	41.6
智能家電	298,535	42.0	337,972	37.1	353,838	31.6
工業控制	78,156	11.0	184,905	20.3	246,829	22.0
汽車電子	22,456	3.2	28,318	3.1	53,444	4.8
總計	709,853	100.0	910,652	100.0	1,120,793	100.0

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合計佔我們來自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的大部分，而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領域的收益按絕對值則有所增加。於往績期間，不同應用領域的收益分佈整體上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分銷	400,708	56.4	520,780	57.2	782,272	69.8
直銷	309,145	43.6	389,872	42.8	338,521	30.2
總計	709,853	100.0	910,652	100.0	1,120,793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中相當大部分是透過分銷渠道產生，各期間均持續佔總收益的絕大部分。直接銷售收益則佔其餘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解決方案及產品						
MCU解決方案	96,915	17.0	200,308	28.7	281,614	33.3
SoC解決方案	21,953	24.1	64,730	35.0	91,339	37.9
ASIC解決方案	2,098	6.5	5,573	23.2	8,828	28.0
其他相關產品 ⁽¹⁾	(12)	0.0	711	19.3	1,555	82.4
小計	120,954	17.0	271,322	29.8	383,336	34.2
其他						
其他產品 ⁽²⁾	1,044	85.4	940	93.7	1,357	100.0
其他服務 ⁽³⁾	2,494	100.0	—	—	—	—
小計	3,538	95.2	940	93.7	1,357	100.0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55,262)		(11,596)		(15,825)	
總計	69,230	9.7	260,666	28.6	368,868	32.9

概 要

附註：

- (1) 其他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開發工具。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銷售廢料。
- (3)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持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因為產品定價策略及成本結構的變化，以及存貨撥備所致。2023年，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因市場競爭加劇而策略性地減價及清倉、出售在晶圓價格上漲期間採購的高成本存貨及半導體市況偏軟所致。於2024年及2025年，隨著下游需求反彈，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顯著提升，此乃受到推出具備性能強化與晶粒尺寸縮減的新產品帶動，可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降低單位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以了解更多詳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消費電子	13,581	4.4	63,671	17.7	129,197	27.7
智能家電	81,040	27.1	122,324	36.2	133,208	37.6
工業控制	17,604	22.5	70,610	38.2	96,438	39.1
汽車電子	8,729	38.9	14,717	52.0	24,493	45.8
小計	120,954	17.0	271,322	29.8	383,336	34.2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55,262)		(11,596)		(15,825)	
總計	65,692	9.3	259,726	28.5	367,511	32.8

於往績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逐步增長，主要反映客戶組合、定價策略及成本結構的變化。於2023年，各主要應用場景的毛利率均相對較低，尤其是在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領域，其因價格下調及清倉措施所致。於2024年，受惠於推出性能提升且晶粒尺寸縮減的新產品及原材料成本下降，下游需求反彈令利潤率回升。於2025年，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提升至32.8%，反映成本效益持續改善及產品組合優化。

(淨虧損)／純利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淨業績由淨虧損轉為持續獲利，主要因收益、毛利、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營運開支的變動所致。於2023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因價格壓力加劇、清倉、存貨減值及出售高成本存貨而大幅下滑，其影響抵銷了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增長。於2024年，我們的純利錄得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是受到產品表現改善及成本優化令毛利回升以及收益持續增長及其他收入的貢獻所帶動。於2025年，純利增加至人民幣2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長、毛利率進一步改善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9,808	230,326	301,986
流動資產總額	2,901,272	3,078,978	3,377,370
總資產	3,151,080	3,309,304	3,679,3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99	23,396	26,810
流動負債總額	153,042	292,538	475,156
總負債	179,441	315,934	501,966
資產淨值	2,971,639	2,993,370	3,177,390
流動資產淨值	2,748,230	2,786,440	2,902,21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之討論」以了解更多詳情。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81	291,675	300,3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977	(968,694)	(177,9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192)	(24,784)	(19,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5,434)	(701,803)	103,3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308	917,255	215,805
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產生的匯兌差額	381	353	(4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255	215,805	318,710

我們增加採購存貨以滿足預期需求及緩減供應鏈風險，延長選定客戶的信貸期以支持銷售增長，並預付款項以確保產能及原材料穩定。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以了解更多詳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9.7%	28.6%	32.9%
流動比率	19.0x	10.5x	7.1x
速動比率	15.9x	9.2x	6.4x

有關計算上述比率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26年2月28日為止，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持續錄得穩定增長。於該期間，我們持續從現有及新客戶取得新訂單。總銷量達約826.3百萬件，呈現持續增長勢頭。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實現了超過35.0%的同比增長，並保持了超過36.0%的總毛利率。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汽車電子MCU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並得到持續的產品改進、解決方案擴展和深化客戶參與的支持。這些積極的發展加強了我們的盈利能力，並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均未發生重大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自2022年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該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122.2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值，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將超過40億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基於相同假設)。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自股本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列入行政開支，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後直接列入股本削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出入。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均有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派發股息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99.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宣派的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現有股東派發的建議股息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目前定於2026年4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有關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前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年度將宣告或派發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估計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依循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編纂] 百分比	約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加強技術開發平台
[編纂]%	[編纂]	策略性投資及收購
[編纂]%	[編纂]	在香港設立我們的全球營運及研發中心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以了解更多詳情。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其後由2019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取代，並於2025年8月2日再重續)，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CAGR，該數值是透過比較該期間的起始值與終值，並計算出能使起始值在該時間段內增長達到終值的固定年利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成都芯聯發」	指	成都市芯聯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微(北京)」	指	北京中微芯成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微(重慶)」	指	中微渝芯(重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微(香港)」	指	中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微(上海)」	指	中微滬芯(上海)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微(深圳)」	指	中微半導(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微(四川)」	指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微資芯」	指	中微資芯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此等規則、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本文件中的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時，不包括台灣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微半導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由本公司前身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合規顧問」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災、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狀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先生」	指	楊勇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楓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 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上海市場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為芯華」	指	泰安順為芯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順為芯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順為芯華曾為本公司於A股上市前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王繼通先生(「王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山聯發的前董事及前總經理
「順為至遠」	指	寧波順為至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順為至遠曾為本公司於A股上市前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
「四川芯聯發」	指	四川芯聯發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ingapore Changi」	指	Singapore Changi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港股通」	指	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備案，買賣規定範圍內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指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說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1,506,639股已購回A股(持作庫存股份)已計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山聯發」	指	中山市聯發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已採用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載入本文件，中英文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術語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詞彙，是以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EC-Q100」	指	汽車電子應用中使用、基於失效機制的封裝芯片應力測試標準
「先進節點」	指	一般指28納米以下的製程技術，提供更高晶體管密度與更優異的效能表現
「人工智能」或「AI」	指	人工智能，使用機器(尤其是計算機系統)模擬人類智能程序的技術
「AI芯片」	指	專為人工智能系統開發而設計的計算機微處理芯片，通常針對機器學習、數據分析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人工智能相關任務而建造
「人工智能物聯網」或「AIoT」	指	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融合
「算法」	指	一組有限且逐步執行的指令，用以解決特定問題或執行計算
「模擬芯片」	指	由電容器、電阻器及晶體管組成的芯片，用以處理模擬信號
「模數轉換器」或「ADC」	指	將連續的真實世界模擬信號轉換成離散的數字數據以供計算機和數字系統進行處理的電子設備
「專用集成電路」或「ASIC」	指	針對特定應用需求客製化設計的集成電路
「ARM」	指	由ArmHoldings開發的精簡指令集運算處理器架構系列。ARM核心因其低功耗特性及跨應用領域的可擴展性，廣泛應用於嵌入式系統與微控制器
「車規級芯片」	指	專為汽車行業設計、生產及認證的芯片，需符合汽車行業的嚴格規定及標準(如AEC-Q100)
「AUTOSAR標準平台」	指	汽車開放系統架構，一種標準化的汽車電子控制單元軟件框架，促進不同車廠及供應商之間軟件的重用和互操作性
「位元」	指	計算機與電子領域中數位資訊的基本單位。用於量化資料容量、記憶體大小或處理器架構
「無刷直流電機」或「BLDC」	指	一款電子控制的高效能電機，具備精準性能且減少維護需求

技術詞彙表

「CSP MOSFET」	指	芯片級封裝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chip scale package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一種以芯片尺寸封裝的功率晶體管，具有超小體積、低電阻及高效散熱性能，常用於空間受限及高效能電子應用
「晶粒」	指	用於製造特定功能電路的小型半導體材料塊。晶粒從晶圓切割後，後續封裝成晶片。晶粒尺寸與品質影響半導體產品的性能與成本效益
「晶粒切割」	指	從晶圓上切割出單個芯片的過程，在封裝之前進行
「數字無線射頻芯片」	指	支持數字無線電廣播標準的無線射頻芯片，將數字信號處理及高頻元件如放大器、濾波器、混頻器及振盪器集成於單一芯片上
「錯誤更正碼」或「ECC」	指	一種用於數字系統，透過在原始數據中加入冗餘位元來檢測及修正資料損壞的方法，以確保數據存儲和傳輸的可靠性
「無晶圓廠模式」或「fabless」	指	實體專注於芯片的研發和設計，並將生產外包予外部廠商的業務模式
「晶圓廠」	指	專門從事生產和製造集成電路領域芯片的製造商
「頻率」	指	功率電子裝置(如開關或整流器)運作的速率，是影響功率系統性能及效率的關鍵參數
「GHz」或「千兆赫」	指	千兆赫茲，表示每秒十億次週期的頻率單位，用於測量電磁波頻率及電子裝置處理指令的速度
「IATF 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與ISO制定的汽車產業質量管理系統國際技術規範
「芯片設計」	指	針對芯片及超大型芯片的設計及開發流程，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架構設計、邏輯設計、物理實現及驗證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一種兼有MOSFET高輸入阻抗和雙極型晶體管低導通損耗的功率半導體器件，廣泛應用於高電壓及大電流場景如電機驅動、逆變器及電源供應器
「集成電路」、「IC」或「芯片」	指	一種由互連電子元件(如晶體管、電阻器及電容器)組成的小型電子裝置
「集成電源模塊」或「IPM」	指	一種先進的電源模塊，將功率半導體器件和控制、保護及驅動電路整合於單一封裝內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具備感測器、處理能力、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體物件(或物件群)，能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絡與其他裝置及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
「知識產權」或「IP」	指	知識產權，在半導體及芯片設計領域，指預先設計且可重複使用的電路區塊或功能模塊，可整合至更大型芯片設計中，以加速開發、降低成本並提升性能
「來料品質檢驗」	指	檢查及測試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器件或產品的程序，確保其符合預定品質標準，然後進入生產流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世界性的國家標準機構聯盟
「ISO 26262」	指	一套有關道路車輛電氣電子系統功能安全的國際標準
「ISO 9001」	指	由ISO發佈的國際品質管理體系標準
「信息科技系統」	指	硬件、軟件、網絡、數據和人員的集成組合，供組織作收集、處理、儲存及傳播資訊之用
「M4架構」	指	Arm Cortex-M4處理器架構，為針對數字信號控制應用優化、具高效能及低功耗的32位內核
「M7架構」	指	Arm Cortex-M7，Arm Cortex-M系列中的高性能處理器內核，專為需要強大處理能力的實時嵌入式系統設計，具備浮點運算支持及先進數字訊號處理功能等特點
「成熟節點」	指	傳統製程技術，在具備成本、穩定性或效能需求之應用領域仍廣泛採用
「記憶體芯片」	指	電子系統中用於儲存程序和數據(例如電腦中的所有資訊，包括輸入數據、計算程序、中間結果及最終輸出)的存儲裝置，並依照控制器指定地址進行資料存取
「微控制器」、「微控制單元」或「MCU」	指	一種包含通用處理器內核、輸入／輸出介面及其他模塊，用作多種應用(如電機控制)的芯片
「模塊」	指	含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封裝組件，用於組建較大型系統或設備
「節點」	指	半導體製造所採用的製程技術，通常以納米為單位衡量，此單位代表最微小結構的特徵尺寸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指生產組件或產品供其他公司購買的企業，而該等組件或產品會以該採購公司的品牌名稱銷售

技術詞彙表

「外包半導體組裝測試」或「OSAT」	指	專門從事半導體設備及集成電路組裝和測試的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封裝」	指	將裸芯片包覆成具外殼及引腳的完成芯片產品的過程，通過導線或其他連接方式將芯片電性連接至外部引腳，並確實封閉保護
「插針陣列封裝」或「PGA」	指	一種集成電路封裝形式，在芯片底部排列有網格狀插針，設計用以插入匹配插座或焊接於印刷電路板上
「功率器件」	指	用於處理、控制及轉換電能的電子元器件，實現各類系統中的功率高效管理
「處理器」或「CPU」	指	計算機的主要「大腦」，負責執行程式指令，進行計算、邏輯運算及輸入／輸出管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響應式電容觸控控制」	指	一種高度靈敏的顯示或感測技術，通過偵測導電物體（如人的手指）引起的靜電場變化，提供快速且精確的觸控輸入
「RISC-V架構」	指	基於精簡指令集計算原理的開源指令集架構，專為在各類計算設備中實現靈活性、可擴展性及定制化而設計
「半導體」	指	電導率介於導體與絕緣體之間的材料，廣泛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及芯片等電子元件
「感測器」	指	測量或偵測真實環境條件（如運動、熱量或光線），並將結果轉換為模擬或數字訊號的裝置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系統級芯片」或「SoC」	指	將多個具特定功能的集成電路整合在單一芯片上的電子系統
「流片」	指	將集成電路設計轉化為芯片以進行試產或量產的程序
「測試」	指	涵蓋晶圓測試、成品測試、可靠度測試及失效分析的過程
「晶體管」	指	一種半導體器件，屬於功率分立元件的子類，除了放大和產生電信號外，亦能調節或控制電流或電壓的流動
「驗證」	指	核實芯片正確性的方法，用以評估初步設計方案，並確認芯片設計符合下游客戶需求及設計目標

技術詞彙表

「VMI」	指	供應商管理庫存。此供應鏈模式中，供應商代表客戶監控並管理庫存水平，常設於客戶場域或指定倉庫，以確保及時補貨與營運效率
「電壓」	指	在電路中兩點之間的電位差
「晶圓」	指	一塊半導體材質(通常為矽)薄片，是製造芯片及其他微電子器件的基底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產品及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保密性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任何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任何情況發生，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同時載列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使然，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閣下應根據自身情況向相關專業顧問尋求有關潛在[編纂]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市場趨勢，或未能及時開發全新或經改良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集成電路（「IC」）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進步迅速，產品迭代頻繁，且技術標準不斷演變。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解決方案或產品競爭力下降或被淘汰，或使我們必須投入大量成本及時間進行技術升級或調整。

由於我們所處市場持續變化的性質，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見並回應行業標準、技術發展、客戶偏好的變化及其他市場動態變化。倘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變化比預期快或出現預料之外的轉變，產品的預期生命周期可能會縮短，或現有產品的商業相關性可能會降低。再者，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或推出符合客戶要求的新技術或經改良的技術，亦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或無法有效商業化正在開發的技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或快速回應新興技術趨勢或行業需求的變化。

倘果我們無法適應有關變化，或無法取得關鍵的新技術，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吸納新客戶。若因競爭技術、客戶偏好轉變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度依賴下游行業的長期增長及技術進步，若有關領域的發展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與下游行業（包括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中半導體應用的結構性增長、技術進步及市場接受度息息相關。該等行業受快速變化的技術、顧客偏好的轉變、價格競爭壓力及替代解決方案出現等因素影響。

該等市場的發展速度取決於持續創新及新興解決方案的採用，例如即時數據處理、低功耗技術、功能安全以及將人工智能整合至終端裝置等。倘有關技術進步放緩、市場接受度延遲或被競爭技術取代，該等行業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

該等行業的需求同樣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結構性因素影響，例如消費者行為轉變、法規變動、貿易限制、產業配額或關稅，以及供應鏈重組。倘該等市場未能如預期增長，市場對我們的解決

風險因素

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弱，進而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長期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行業持續擴展，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從有關增長中取得足夠的市佔率，以達成我們的業績目標。

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IC製造、測試及封裝。

作為一間無晶圓廠IC設計公司，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晶圓代工合作夥伴進行晶圓製造，以及依賴OSAT合作夥伴進行IC封裝測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六間優質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及20間OSAT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及OSAT合作夥伴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2.0百萬元、人民幣532.2百萬元及人民幣688.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的總採購額的93.8%、93.2%及90.9%。

我們從該等合作夥伴獲得的產能本質上屬有限，且我們通常沒有獲得產能保證承諾。倘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或OSAT合作夥伴提高價格、面臨產能限制，或遇到半導體設備或原材料短缺或交期延誤，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我們取得所需產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晶圓代工廠或OSAT供應商，但我們未必能以合理的商業條件取得產能，甚至可能無法取得產能。此外，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會將產能優先分配予其他客戶，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貨延遲，致使營收損失，並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能否取得足夠產能，亦取決於我們預測產能需求的準確性。倘我們低估需求，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提供產能以應對緊急需求；反之，若高估需求，則可能導致多餘成本。無論哪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該等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其中包括：(i)對交付進度、品質保證、生產良率及生產成本的控制有限；(ii)取得關鍵製程技術的過程不一定會成功或可能會延遲；(iii)我們或客戶未能通過所選供應商的資格認證；(iv)在需求高峰期間出現產能短缺；(v)原材料短缺；(vi)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挪用；(vii)向我們供應的IC或產品僅提供有限保固；及(viii)價格有上漲的可能。

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達到所需標準的能力及意願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其中任何一方未能按時以合理的價格交付質量滿意的產品，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收益減少、潛在客戶流失，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IC市場普遍競爭激烈，隨著現有市場參與者擴大其規模及新競爭者加入，我們預期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中，許多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客戶群、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技術開發、產品設計、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有更為全面的能力。有關競爭優勢可能使競爭對手能更快應對技術變革、更迅速推出新解決方案或產品，或施加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市場份額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IC市場的機會不斷增長，領先的半導體公司及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加大投資，以更有效地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競爭。該等公司亦可能開發出新的技術、解決方案或產品，使我們的產品變得不具競爭力或被淘汰。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許多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其中包括：(i)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在功能、性能及定價方面相較於競爭對手的表現；(ii)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之間的關係密度；(iii)我們能否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優化解決方案及產品；(iv)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關鍵人才，包括管理層及工程人員；及(vii)競爭對手的行動，例如併購、新產品上市及其他可能改變競爭格局的策略舉措。

若在任何上述方面未能有效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幾間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若供應出現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產品時所需的若干關鍵原材料(包括晶圓)主要依賴少數幾間供應商。晶圓行業高度集中，合資格供應商數量相對較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採購額的90.1%、85.6%及86.5%。

若該等供應商的營運出現中斷、無法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終止或暫停供應安排、採購條款有所變動、雙方關係惡化或發生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供應亦可能因意外事故、自然災害、地緣政治不穩、制裁、外國政府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而中斷。

倘我們未能及時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找到及確保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按所需數量、時間或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交付產品。若供應持續或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單一主要晶圓供應商提供大部分主要原材料，若與該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在晶圓供應方面高度依賴供應商A。供應商A於往績期間各年度一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並為我們提供大部分由代工廠生產的晶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總採購額的46.8%、48.0%及54.3%。自2008年起，我們與供應商A一直維持穩定的商業關係。

儘管我們與供應商A之間保持長期關係，但概不保證供應商A將會繼續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向我們供應晶圓，甚至可能完全停止供應。與供應商A的關係若出現中斷，或供應商A的財務狀況或生產能力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延遲我們的生產計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或迫使我們尋找替代供應商，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或僅能以不太有利的條件合作。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競爭的價格壓力及終端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終端產品價格波動，我們一直面臨、並預期將繼續面臨解決方案及產品價格下滑的壓力。我們許多的客戶處於高度競爭的環境中，不斷面臨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

風險因素

力，因此該等客戶經常要求供應商（包括我們）提升生產效率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現銷量的足夠增長、提升產品價值或降低生產成本，價格下降的影響可能無法得到抵銷。持續的價格壓力可能會侵蝕我們的毛利率，降低存貨價值，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C行業及部分下游行業的周期性波動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不同期間出現顯著變動。

IC行業本質上具有周期性波動，歷來會出現擴張與收縮的模式。該等周期波動通常伴隨產品需求減少、產能過剩、高存貨水平及售價下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主要受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等下游行業所帶動，而該等行業易受經濟狀況影響，波動較大。若客戶出現存貨過剩或終端市場需求大幅波動，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我們的訂單，對我們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而行業低迷亦可能導致存貨減值。例如，於2023年，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及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行業整體衰退、下游需求疲軟，以及為加快售清存貨而實施策略性定價調整。

此等周期性模式在中國IC市場同樣明顯，並呈現出獨特的結構性特徵。產能配置不均，成熟製程節點產能過剩，而人工智能及汽車電子相關領域則出現產能短缺。需求趨勢亦有分化，消費電子仍處於去存貨階段，而汽車電子則進入補存貨階段。該等變化受全球產業周期、國內政策干預、從傳統消費電子向人工智能及新能源汽車等新興領域轉型，以及技術進步與在國際技術限制下的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市場亦進一步受到政策推動的逆周期調整、成熟製程與先進節點間的差距，以及地緣政治及全球競爭因素加劇的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行業景氣上升或下滑的時間、持續時間或嚴重程度。倘某一時期的收益未達預期，我們的支出及存貨水平可能會相對過高，從而對該期間及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影響，但有關影響與我們的長期表現無關。

我們的業務表現深受下游行業市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下游行業的性能和需求動態密切相關，包括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和汽車電子。該等行業具有內在的周期性，並受市場需求、技術創新和宏觀經濟狀況波動的影響，該等因素皆非我們所能掌控。

任何該等行業的放緩或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銷售、收入增長及整體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相反，該等行業的有利市場條件或加速技術進步可能會推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從而要求我們擴大產能並保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的期望。如果我們無法迅速或有效地應對此類需求增長，無論是由於產能限制、供應鏈中斷，抑或營運瓶頸，我們均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鑑於我們對該等下遊行業的依賴，我們必須不斷監測行業趨勢，預測客戶需求的變化，並保持靈活性，以適應我們的產品供應。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導致錯失商機或無法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9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波動，未來亦可能繼續如此。雖然我們在部分過往或隨後期間錄得純利，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或穩定地實現盈利。我們能否產生盈利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業務擴張速度、產品組合變化、產品表現、產品及原材料價格、折舊及攤銷水平、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等現有條件。

因此，我們的收益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者可能會下降，任何收益的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及營運開支的增加。我們未來可能再次出現虧損，且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特定年份能夠達成我們的盈利目標。

倘我們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核心在於鞏固與現有大型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透過吸引不同行業的新領先企業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來擴大客戶基礎。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投入資源於品牌建設、銷售及營銷，以獲取及留住客戶，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概不保證新獲取的客戶能長期留存，或客戶所帶來的收入能抵銷獲取該等客戶所產生的費用。此外，倘我們的客戶獲取措施未能帶來足夠的收益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客戶需求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大幅下降或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表現、質量或價格不滿、競爭對手提供替代解決方案及產品、客戶的採購策略有所變化，或與我們的品牌相關的負面報導。更廣泛的行業或宏觀經濟條件(包括技術變革及周期性需求模式)亦可能減少客戶訂單。

倘我們無法以成本效益高且可持續的方式保留現有客戶、拓展與客戶的業務合作，或獲取新客戶，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經歷收益波動，並面臨利潤率壓力，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需求預測不準確)而無法將生產與客戶需求相配合，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根據產品需求的預估及客戶要求作出規劃及資源分配決策，包括生產水平及生產排程、零部件採購、人手安排及其他營運需求。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採購協議或訂單向我們採購解決方案及產品。雖然客戶可能會提供需求預測，但客戶並無合約責任承擔有關協議或訂單以外的額外採購量。因此，若客戶需求突然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準確預測未來需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有時，客戶可能會要求迅速增加生產，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並需承擔更為繁重的採購承諾。倘我們高估需求，我們可能會積壓過多存貨，導致價格下調或未售商品需作減值處理。相反，倘我們低估需求或未能確保足夠產能，則可能錯失銷售機會、喪失市場份額或損害客戶關係。

鑑於我們所處行業的創新步伐迅速，我們的大部分存貨亦有可能在售出前已過時。存貨過多或過時可能導致意外支出或存貨減值，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因此存在不合規、不當行為及違反協議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專業分銷商進行分銷、品牌建設以及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該等分銷商的表現，以及其銷售能力及分銷網絡的實力，對我們的增長極為關鍵，並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由於我們無法完全掌控分銷商的營運，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監控或發現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任何有關不合規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干擾我們的銷售渠道，並導致客戶流失。

我們亦須承受分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陳述、挪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或涉及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如遇此情況，我們可能要為分銷商的行為向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任何相關索償均可能使我們捲入高昂的訴訟、監管調查或罰款，並可能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財務資源，不論有關索償是否有理據。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或會蒙受聲譽受損、失去客戶信任、銷售網絡中斷及承擔潛在監管或法律責任，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入研發，但有關投資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進入新市場，將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應用於新用途及客戶需求，並推出能夠獲得市場認可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為此，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入研發，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同時提升現有產品。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

IC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變化迅速，需要持續且大量的研發投入以維持競爭力。我們在適應新品圓製造工藝技術、實現更高層次的設計整合或轉向先進製造節點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該等轉變通常需要對設計流程進行調整及對若干產品進行重新設計，繼而可能會導致技術困難、延遲及成本上升，並在若干情況下導致產品交付延期。

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我們的開發工作將會帶來技術突破，或任何技術突破均能順利商業化。即使新產品成功開發，亦可能因競爭技術、客戶偏好變化或行業標準調整而未能如預期獲得市場認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龐大研發投入可能無法產生相應回報，而投放資金於未獲成功項目的機會成本亦可能相當高。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進步，或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可行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地位、市場份額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2.0百萬元、人民幣8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4百萬元。該等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權投資及結構性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變動，包括市場利率、股市表現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該等變動會直接反映在我們的損益中，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有關金融資產的估值涉及管理層的假設及估算，其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任何不利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可能導致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並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我們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及董事獎勵股份。雖然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旨在使僱員及董事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保持一致，但該等付款或會導致日後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這些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其價值與我們股份的表現掛鉤，股價波動可能導致財務調整，影響盈利能力。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因此其財務影響甚微，但未來的授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根據股權結算計劃發行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人民幣2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2.4百萬元。於同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94日、85日及77日。

儘管我們持續監控及管理該等應收款項，仍無法保證所有結欠我們的款項將於預期時限內結清。因此，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固有信貸風險。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導致我們計提減值撥備、撇銷應收款項及／或為行事權利而產生法律成本。倘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仍未按時結算或根本未結算，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如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款產品屬於大型電子系統的組件，須遵守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主要市場參與者制定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以確保互通性。在我們所處的市場中，由聯合電子器件工程委員會等機構制定的行業標準持續演變，日後或會有重大變更。大型半導體及電子企業通常在標準制定方面具主導

風險因素

地位，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對其產品設定特定的規格及技術要求，而該等要求可能會隨著全新或經優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推出而有所變化。

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取決於我們識別及遵循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客戶特定技術要求的能力。若有新標準或新要求推出，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與其他供應商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汽車電子及其他市場中客戶的期望，繼而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費用，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以確保符合規範。

若我們長期未能跟上現行標準或技術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設計訂單、市場機會減少、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關鍵客戶流失。即使我們能夠重新設計產品，過程中亦可能涉及大量成本、產品上市推遲及分散原本用於其他戰略項目的研發資源。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延誤產品交付並影響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間半導體產品企業，晶圓是我們最主要的原材料成本來源。原材料(尤其是晶圓的供應情況或價格變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的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晶圓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59.8%、64.2%及59.5%。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曾面臨晶圓成本的波動，而有關波動未來仍可能持續。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及定價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相關市場的資源供應情況、全球及地區需求、市場投機、行業動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變動、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均可能導致採購成本上升、偶發性價格調整、生產計劃受阻，以及產品交付客戶出現延遲。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合理商業條件或甚至能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倘我們未能以穩定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導致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有關供應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履行現有合約的能力，損害客戶關係，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品牌形象一直是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而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聲譽及認受性對於凸顯我們的產品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品牌實力能否持續有賴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緊貼技術發展趨勢進行創新、滿足客戶需求並及時履行訂單。

我們的品牌可能因實際或被認為的產品質量下降、未能跟上技術進步、交付延誤、負面新聞、經營手法遭受指控或與競爭對手產品的不利比較而受到損害。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削弱客戶信任，降低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消弱我們的定價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品牌，或未能在客戶中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冗長而複雜的產品周期，包括設計、流片、製造、封裝測試，以及客戶認證及設計週期，可能導致營收出現不確定性及延遲。

我們的設計生產過程涉及長時間的製造及封裝測試流程，從流片到最終產品完成通常耗時約六至十二個月。客戶在開始大量發運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之前，通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自身的認證及設計流程。即使製造商同意將我們的產品納入設計，亦無法保證其最終會推出包含我們產品的製成品。另請參閱「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的品質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設計生產周期長的特點，我們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上的支出投入，與相關收益之間可能出現明顯的時間差。如此時間差使需求預測更加複雜，增加生產規劃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某些為特定應用情景設計的半導體產品，其商業周期亦相對較短。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製造及封裝測試流程，我們的產品可能在尚未被客戶採用前就已過時，導致錯失市場機會、競爭力下降，以及無法收回產品開發所投入的成本。

若我們的生產時程與市場需求未能協調一致，可能導致設計訂單流失、客戶關係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的品質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客戶關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交付的產品能否符合所需品質規格及能否準時供應。若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可能會削弱客戶信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現有客戶或訂單流失。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收到產品後進行品質檢查及驗收，如不符合其品質標準，客戶可能會拒收、退貨或要求更換產品。若產品退貨、換貨或保修索償情況頻繁，不僅可能導致收益減少，亦會因額外生產、物流及處理費用，以及可能需向客戶作出賠償而增加我們的成本。

若品質問題持續發生，或會導致客戶終止合作關係、未來商機流失、市場地位下降及聲譽受損，任何一項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外匯市場的供求狀況而有所起伏。該等因素往往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策變動對未來匯率的影響亦難以評估。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主要以美元購買晶圓，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大部分收入則以人民幣結算，預期此模式在可見未來將會持續。因此，美元升值則可能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價格競爭力。

我們管理外幣風險的能力受限於合適對沖工具的可得性及其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對沖相關風險。若匯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擾亂供應鏈，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維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認為，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未來亦同樣重要。我們透過專利、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及合約安排(例如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等多種方式，確立、保障及行使我們的專有權利。若未能對該等權利進行充分保護，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更多專利存在不確定性，即使獲批專利，其範圍和保護力度亦可能有限。專利權可能會被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被規避，且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法或其詮釋如有變動，亦可能收緊我們可獲得的保護範圍。概不保證專利申請必然能獲批，或任何獲授專利能提供具實質性的競爭保護，亦無法保證我們能阻止競爭對手開發與我們相似或更優的技術。維護或行使我們的專利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充滿不確定性，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關注。

商業機密及未申請專利的技術亦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至為關鍵，特別是在專利保護不可行或不適用的情況下。然而，商業機密的保護可能較為困難。即使簽訂保密協議，僱員、顧問、承包商、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仍有可能不經意或故意洩露我們的機密資料，而有關協議亦未必總能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針對商業機密遭侵權而提出維權，費用高昂且未必成功，而競爭對手亦可能自行開發出同樣的知識、方法或技術，並不構成對我們權利的侵犯。

倘我們未能保障、維護或執行自身的知識產權，不論是因法律保障不足、強制執行成本過高，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遭受重大損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損。

若有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侵犯其知識產權的指控，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龐大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C行業重視知識產權的維護與捍衛，當中造成的糾紛往往曠日持久且成本高昂。隨著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規模及價值不斷擴大，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行業參與者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商業機密或其他權利。有關指控可能導致龐大開支、面臨潛在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我們的專有權利被宣告無效的風險。

風險因素

任何涉及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耗時、辯護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投入於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我們可能被要求：(i)停止銷售或使用被指控侵權的產品；(ii)取得權利人的授權，但該授權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iii)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侵權，繼而可能導致大量未預期的開發成本、商業化進度延誤及可能失去市場機會。

倘我們面對的指控最終成立，且未能及時以商業可接受條件取得授權或開發出不侵權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若干產品，繼而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益、削弱市場份額及競爭地位。

我們亦可能為保障自身知識產權，或釐清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權利範圍及有效性，對第三方提出申索或訴訟，而此舉同樣可能涉及龐大開支，並分散技術及管理資源。

此外，第三方亦可能因我們產品的使用或轉售，向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最終用戶提出侵權或不當使用的指控。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有責任代表彼等辯護該等指控或就損失作出賠償，無論相關指控是否有理據。倘我們須就任何一方進行辯護或賠償，或若有禁令頒佈禁止銷售包含我們技術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承擔高昂費用，聲譽受損，且收益大幅下滑，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繼而可能導致稅務負擔增加、罰款以及其他不利後果。

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交易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且相關轉讓定價安排通常必須遵循獨立交易原則。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實體之間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包括(i)本公司透過中微(香港)、Singapore Changi及中微(上海)採購晶圓；(ii)本公司銷售製成品予中微(四川)及中山聯發；(iii)四川芯聯發向本公司提供IC封裝與測試服務；及(iv)中微(北京)、中微(上海)、中微(重慶)及Singapore Changi向本公司及/或中微(四川)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然而，在諮詢所委聘的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後並根據管理層評估，董事認為往績期間的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基本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但概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亦會持完全相同看法。見「業務 —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了解更多詳情。

倘任何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則可能對我們作出轉讓定價調整，從而可能會增加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等地方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收入，並產生額外稅務負擔。如未能在交易對方的稅務管轄區獲得相應的稅收減免，有關調整亦可能導致雙重課稅。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向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相關稅務機關追回多繳的稅款。

此外，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經重新評定的稅款，則可能需承擔滯納利息、附加費及其他行政處罰。轉讓定價糾紛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可能涉及大量文件工作及與多個稅務機關協商，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營運的關注。任何有關糾紛或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出現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處理或運輸網絡受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部分在製品及產品。我們能否準確、及時並具成本效益地完成交付，取決於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若與供應商發生糾紛或終止合約安排，可能導致交付延誤、物流成本增加，或無法按客戶要求的數量、時間或價格交付產品。我們未必總能以有利條件續約或延長該等合作關係，或及時並具成本效益地尋找其他物流供應商。

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的質量或交付的及時性。因運輸短缺、自然災害、極端天氣、勞工罷工、地緣政治事件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導致的交付延誤、產品損壞、不當處理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及銷售機會流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會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不論因供應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或我們自身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原材料交付延誤，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排程，並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如運輸網絡出現嚴重中斷或物流安排出現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導致存貨過時或短缺，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對於滿足客戶採購需求、支持生產及確保及時交付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69.2百萬元、人民幣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42.4百萬元，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存貨金額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採取靈活的存貨管理方式，根據市場需求的波動調整存貨水平。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增加存貨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實際需求在下單與交付之間可能發生重大變動，令我們難以時刻維持最佳存貨水平。

存貨過剩可能導致存貨過時、減值或撇銷，特別是在我們的產品市價下跌時。存貨過剩亦可能需要以折扣方式銷售，從而壓縮利潤率並降低盈利能力，同時佔用營運資金並增加流動資金壓力。相反，若低估需求，則可能導致存貨短缺、交付延遲、錯失銷售機會及損害聲譽。

即使我們已設立供應鏈管理機制，需求預測本質上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受新產品推出、價格變動、客戶採購決策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預測出現偏差，從而不時錄得減值虧損。

未來我們或將繼續面臨存貨水平與實際需求不符的挑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策略執行取決於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關鍵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十分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領導，其監督、行業專業知識及執行能力對於推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推動創新及把握新市場機遇至關重要。若高級管理層有成員意外離任，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令戰略項目延誤，並削弱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管理層人事變動，不論是離職還是新成員加入，均可能導致短暫的不穩定性，而新領導層融入團隊亦需投入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或會影響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決策效率。除管理層之外，我們的競爭地位亦取決於能否吸引、培養及留住高技能人才，特別是推動核心技術及產品開發的頂尖內部研發專業人員，以及負責維繫重要客戶及渠道關係的資深銷售及營銷人員。IC行業對此類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人選的供應亦有限。我們不僅與其他半導體公司競爭，亦與大學、研究機構及科技公司爭奪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科研人員。

為在人才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加強培訓、提供具吸引力的職涯發展機會、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而此等舉措均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倘我們失去關鍵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研發人員或技術工程師的効力，或未能及時招聘及留住合資格的研發替補人員，我們可能面臨產品開發延遲、創新能力下降、客戶關係削弱及策略推行受阻。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遠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存在波動，且可能無法達到過往業績水平、內部目標或市場預期，此乃由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收益增長、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實際稅率等關鍵指標均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i)我們經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總體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ii)客戶及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機及市場接受度；(iii)我們所服務的垂直領域的季節性需求模式及波動性；(iv)匯率波動，其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尤其是在我們跨多地區經營並涉及多種貨幣交易的情況下；(v)利率波動，其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影響投資回報並影響資本支出計劃，尤其是在涉及浮動利率債務或外部融資的情況下；(vi)影響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及IC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突發營運中斷或產能限制；及(vii)新增的貿易或投資限制、關稅、出口管制或制裁措施，其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擾亂供應鏈、限制市場准入，或限制我們在若干技術或實體上的投資或合作能力。

具體而言，IC行業業屬高周期性產業，且歷來易於出現劇烈下滑，特徵為需求下降、產能過剩、存貨水平高及平均銷售價格大幅下跌。有關周期往往受到更廣泛的宏觀經濟波動所加劇，包括利率上升、持續的通脹壓力、貨幣波動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當市場需求疲弱時，亦可能導致價格競爭加劇、工廠使用率下降及利潤空間受壓。

風險因素

鑑於該等變動情況，無論我們的策略舉措或營運效率為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會出現大幅且不可預測的周期性波動。若不利的宏觀經濟或行業情勢持續，亦可能影響客戶的投資週期、拖慢技術採用速度及延遲採購決策，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

若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及儲存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以及自身營運有關的業務及交易數據。保護有關數據的安全性及機密性對於維護與持份者之間的信任以及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至關重要。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數據。然而，我們的業務受到日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規約束。

如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及安全規則（例如中國的《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法》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可能會導致嚴重的聲譽損害、監管調查、巨額罰款、訴訟以及業務營運中斷。

為確保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必須持續維護及升級完善的內部控制、數據保護基礎設施及風險管理政策，而這需要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源、技術及人力。然而，概無任何安全系統能做到絕無漏洞。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遺失、盜竊、變更或濫用，不論是由於網絡攻擊、系統漏洞、意外洩漏、員工不當行為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失誤，均可能導致以下情況：(i)重大法律及監管責任，包括罰款、處罰及執法行動；(ii)昂貴的補救及緩解措施，例如系統升級及賠償受影響方；(iii)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信心；及(iv)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競爭地位造成干擾。

即使來自客戶、僱員、監管機構或公眾對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的指控或質疑並無根據，這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引致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開發上依賴第三方授權技術，若有關授權的範圍不足或喪失，可能會損害我們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採用第三方授權的若干技術，有關技術對產品的設計、開發及性能至關重要。授權技術主要包括已與我們的芯片設計集成的處理器內核及特定知識產權元器件。該等授權技術在半導體行業被廣泛採用，對於確保產品的兼容性、設計效率及效能優化至關重要。於各往績期間，第三方授權技術的成本始終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5%以下。我們在取得有關授權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阻礙。雖然我們認為該等授權能支持我們目前的產品策略，但該等授權可能無法提供我們所期望的權利範圍、專屬性或長期可用性。

我們有時可能需要獲取額外的第三方技術授權，方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然而，有關授權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可能附帶繁瑣條件，甚至完全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獲得所

風險因素

需的第三方技術，則可能必須進行以下各項：(i)以更高的成本、更長的時間自行開發替代技術，且其性能標準可能較低；(ii)採用品質或相容性較差的替代技術；或(iii)延遲或暫停產品開發及商業化計劃。

此外，若我們與技術授權方在授權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上發生糾紛，或未能遵守授權協議條款，可能導致該等授權終止或不予續約。若關鍵技術授權喪失或受限，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產品開發進度，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獲取、維持或重續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為業務運營取得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認證及備案。取得及維持有關批准、牌照、許可證、認證及備案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若未能取得或維持，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順利獲取、更新或重續有關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認證，亦不保證該等證照能涵蓋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範疇。

規管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方式可能會發生變化，亦可能會引入更嚴格的條件或額外責任。倘我們未能獲取、維持或重續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認證，或其中任何一項被撤銷、暫停或未獲延長，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業務限制，甚至被迫暫停部分業務運作。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監管程序或其他糾紛的當事方，其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在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合約糾紛、監管調查或其他索賠。有關事項可能源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商業合約、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勞資關係、證券法規遵循或其他營運問題。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曠日廢時且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分散原本用於核心業務的資源。不論最終裁決是否成立，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客戶關係。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股東代表訴訟，包括因其在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而對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辯護中能勝訴、上訴成功或避免以不利條件和解。

上述事項評估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難以預料，而對於部分案件，例如集體訴訟，亦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保險。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結合對已知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在認為可能產生法律責任且能合

風險因素

理估計的情況下，預估損失或設立準備金。然而，最終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不利裁決、匯率波動或法律評估變化等後續發展均可能對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遭受處罰或經營被中斷。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若該等法律及法規修訂或變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要求及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處租賃物業尚未完成向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所需的消防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建築工程驗收完成後，若存在消防備案缺陷，該等物業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處以行政罰款。如未能及時整改，還可能面臨進一步的執法行動，包括於未能通過有關當局隨機抽查的情況下，被勒令暫停相關場所營運。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其他不合規事件 — 消防安全備案」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任何時候均能完全遵守消防安全規定，或保證未來不會受到檢查、承擔法律責任、被處罰或被要求整改。任何有關情況皆可能導致額外成本、營運中斷、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部分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或缺乏有效不動產權證，可能使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或物業的使用被中斷。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通常需要向當地國土和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份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雖然未辦理登記本身並不會導致租賃協議無效，但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在接獲通知後的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形，並可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我們目前的情況，該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最高總額為人民幣40,000元。如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回有關損失。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兩個物業的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繼續佔用和使用有關物業的風險。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重視日益提升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更多合規要求及營運成本，若未能符合不斷變化的期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C行業受國內外關於環境保護、污染控制、資源效率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體系約束，且相關體系廣泛及持續變化。為符合現有及新增的要求，包括碳排放、有害物質管理、能源效率、廢棄物處理及工作場所安全等，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生產流程、升級設備、採用新技術或實施額外的監測及報告機制，所有該等措施均可能涉及大量資本投入及持續的營運成本。

風險因素

該等法律及法規會隨時間變得更加嚴格，隨著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越來越重視ESG表現，我們預計如此趨勢將會持續。若未能合規，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運、被強制升級設施、聲譽受損或市場准入受限。此外，主要客戶，尤其是跨國企業，可能會對供應商提出自身的ESG相關要求，如排放目標、可再生能源使用或負責任採購標準，若未能達標，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或限制我們獲取新業務的能力。

此外，ESG表現亦成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及資金分配時越來越重要的考量因素。若未能達到不斷提升的ESG期望，或未能有效傳達我們的ESG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投資者信心及長遠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以及對自身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相應的保險產品。然而，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甚至在若干情況下完全無法獲得相應保障。中國的保險公司並不總是能夠提供涵蓋我們所有營運風險的綜合性保險產品。因此，對於部分重大風險，例如涉及專用設備、數據安全漏洞或供應鏈長期中斷的風險，即使我們有意投保，亦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保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經營業務購買任何商業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認為，投保有關保險的成本，加上難以在商業上合理的條件下獲得適當保障，使得該等保單目前不適合本公司。然而，這使我們暴露於潛在損失風險之中。任何未投保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經營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火災、洪水、設備故障或對未投保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導致巨額支出、管理資源分散、生產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對於已投保的風險，我們的保障亦可能因免賠額、除外責任、保障限額或與保險公司就保單解釋產生糾紛等因素，而致使僅能部分獲賠或賠償延遲。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可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或我們未來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保障。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如同所有系統一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在設計及執行層面上存在固有限制。儘管我們已建立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緩解風險，但該等措施未必能有效檢測或應對所有風險，特別是在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化或遇上突發或特殊事件時。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此外，我們開展新業務、進入新市場或採用新技術時，可能會面對現有系統未能充分預見或處理的新興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效果亦取決於僱員的正確執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會始終如一地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行事，或不會發生人為錯誤、疏忽、誤判或蓄意不當行為。執行上的不足，例如未能及時上報問題、文件記錄不全或培訓不足，均可能削弱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一致地實施或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或未能及早識別及應對突發情況，則可能面臨經營中斷、財務損失、規管不合規、聲譽受損或策略失敗。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業務中斷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暴露於各種不可控事件的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恐怖襲擊、武裝衝突、戰爭及其他暴力行為，以及地區性或國際性危機、災難或緊急情況。有關事件可能導致嚴重人員傷亡，或對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造成損壞，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若有關事件導致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IC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客戶、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運作中斷，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斷情況可能包括生產暫停、交貨延遲、原材料短缺或設施臨時關閉。此外，有關事件引致的更廣泛供應鏈中斷、勞工短缺、人員流動限制或消費需求變化，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

有關類業務中斷事件所造成的全面影響，無論是直接影響我們或透過供應鏈及客戶間接產生，均可能無法即時反映，並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能評估。恢復時間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客戶採購決策、終端市場需求，以及我們有效規劃營運的能力。若有關事件持續發生或反覆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及法規，若有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可能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地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及其他適用法律。**FCPA**禁止我們以及代表我們行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向「外國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給予任何有價值之物，以不正當方式影響官方決策、獲取或保留業務或取得其他利益。該法亦要求我們維持準確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建立健全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直接或間接與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的官員及僱員接觸，並與國有實體開展業務合作。該等活動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雖然我們正在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人及業務夥伴守法合規，但有關措施未必能百分百發揮效用。任何不當行為，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負面報導、調查以及重大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補救責任及高昂法律費用。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等多個司法區對特定國家、地區、行業、實體及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制裁規定經常變動，會不斷新增限制及制裁名單。未來監管政策變化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尤其是國際業務拓展，受到更嚴格審查，或導致若干活動被認定違反適用制裁規定。如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認定我們參與被禁止的交易，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4105號及其實施細則相關的風險，該命令禁止美國人士作出特定投資並要求申報相關投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當中已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以執行於2023年8月9日頒佈的行政命令第14105號（「**最終規則**」），該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最終規則規定，美國人士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且從事下列三個領域活動的實體（統稱「**涵蓋外籍人士**」）作出的廣泛投資行為，必須遵守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該三個領域分別為：(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涵蓋外籍人士的特定投資，或須申報相關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涵蓋交易**」，包括特定股權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特定投資。最終規則對特定投資設有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但若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一般小股東權益保護範圍的權利則不在此限。最終規則可能為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頒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指明行政命令第14105號正接受檢討，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措施，例如涵蓋更多行業。

我們認為，我們被視為從事一項或多項「**涵蓋活動**」（各自定義見最終規則）的涵蓋外籍人士。然而，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禁止交易**」（各自定義見最終規則）所指的「**涵蓋活動**」，因為我們並無設計、製造或封裝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224(c)、(d)或(e)部分所述的任何集成電路，亦無從事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224部分其他條款所述的活動。然而，概不保證財政部會持有與我們相同的看法。根據最終規則，涉及我們的股權收購的「**涵蓋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向財政部申報，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或或然股本的能力。此外，即使美國人士投資於某些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的H股）屬於最終規則下的例外情況，鑑於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仍在不斷變動，仍有可能在是次[編纂]後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或或然股本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性及影響均十分複雜，且可能不時變更及更新。我們認為最終規則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據我們所知，我們過去及目前均並無任何美國投資者，且[編纂]擬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進行，其排除向美國人士進行要約及銷售。然而，未來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

風險因素

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以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本應對我們有利的來源募集資金或或然股本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H股的[編纂]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僱員或業務夥伴如涉及不合規情況、不當行為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董事、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第三方可能出現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合約責任或其他形式不當行為的風險。儘管我們定期進行合規培訓並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仍無法完全事前預防、偵測或阻止有關行為發生。董事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實際或被指控的任何不當行為，不論該等行為是否與我們業務直接相關，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政府調查、執法行動、法律訴訟、巨額罰款、刑事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有關事件可能削弱持份者信任，影響關鍵人員繼續在本公司任職的意願或能力，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戰略重點的關注。業務夥伴或其他合約對手方的不當行為或不合格況亦可能直接干擾我們的經營、牽連聲譽或引起合約糾紛，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有效地發現或處理有關問題。

此外，我們、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業務夥伴亦可能不時成為媒體負面報導或不利輿論的對象，無論相關內容是否屬實。在當今數碼時代，資訊真假難辨，卻能迅速於網絡及社交媒體廣泛流傳，進一步加劇聲譽損害。如我們被外界認為缺乏有效監管或盡職審查，特別是在被指控涉嫌不當行為、監管違規或不道德行為時，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回應指控或負面報導往往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大量公共關係及法律資源，但無法保證能迅速解決相關問題或以持份者滿意的方式處理。若聲譽問題持續或未能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吸納新客戶、以有利條件獲取融資、招聘及留住人才，以及保持行業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不斷變化的國內外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國家的當地政府部門可能會經常調整貿易政策及出口管制法規，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措施可能包括提高關稅、徵收稅項、反傾銷處罰及其他限制，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含有外國供應商零部件的產品銷售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我們需要維持更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有效遵守相關限制，而此舉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人力。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糾紛)導致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被徵收高額關稅、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措施。於2025年4月，美國對所有中國商品徵收145%的關稅，但根據2025年5月12日頒佈的中美聯合聲明，對於部分在中國生產的消費電子產品，關稅自2025年4月

風險因素

起調降至30%，直至2025年8月14日為止。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未自美國產生收益，但我們的產品可能被納入進口美國的最終產品，相關關稅由進口商承擔。然而，進口公司可能會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其他供應商或最終客戶。即使該等成本未轉嫁予我們，客戶的最終產品競爭力亦會下降，並可能導致客戶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取消訂單。

各國政府亦可能因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因素對貿易或市場准入加以限制，例如美國、日本、荷蘭及其他司法權區已對中國實施出口管制措施。舉例而言，於2022年10月，美國商務部下屬機關工業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發佈臨時最終規則，要求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用於中國特定IC製造終端用途的若干項目必須申請許可。隨後，於2024年12月，工業安全局再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及一項最終規則，擴大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對先進運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制範圍。該等措施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組件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供應產品的能力。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購或使用任何源自美國的技術、軟件或元器件，亦無依賴任何在為我們生產產品的流程中須涉及源自美國的受管控項目或技術的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直接受《出口管理條例》或工業安全局的臨時或最終規則所施加的出口管控要求所約束。我們小部分的供應商受工業安全局的出口管控措施影響，需要在出口、轉口及國內運輸方面遵守牌照規定，因此從美國採購物品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密切留意合規規定，致力管理供應鏈風險，但如未能獲得或維持所須法規批文，或未能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2022年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科學法案》（「CHIPS法案」），旨在加強美國本土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發能力，並提升經濟及國家安全，這可能間接對中國企業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工業安全局設有多個受限制名單，包括實體名單，即對若干外籍人士實施特定貿易限制的名單，涵蓋企業、科研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各類法人。即使我們目前並無被列入工業安全局或其他美國機關設置的任何受限制名單，若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技術合作夥伴被列入該等名單，可能會對我們與該方進行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而有關情況難以預測且不受我們控制。

倘未來的出口管制措施施加予我們的重要客戶、供應商、原材料、關鍵零組件或技術，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除非我們及時找到可接受的替代來源或客戶則當別論。若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如全面禁止向特定實體銷售，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需求，引發供應鏈重組，並妨礙我們獲取或整合關鍵零組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產品技術含量不斷提升，其被納入有關管制的可能性亦將增加。即使我們的產品未被直接針對，若我們的客戶或供應鏈合作夥伴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仍可能面臨成本上升、進度延誤及競爭力下降的問題。

雖然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的貿易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但若有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罰款、喪失受管制技術的使用權及政府調查，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IC行業變化急劇、周期性長且發展迅速，其資金需求本質上難以預測。我們預計未來數年仍需大量資金支持營運、擴充產能、升級技術及應對市場需求。我們能否獲得額外資金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在全球IC行業中的市場地位、競爭力及品牌實力；(ii)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i)中國半導體企業進行資金籌集活動的市場條件；及(iv)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當前社會、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籌集所需資金，我們的增長計劃及營運靈活度可能會受到限制。未來的融資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進而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倘股權融資無法獲得或金額不足，我們可能需要舉債，從而增加償債責任，並可能受到限制性條款約束，繼而限制我們的營運及財務彈性，包括分紅能力。此外，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較高的利息支出可能會壓縮我們的盈利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影響，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市佔率、客戶及收益的流失。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惡意或毫無根據的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或具誤導性的言論，或公開散播有意損害我們聲譽的不實資訊。該等投訴可能導致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處理過程將耗費大量時間、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徹底澄清相關指控，甚或根本沒有機會澄清。

在當今數碼時代下，社交媒體使資訊得以迅速且廣泛傳播，且資訊往往未經查證。客戶及業務夥伴可能會立即根據有關資訊採取行動，未必會再進一步調查確認，即使是虛假或匿名的負面言論，亦可能在我們有機會回應或澄清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惡意網路評論、負面報導或快速傳播的不實資訊可能會動搖客戶信任、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導致市佔率、客戶及收益的流失。有關聲譽損害往往難以挽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長遠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若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法方式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整體經濟增長深受政府有關資源配置、貨幣政策、對特定產業或企業的優惠政策等法規及政策所左右。上述任何一項皆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與經濟事務相

風險因素

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會不時頒佈，包括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收、金融、外匯及貿易等領域，以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此外，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方式亦可能隨時調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

在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對我們不利的外國法院判決時，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且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項。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施行並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一方當事人就可執行的終局判決（不包括若干類型案件），可向中國內地指定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數其他國家簽訂法院判決互認與執行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沒有簽署互認與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從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僅在中國與作出該判決的國家之間訂有相關互認與執行條約時或者根據互惠原則，方可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我們可能會因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及法規而須遵守更多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赴境外市場[編纂]證券及[編纂]的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編纂]申請文件後，我們需要於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境外[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人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自願或被迫除牌等情況，發行人亦需要就相關資料或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證券及進行[編纂]活動中，無論採取直接或間

風險因素

接方式，相關企業、證券公司及提供證券服務的中介機構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 —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的詮釋及施法方式可能會持續變化，如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未來進行資金籌集活動時，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辦理備案或履行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未來被認定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批、辦理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能獲得該等審批、完成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其他政府部門授權或完成備案程序，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處罰，該等監管部門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分派股息，延遲或限制將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措施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體系規範。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現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在某一匯率下能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體系，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需要提供相關交易證明，且外匯交易必須在中國境內具備外匯業務資格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

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外匯政策未來會持續有效。此外，若外匯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影響資本支出計劃的資金籌措，甚至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授予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不再適用。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描述 —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關於稅收優惠的政策不會發生變化，或我們現時享有或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於稅收優惠到期後順利續享同樣的優惠。倘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發生變動、被取消或終止，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25%的稅率就應稅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稅負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因此，除非獲得豁免或批准，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地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故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地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投入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而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A股市場與H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安排。由於兩者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在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方面均有所差異。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作比較。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性不同，我們的A股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切勿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出現並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及成交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本其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繼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起落。具體而言，我們的H股[編纂]及成交量的波動會受到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場表現及其股價的起落所影響。現時有不少中國內地公司已在香港上市，亦有部分企業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在該等公司中，有些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出現大幅下挫的情況。該等公司的證券在上市時或上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的整體投資情緒，從而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或會大幅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及波動性。

風險因素

未來若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將有大量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量被攤薄。

若未來我們的大量股份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有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市場認為有此可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如有大額證券出售或市場認為將有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點及有利條件下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權掛鉤型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與特權。

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於決定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合併重組及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控制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繼續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倘控股股東導致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亦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執行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未來能否宣派股息將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如有)是否可分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盈利，我們在某些年度亦可能無法派發股息。董事會在未來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會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等多項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須經股東會批准。除非來自我們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在遵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經常項目下的付款(包括股息派付)可用外幣支付，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項目(如償還外幣貸款等資本性支出)，則需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倘外匯管制體系使我們無法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有新法規出台，進一步限制人民幣進出中國內地。

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預計其中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應付[編纂]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稅款。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從我們取得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就中國來源的收入或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個人，其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繳稅，除非經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減免，或根據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公約或協定獲得豁免則當別論。我們須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扣相關稅款，除非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減免則當別論。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務請注意，其可能須就H股所獲得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收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及因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獲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若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稅率可予減免。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稅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已預扣超出協定稅率部分的稅款，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境內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與A股上市相關的公告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編製，與是次[編纂]適用的標準有所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或其他媒體披露有關往績紀錄期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呈報方式，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未必直接可比。因此，有意認購H股的[編纂]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申請認購是次[編纂]的H股，即視為閣下同意僅依據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而不依賴其他任何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來自政府官方資料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尚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屬於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引用有關資料時抱持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存在任何遺漏致使有關資料變為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方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資料乃以與其他地方呈列的同類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應給予或賦予多少重視及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而成。於本文件中，凡提及「旨在」、「預計」、「相信」、「能」、「繼續」、「可」、「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應當」、「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尋求」、「應」、「將會」、「將」及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類似用語，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事項未必會發生或可能有所變化。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性成真，或有任何基本假設被證實為錯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大相徑庭。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反映出未來可能發生變動的業務決策。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一定能夠實現，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照本節所載的警示性聲明閱讀。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其他要求，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並無意就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作任何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對其作出修訂。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切勿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市場上可能已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有關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對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的任何有關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亦不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香港以外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透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透過委任其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柳澤宇先生及黃凱婷女士（「黃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誠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1)條)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吳新元先生(「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資訊披露、公關事務及企業管治。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雖然吳先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則的規定，但董事認為彼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透徹理解，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並相信此委任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向吳先生提供協助。黃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雙重會士，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歷，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黃女士的初步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彼將協助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吳先生及黃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基於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吳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女士亦將協助吳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黃女士將與吳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吳先生必須獲得黃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吳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吳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吳先生受惠於黃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關於往績期間後將被收購之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編纂]籌得的[編纂]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編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任何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且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編纂]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對珠海博雅的投资(以下稱「往續期間後投資」)

我們建議收購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博雅**」)合共約21.25%的股權(「**對珠海博雅**的**建議投資**」)，包括(i)透過注資方式以初步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收購珠海博雅20%的股權(「**建議交易A**」)，及(ii)向珠海博雅其中一名股東收購珠海博雅約1.25%的股權，其代價須與對手方協商(「**建議交易B**」)。**建議交易A**及**建議交易B**的代價預期將以[現金]支付，且會或將會基於盡職調查結果及經本公司與珠海博雅所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考量諸如珠海博雅的投资前估值及半導體產業初級市場投資現況等因素。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以撥付該等現金代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珠海博雅簽訂意向書，而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珠海博雅的建議投資能否完成須待珠海博雅股東大會批准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珠海博雅所有人就最終交易文件進行磋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交易的交易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珠海博雅為一家專門從事NOR閃存晶片設計及銷售的芯片設計公司。我們認為，對珠海博雅的建議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預期該項投資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建立並強化該領域的研發能力。

根據珠海博雅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該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54.46百萬元；(ii)該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96.9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

聯交所授出豁免之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就往績期間後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a). 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期間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往績期間後投資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就本公司整體營運而言，往績期間後投資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往績期間後投資將不會以[編纂][編纂]撥付

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以支付與往績期間後投資相關的應付現金對價。

(c). 我們僅收購少數股權且無法控制珠海博雅

我們將無法控制珠海博雅董事會的多數席次，亦無法掌控其日常管理，因此於往績期間後投資完成後，該公司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據此，該公司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d). 不切實際及造成過重負擔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珠海博雅，因此無法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全面查閱珠海博雅財務紀錄，讓其有機會充分瞭解珠海博雅的會計政策，亦無法協助其收集及彙編所需之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珠海博雅的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e). 於本文件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下列有關往績期間後投資的資料，有關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載入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資料相若，其包括(其中包括)：(i)進行往績期間後投資的理由；(ii)珠海博雅的主要業務描述；(iii)收購珠海博雅的交易方的描述，及其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iv)往績期間後投資的代價及預期支付方式；(v)釐定往績期間後投資代價的基準；及(vi)珠海博雅的主要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	香港 東涌新市鎮 映灣園 16座58樓G室	紐西蘭
周彥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創業路2099號 西海灣花園 B區5棟塔樓15A	中國
柳澤宇先生	89 Tanglin Halt Road, #35-344 Commonwealth View Singapore 141089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曉科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蘭溪谷二期 3A棟6B房	中國
孫曉嶺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299號 城中雅苑 3棟7A	中國
楚軍紅博士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3號 蘊真閣 3座9樓B09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8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棟57/58/59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200040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
桂灣三路91號
景興海上大廈2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www.mcu.com.cn

(網頁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新元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
桂灣三路91號
景興海上大廈2101

黃凱婷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柳澤宇先生
89 Tanglin Halt Road, #35-344
Commonwealth View
Singapore 141089

黃凱婷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孫曉嶺博士 (主席)
宋曉科博士
楚軍紅博士

提名委員會

宋曉科博士 (主席)
孫曉嶺博士
楊勇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孫曉嶺博士 (主席)
宋曉科博士
楊勇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楊勇先生 (主席)
孫曉嶺博士
宋曉科博士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17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鵬龍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二路與文心二路
華彩天城居113A、115、116、203號商舖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桃園路98-100號
蘇豪大廈輔樓1、2樓

中國招商銀行深圳科技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南一道2號
飛亞達科技大廈1樓

興業銀行深圳分行營業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3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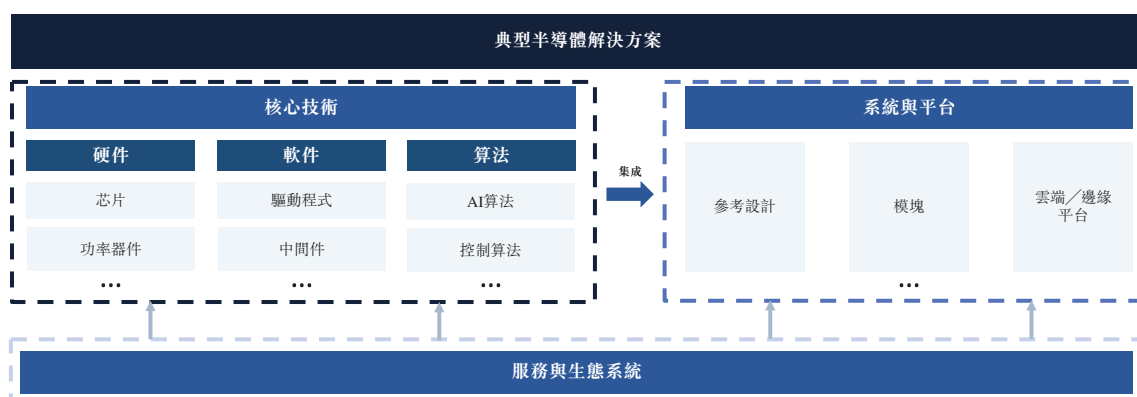
載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聘用的獨立行業顧問，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一份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半導體產業概覽

釋義

半導體為現代電子資訊產業的基石，應用範圍遍及運算、通信、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領域。該產業涵蓋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具有技術門檻高、資本投入龐大及全球整合度強的特點。該產業成長主要受自人工智能(AI)、物聯網及新能源車等新興應用帶動。

半導體產業涵蓋從材料、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的全部流程，構成IC產業的技術基礎。IC作為半導體的核心下游應用，將半導體材料轉化為具功能性的電子產品。因此，半導體產業為IC生產提供技術與製造基礎，而IC市場則體現半導體價值實現商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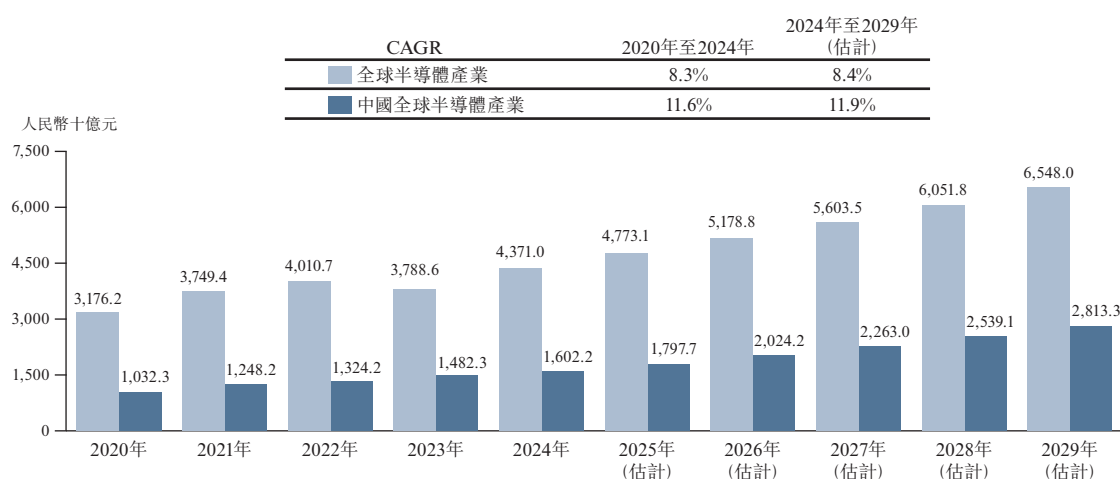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半導體產業的市場規模

由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半導體產業規模由人民幣31,762億元擴大至人民幣43,710億元，同期中國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0,32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6,022億元，超越全球平均增速。預計由2024年至2029年間，全球市場規模將達致人民幣65,480億元，中國市場則將達致人民幣28,133億元。預期該市場成長將受AI、汽車半導體、高效能運算，以及中國持續提升的技術能力支撐。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附註：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匯率為1.0美元兌人民幣7.12元。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IC產業概覽

釋義

集成電路(IC)是一種微型電子器件或組件，通過半導體製程將電晶體、電阻器、電容器及互連結構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芯片上。IC可執行信號處理、數據儲存及控制等功能。根據功能和結構，IC可分為數位IC、模擬IC和混合信號IC，廣泛應用於運算、通信、消費電子、車用電子及工業控制領域。

微控制單元(MCU)根據其功能角色可歸類為通用控制芯片，通常整合處理器核心、嵌入式記憶體及周邊介面，用於家電、汽車系統及工業設備等應用領域的實時控制。於2024年，MCU產業佔全球IC產業市場規模的3.8%。

系統級芯片(SoC)則以系統整合程度為識別標準，將CPU、GPU、通訊模組及AI加速模組等多個子系統整合於單一芯片，以實現AI裝置、邊緣運算及車用領域控制器等複雜應用中的高效能與節能效益。於2024年，SoC產業佔全球IC產業市場規模的32.1%。

專用集成電路(ASIC)以其高度客製化為特徵，專為特定任務或終端應用而設計，例如加密運算、電信基地台及感測器訊號處理，旨在實現極致效能與節能。2024年，ASIC產業佔全球IC產業市場規模的1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其他晶片類型（如ASSP、FPGA、DSP及混合訊號控制器）則依據可編程性或訊號處理專精度進行分類，適用於差異化或可重配置的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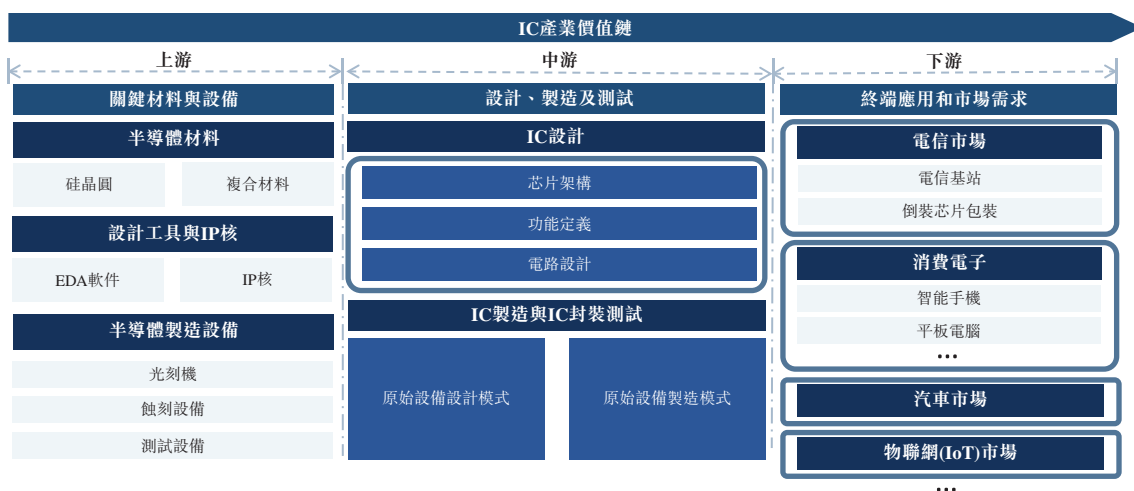
方面	MCU	SoC	ASIC
架構	結合CPU、嵌入式記憶體以及標準周邊設備/介面的集成芯片	在單一芯片上整合多個功能模組的高度集成芯片，通常包含多核處理及專用模組	針對特定使用場景定制的電路，主要通過固定電路邏輯實現
功能	通常透過韌體來執行通用嵌入式控制任務	在系統角色內支持更複雜的處理，包括多任務處理及並行處理	以高效率及一致性執行單一專用功能，且通常不打算用於更廣泛的重用
產品定位	對成本敏感、低功耗、低複雜度的控制應用	需要更高集成度及更廣泛功能的性能敏感型應用	具有特定要求的大容量、高性能應用，優先考慮長期效益，而非前期開發成本
典型應用場景	家用電器、智慧電錶、基礎汽車模組及工業控制節點	需要更強處理能力的連接及信息娛樂模組、網關、生物識別網關及AIoT設備	顯示驅動器、生物識別感測/識別以及電池充電或電源管理

MCU主要為嵌入式控制目的而設計，通過韌體支援實現面向控制的功能。相比之下，ASIC則針對特定應用進行優化，其功能主要由固定的電路邏輯所定義，且在部署後的靈活性有限。儘管SoC有時僅執行單一商業功能，但較MCU而言，SoC可在單一芯片上整合多個處理及功能模組，這允許其同時執行且更有效地處理多個工作負載。

IC產業價值鏈

半導體產業價值鏈涵蓋上游的材料、設備、EDA工具及IP核，其構成了芯片設計與製造的基礎；中游的IC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其實現了從設計藍圖到成品半導體產品的轉化；以及下游的應用領域，例如電信、消費電子、汽車及物聯網。中游領域主要採用IDM（整合元件製造廠）及無晶圓廠模式運作。在IDM模式下，企業進行IC設計、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儘管資本密集度較高，但能實現更強的流程控制、供應穩定性及質量一致性。在無晶圓廠模式下，企業專注於IC設計及產品開發，並將製造及測試外包予代工廠及OSAT服務供應商，該模式具備更大的靈活性且資產密集度較低。實際上，部分市場參與者採用混合型或輕無晶圓廠模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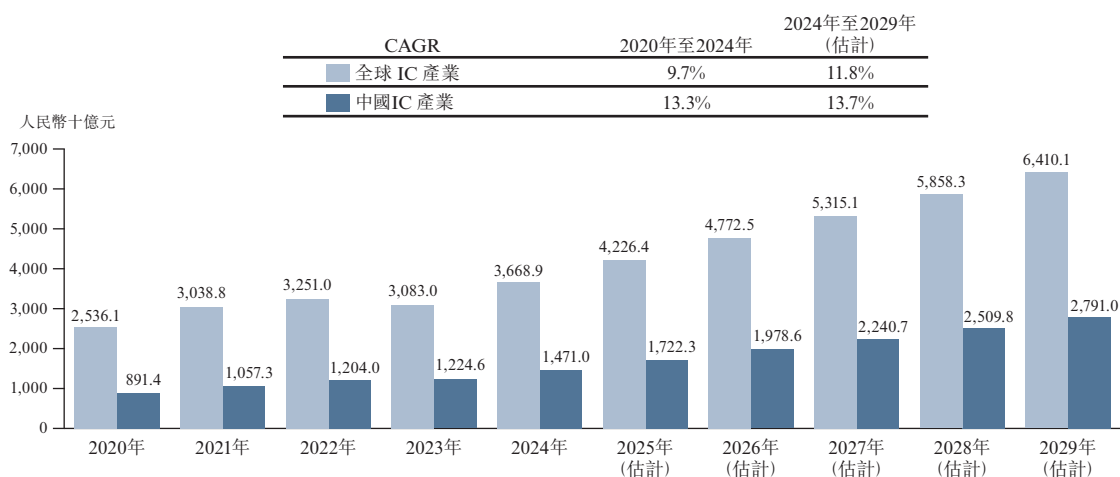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C產業的市場規模

由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IC產業規模由人民幣25,36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6,689億元，同期中國市場規模則由人民幣8,914億元攀升至人民幣14,710億元，超越全球平均增速。預計由2024年至2029年間，在AI、汽車電子、高效能運算以及新興應用持續成長的驅動下，兩大市場都將進一步擴張。

2020年至2029年(估計)IC產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附註：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匯率為1.0美元兌人民幣7.12元。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IC產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持續科技迭代

AI、物聯網、機器人技術及自動駕駛等新興技術正在重塑IC市場的需求格局。該等應用需要更高的運算效能、更低的功耗、更高的整合度以及更強的功能性安全，從而加快IC設計、製程技術及先進封裝領域的創新，支撐產業持續成長。

行業概覽

消費電子領域需求持續強勁

消費電子依然是IC需求的主要來源。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及智能家居產品持續推動對具備更高運算能力、更高集成度、無線連接功能、更低功耗及更佳能源效益的芯片需求。

工業與汽車領域快速成長

工業控制和汽車電子是增長較快的IC應用領域。智能製造、機器人技術及工業4.0帶動對可靠、耐用及安全連接芯片的需求；而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及電動動力系統則推動高性能微控制器、ASIC及電源管理芯片的應用日益增加。

IC產業的未來趨勢

自主自給與國產替代

在促進技術自主及供應鏈安全的政策支持下，預期中國IC產業將邁向更高度自給自足。隨著對本地研發、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設計工具的投資不斷增加，預期將有助強化本地價值鏈、加速國產替代進程，並推動集成電路在消費電子、汽車、工業控制及AI領域的廣泛應用。

能源效益與可持續發展

能源效益與環境可持續發展在IC產業中日益重要。製造商正致力強化低功耗設計、動態電壓頻率調整(DVFS)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PMIC)，以降低能源消耗；同時，晶圓代工廠採用更環保的半導體製造工藝，包括水循環利用、減少蝕刻程序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擴大可再生能源應用。隨著全球能耗及碳排放法規日益收緊，可持續發展不僅成為合規的必要條件，更成為企業長期競爭力的來源。

MCU產業概覽

釋義

微控制單元(MCU)是作為微型計算機運行的小型集成電路，將處理器、記憶體和輸入／輸出外圍設備結合於單一芯片。MCU專為控制較大型電子系統中的特定功能而設計，因此是嵌入式系統的理想選擇。MCU可根據位寬、架構和功能進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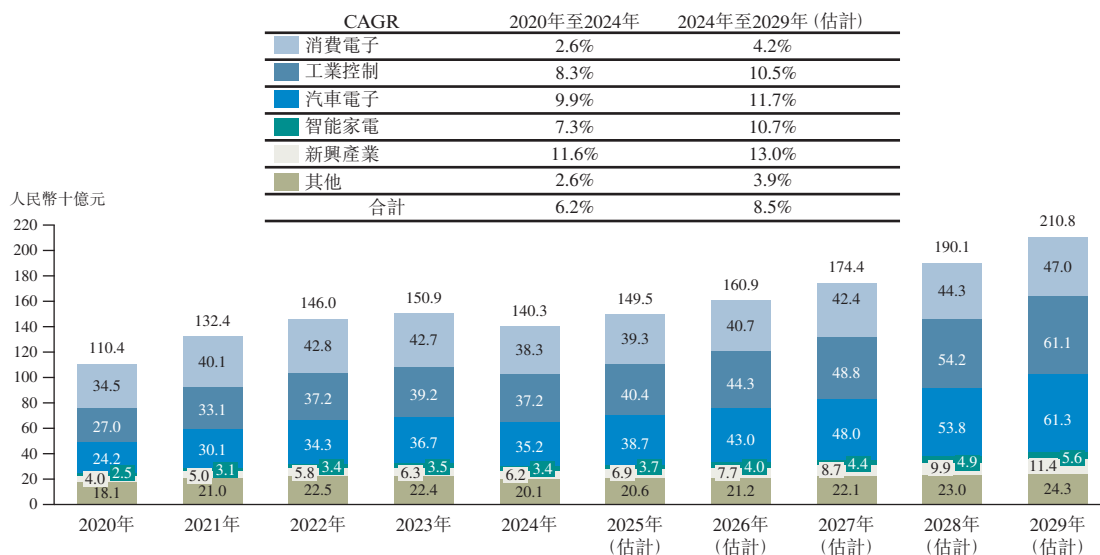
全球MCU產業的市場規模

在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MCU產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4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3億元，CAGR為6.2%。在眾多下游應用中，消費電子為2024年的最大類別，達到人民幣383億元。新興產業(例如邊緣AI、機器人和無人機)板塊增速最快，期內CAGR為11.6%。

至2029年，全球MCU產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2,108億元，CAGR為8.5%。預期車用電子板塊將達到人民幣613億元，緊隨其後是工業控制板塊(2019年為人民幣611億元)。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MCU產業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附註：

- 1) 本報告採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匯率，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
- 2) 新興產業包括邊緣AI、機器人、無人機等。
- 3) 其他包括醫療電子、運算與儲存、網絡通信、安全及農業等。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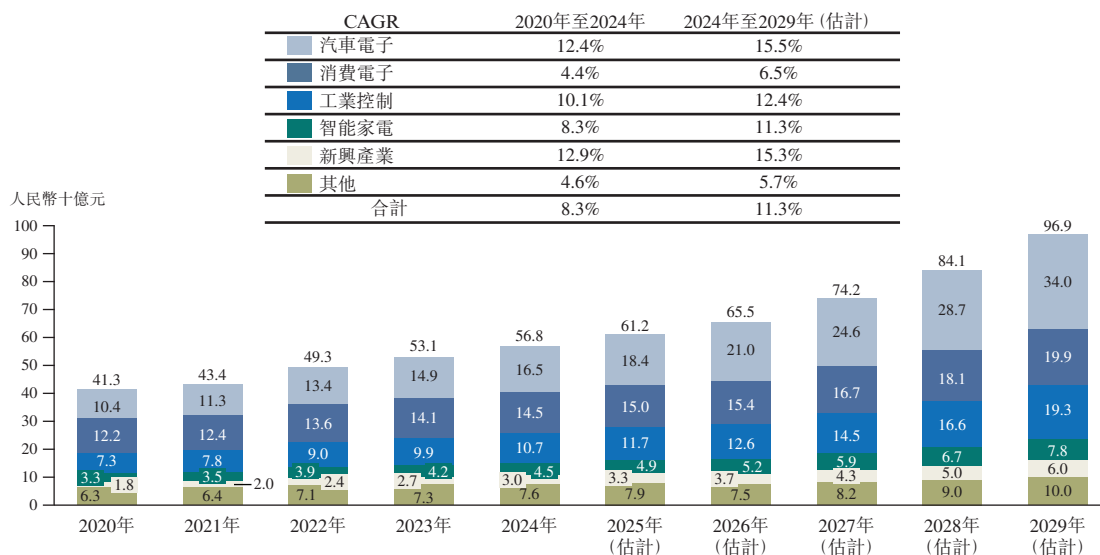
中國MCU產業的市場規模

在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MCU產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13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億元，CAGR為8.3%。在眾多下游應用中，車用電子及消費電子為2024年的兩個最大類別，分別達到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145億元。

至2029年，中國MCU產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969億元，CAGR為11.3%。憑藉強勁動能，預期車用電子板塊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40億元，緊隨其後是消費電子板塊(2029年為人民幣199億元)。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MCU產業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附註：

- 1) 新興產業包括邊緣AI、機器人、無人機等。
- 2) 其他包括醫療電子、運算與儲存、網絡通信、安全及農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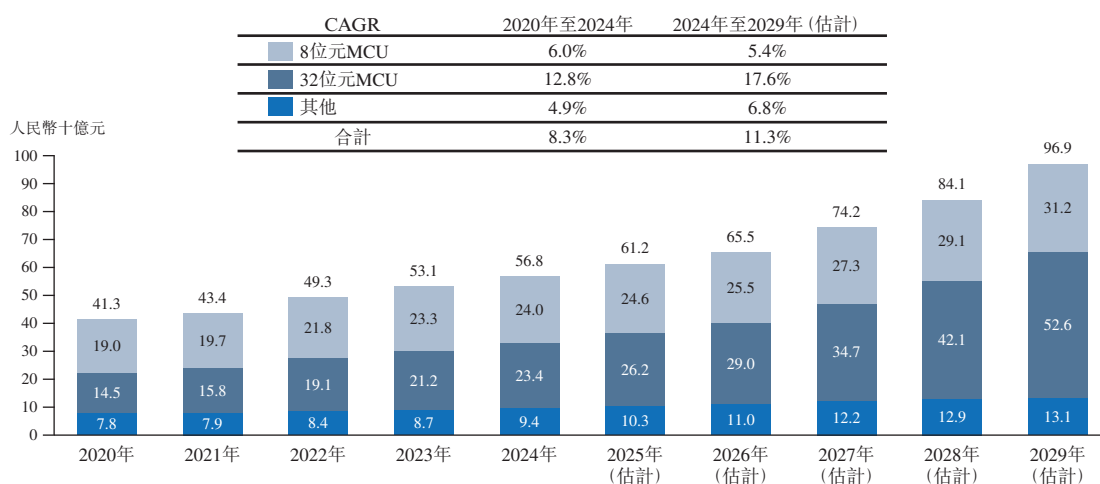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8位元與32位元MCU的核心區別在於其資料匯流排寬度：8位元MCU為低成本、低功耗的基本控制任務而優化，而32位元MCU則提供更高的處理速度、更大的記憶體支援以及更強大的能力，以應對複雜算法或多任務應用。由2020年至2024年間，8位元MCU的市場規模仍然主導中國MCU產業，於2024年達致人民幣240億元。32位元MCU則是擴張速度最快的板塊，CAGR為12.8%。

至2029年，32位元MCU的市場規模將繼續維持迅速增長，預計將達人民幣526億元，CAGR為17.6%。儘管8位元MCU市場的增長率將會放緩，但預計其市場規模至2029年將達致人民幣312億元。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MCU產業按位寬劃分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附註：其他包括4位元MCU、16位元MCU、64位元MCU等。

資料來源：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MCU產業的進入壁壘

科技客製化壁壘

MCU針對多種應用場景的要求進行客製化設計，當中涉及掌握嵌入式架構設計、外圍集成、信號處理能力和韌體優化等技術。例如，車規級MCU必須符合嚴格的功能安全標準並在惡劣環境中穩定運行，而IoT設備則優先考慮超低功耗和無線連接能力。達致這些性能平衡需要多年設計經驗、專業工程人才和積累的知識產權。新進入者往往需要經過困難的學習過程和漫長的開發周期，才能滿足如此多樣且嚴苛的要求。

生態系統與開發工具壁壘

MCU的採用與否高度依賴於健全的開發生態系統，包括軟件開發套件(SDK)、集成開發環境(IDE)、豐富的參考設計及兼容的中間件庫。強大的生態系統可縮短客戶開發周期、減低集成風險及提高產品可靠性，從而大大提高客戶忠誠度。構建此類生態系統不僅需要在工具和文件方面投入大量資金，還需提供長期技術支持並積極參與開發者社群。成熟的MCU供應商憑藉多年生態系統建設積累的優勢，使客戶面臨高轉換成本。新進入者往往難以提供水平相若的開發資源和支持網絡，限制其快速搶佔市場份額的能力。

認證與可靠性壁壘

很多MCU應用都在對安全具關鍵影響或高度監管的环境中運行，例如車用電子、工業機械及醫療設備。這些應用必須符合嚴格的安全、可靠性及質量標準，包括有關汽車功能安全的ISO 26262、有關工業安全的IEC 61508及醫療設備專項認證。獲取此等認證需要全面的設計驗證、環境與壓力測試、電磁兼容性(EMC)評估及長期可靠性試驗，過程可能歷時數年，涉及大量工程資源和資本投入。此外，該等領域的客戶更青睞現場表現成熟和具有合規歷史的供應商，對欠缺往績的新進入者形成強大壁壘。

行業概覽

下游需求壁壘

要在MCU市場取得成功，供應商還需要迅速察覺下游變化，將之轉化為芯片設計。長期深耕汽車、工業或消費領域的既有廠商，能即時掌握新興通訊協定、功耗預算及認證路線圖的資訊，搶先競爭對手推出符合次世代需求的芯片產品。新進者缺乏動態市場反饋，只能依賴公開簡報與二手資訊，發現市場機會時，往往已被預見趨勢的既有廠商搶佔先機。因此，深入且即時的下流知識形成自我強化壁壘，一方面獎勵資深業者，助其加速贏得設計案，另一方面又迫使外行人追逐已消退的潮流。

SOC產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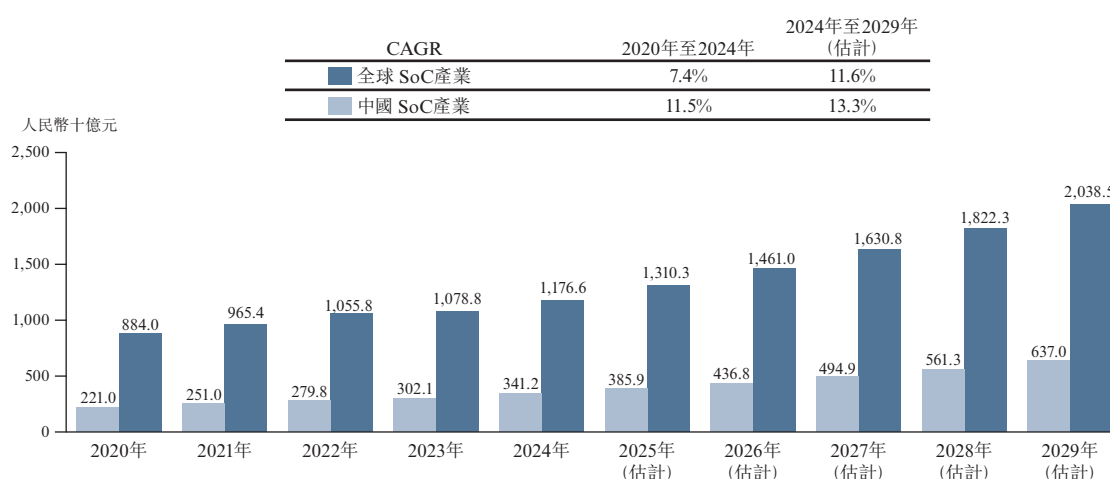
釋義

系統級芯片(SoC)是高度集成電路，一般將中央處理器(CPU)、系統控制單元、外圍接口及人機介面(IP模塊)結合於單一芯片，通常包含完整操作系統。視乎下游應用需求，SoC會集成不同專用功能IP，形成複雜內部架構，這要求具備先進的芯片設計能力，並能進行緊密的軟硬件協同開發。相較於單一功能芯片，SoC具備更高集成度和更複雜架構，成為集成電路設計的主流方向。SoC作為核心運算與控制單元，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物聯網(IoT)設備及車用電子等各類電子設備中。

SoC產業的市場規模

由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SoC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84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1,766億元，CAGR為7.4%；預計至2029年將達致人民幣20,385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CAGR為11.6%。在中國，SoC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21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12億元，CAGR為11.5%；預計至2029年將達致人民幣6,37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13.3%。全球及中國SoC產業的發展，主要受惠於數位轉型加速、5G網路的部署，以及對AI、自動駕駛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需求日益增長，加之半導體製造技術的持續進步，這些因素提升了產品性能並提高了成本效益。

2020年至2029年(估計)SoC產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附註：本報告採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匯率，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SIC產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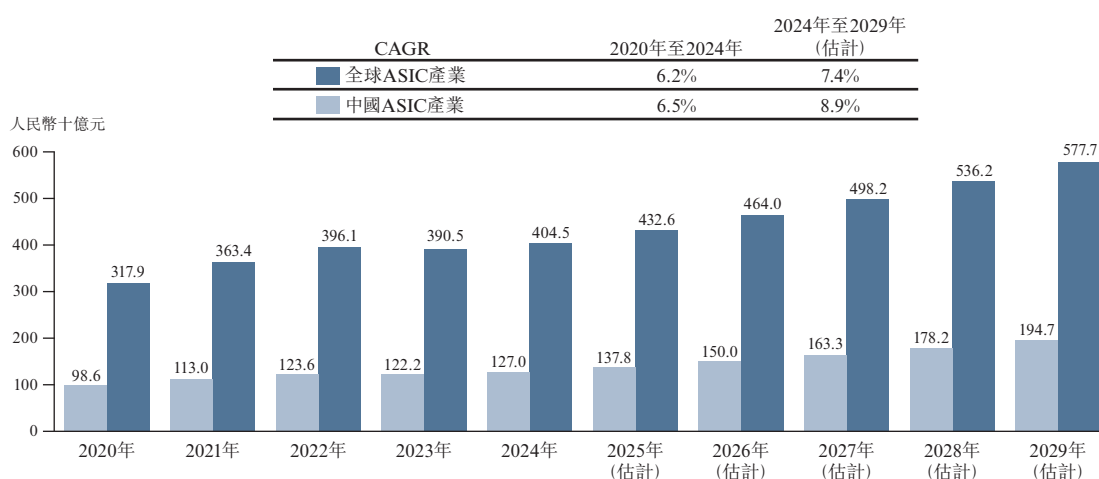
釋義

ASIC(專用集成電路)是為滿足特定應用或功能要求而專門設計及製造的集成電路。與通用芯片不同，ASIC是為特定任務量身定製，提供更高性能效率、更低功耗和更小芯片面積。ASIC廣泛應用於電信、消費電子、車用電子及工業控制等領域。

ASIC產業的市場規模

由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ASIC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17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045億元，預計至2029年將達致人民幣5,777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CAGR為7.4%。在中國，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8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0億元，CAGR為6.5%，預計至2029年將達致人民幣1,947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CAGR為8.9%。ASIC產業的發展，主要受惠於人工智能運算、資料中心、電信及汽車電子等應用領域對客製化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對節能芯片需求的提升。

2020年至2029年(估計)ASIC產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



附註：本報告採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匯率，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全球MCU產業參與者數量有限，主要由大型企業主導，前五大廠商合計佔據全球營收約70%，反映高度市場集中度。同時，小型企業仍保持活躍，通常專注於特定應用領域或區域市場，但整體市佔率有限。整體而言，該產業呈現大型企業主導與高度集中之態勢，並輔以低階與利基市場的分散競爭格局。

行業概覽

排名

MCU公司的市場份額排名(按中國電子MCU產生的收益劃分)(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中國MCU市場按收益計量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已上市	7,776.0	13.7%
2	公司B ²	已上市	7,376.8	13.5%
3	公司C ³	已上市	5,875.7	10.3%
4	公司D ⁴	已上市	4,960.5	8.7%
5	公司E ⁵	已上市	4,752.9	8.4%
		前五名小計	31,038.9	54.6%
8	本公司	已上市	0.17%	1.2%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總部設於東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全球半導體企業，提供在汽車、工業及物聯網應用中廣泛應用的32位元及16位元的MCU。
- (2) 總部設於德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領先汽車及工業半導體供應商，提供應用汽車、電力系統及馬達控制的32位元MCU。
- (3) 總部設於荷蘭恩芬芬(Eindhoven)，並在納斯達克上市；該公司以汽車為主的主要半導體公司，提供用於車身控制、車載網絡及工業物聯網的32位元的MCU。
- (4) 總部位於美國阿利桑那州，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該公司為8位元、16位元及32位元MCU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生命週期長的工業、汽車、消費電及嵌入式控制市場。
- (5) 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是全球32位元MCU的主要供應商，旗下STM32系列產品於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領域中廣泛應用。

MCU公司的市場份額排名(按中國的出貨量劃分)(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中國MCU市場按出貨量計量的市場份額
1	公司B	已上市	2,254.4	14.5%
2	公司A	已上市	2,184.3	14.1%
3	本公司	已上市	1,940.6	12.6%
4	公司C	已上市	1,557.1	10.1%
5	公司E	已上市	1,283.7	8.3%
		前五名小計	9,594.6	59.6%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MCU公司的市場份額排名(按中國消費電子MCU產生的收益劃分)(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中國消費電子MCU市場按收益計量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已上市	1,415.2	9.8%
2	公司D	已上市	1,150.8	7.9%
3	公司E	已上市	674.9	4.7%
4	公司B	已上市	399.0	2.8%
5	本公司	已上市	306.5	2.1%
		前五名小計	3946.5	27.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MCU公司的市場份額排名(按中國智能家居MCU產生的收益劃分)(2024年)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中國MCU市場按收益計量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已上市	800.9	17.6%
2	公司B	已上市	579.4	12.7%
3	本公司	已上市	312.4	6.9%
4	公司E	已上市	299.4	6.6%
5	公司F	已上市	275.3	6.1%
		前五名小計	3946.5	49.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總部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該公司是一家全球主要半導體公司，提供包括多樣化32位元MCU、模擬芯片及數位訊號處理器在內的廣泛產品，於汽車、工業自動化、能源基礎設施、消費電子及物聯網領域廣泛應用。

本集團的MCU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及智能家居設備領域。該等終端市場普遍對成本較為敏感，且通常僅需中等水平的運算性能及可靠性，導致此類MCU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相比之下，國際同業在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等高價值領域佔據顯著地位，該等領域對性能、耐用性及長期可靠性的要求支撐其平均售價處於明顯更高水平。儘管本集團已開始拓展至高價值應用領域並取得初步進展，但相較於國際領先企業仍處於追趕階段。因此，產品組合的差異導致本集團的平均售價低於國際同業，形成出貨量份額較高而收益份額相對較低的局面。本集團MCU平均售價自2022年人民幣0.61元降至2024年人民幣0.37元，而多數全球MCU供應商的平均售價約為0.6美元。因此，本集團出貨量市佔率自然高於營收市佔率，這與其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相符。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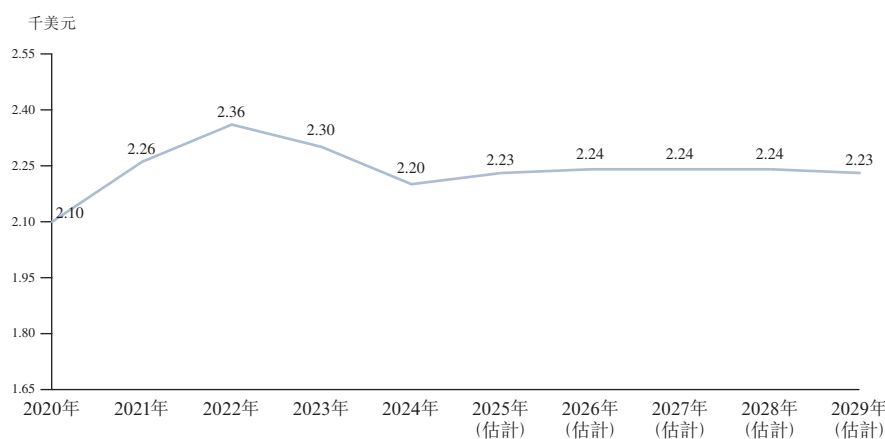
成本分析

MCU的成本結構主要由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組成，其中晶圓製造通常佔比超過半數，是關鍵成本驅動因素。MCU主要依賴成熟製程節點，而非先進技術。

從2020年到2022年，由於全球產能短缺及芯片供應危機，成熟節點的晶圓價格顯著上漲。然而，從2023年到2024年，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弱及庫存消化，成熟節點的晶圓價格亦隨之下降。

展望未來，代工廠之成熟節點晶圓平均售價預計將自2025年起微升，並於預測期內餘下時間呈現大致平穩的趨勢。此乃主要由於成熟節點產能之供需環境預計將轉趨平衡，而生產相關成本預計將繼續為定價提供支撐。因此，成熟節點晶圓價格在經歷2023年及2024年的跌勢後，預計將轉趨平穩。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代工廠成熟節點晶圓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不包括客製化產品的價格。

「成熟節點」晶圓通常指28奈米及以上製作技術(例如40/55/65/90/130/180奈米)，此類製作具備穩定良率、經驗證的可靠能力，並支援嵌入式記憶體、類比及高壓整合技術。這類節點特別適用於強調成本效益而非先進邏輯性能的微控制器產品。

本集團產品主要採用成熟節點晶圓(如40/55/65/90/130/180奈米)製造，僅部分產品或新平台有限度採用先進節點。由於成熟節點晶圓採購在往績期間佔晶圓採購主要部分，本次披露聚焦成熟節點晶圓定價，以最能反映本集團主要成本驅動因素及定價動態。先進節點晶圓的使用範圍與數量仍屬有限，故非整體晶圓成本的主要驅動因素。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MCU、ASIC及SoC產業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性基準測試以及針對不同行業的戰略和市場規

行業概覽

劃。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協定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該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機構編製任何其他有關[編纂]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在本文件中載入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是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了解MCU、ASIC及SoC產業。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市場估計或預測均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MCU、ASIC及SoC產業未來發展的看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經營有關行業的公司聯繫，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及審視所收集的資料時已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並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基本假設)乃基於事實、屬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該等資料進行了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和籌備研究時，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大機會維持穩定，確保MCU、ASIC及SoC產業的穩健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制定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i)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及(ii)預期MCU、ASIC及SoC產業會根據宏觀經濟假設而成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和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頒佈《「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集成電路研發、設計與銷售，屬於該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和附屬規定所管轄。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

監管概覽

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為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投資集成電路設計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2020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以下統稱「**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一）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二）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

監管概覽

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實施。據此，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其中包括)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土地與不動產相關法律法規

土地出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

監管概覽

11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的

監管概覽

程序。根據前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需繼續使用該商標的，應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以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

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等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

對於禁止進口的貨物，自2001年12月至今，商務部、海關總署、生態環境部共發佈了九批次《禁止進口貨物目錄》，其中部分已經廢止。對於限制進口的貨物，商務部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0日最新修訂的《貨物進口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限制進口的貨物實行進口許可

監管概覽

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和發佈年度《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根據現行有效的《禁止進口貨物目錄》及《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本公司進口的晶圓並非屬於限制或禁止進口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關稅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關稅法》」），凡准予進出口的貨物和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

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2024年12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25)》（「《關稅稅則》」），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關稅稅則》系《關稅法》附件，詳細規定了進出口貨物的關稅稅目、稅率以及稅目、稅率的適用規則。

根據《關稅法》及《關稅稅則》規定，原產於共同適用最惠國待遇條款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進口貨物，原產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含有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條款的國際條約、協定的國家或者地區的進口貨物，以及原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進口貨物，適用最惠國稅率。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頒佈的《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的集成電路企業，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自用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於往績期間，我們採購的進口產品為晶圓。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條例》以及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於2025年4月11日發佈的《關於半導體產品「原產地」認定規則的通知》，完全在一個國家（地區）獲得的貨物，以該國（地區）為原產地，「集成

監管概覽

電路」以「晶圓流片工廠」所在地認定為原產地。據我們所知，我們採購的進口晶圓原產地位於新加坡、韓國或中國內地，按照《關稅稅則》規定，該等原產國均適用最惠國稅率。因此，我們採購的進口晶圓須繳納0%的關稅。

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按照相關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單位未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五千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和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對應原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6%及10%)而言，其分別調整至13%及9%。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址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規定，就意願結匯(包括調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而言，境內機構可根據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勞動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職業健康安全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防止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本單位職工工資總額的比例繳納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

監管概覽

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目前，本公司及中國境內子公司所在地政府規定的單位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繳費比例範圍為：養老保險16%–17%，醫療保險1.5%–9.5%，生育保險0.5%–0.8%，失業保險0.5%–0.8%，及工傷保險0.2%–2.2%。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目前，本公司及中國境內子公司所在地政府規定的單位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範圍為5%–12%。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規範，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

監管概覽

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精於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和交付，並以微控制器（「MCU」）作為我們產品的核心。憑藉深厚的專業能力及創新帶動的研發，我們為廣泛應用場景提供高效能、具能源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6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在中國境內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我們進入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領域，並依托在這些領域的核心優勢，拓展至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等垂直市場。基於我們在MCU設計與開發方面的優勢，我們已將產品範圍擴展至包括各類系統級芯片及應用專用集成電路，使我們能夠提供集芯片、嵌入式算法及技術支持為一體的一站式智能控制解決方案。隨着我們不斷提高設計能力，積累產品組合和應用開發經驗，我們已從芯片設計公司轉型為一站式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於2019年12月改制為股份公司。我們的A股自2022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8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00,365,000元，由400,365,000股A股組成（其中1,506,639股A股為庫存股份），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控制當中約55.77%。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在公司及業務發展上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本公司成立。
2014年	我們實現了整個MCU生產線的電路內仿真支持。
2017年	成立成都研發中心。
2018年	我們將市場擴展到消費電子領域。 成立北京研發中心。
	我們收購了四川芯聯發，並啟動了自有組裝與測試生產線。
2019年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榮獲「2020年中國IC設計成就獎 — 年度最佳MCU」。
2021年	旗下產品獲選為「2021年度BLDC電機技術市場表現獎BLDC電機控制器十大主控芯片」。 我們實現了12英寸晶圓90/55nm eFlash MCU產品的量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80)。 符合AEC-Q100標準的新一代自動級MCU正式推出。 榮獲RISC-V聯盟頒發「前沿芯片獎」。 我們獲認證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推出中國首款多通道、雙AD高精度SoC：CMS8H1215。
2024年	獲得ISO26262汽車功能安全ASILD流程認證。 我們獲得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頒發的「市場表現獎」。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實體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是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本集團所佔股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權	主營業務
中微(四川)	中國	2017年4月7日	100%	芯片研發及銷售
中山聯發	中國	2010年1月28日	100%	芯片銷售及技術支持
中微(上海)	中國	2020年9月16日	100%	芯片研發
中微(香港)	香港	2008年9月5日	100%	晶圓購買平台

本公司的重大股本變動及發展

本公司發展初期

本公司於2001年6月由楊先生創立，主力研發MCU。本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完成多輪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9年9月達到人民幣66,660,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當時稱為深圳市中微半導體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6,660,000元，分為66,660,000股股份，由全體時任股東(即改制過程中的發起人)認購。本公司緊隨改制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佔比 (%)
楊先生	28,800,000	43.20
周彥先生	20,400,000	30.60
周飛先生	3,600,000	5.40
蔣智勇先生	3,600,000	5.40
羅勇先生	3,600,000	5.40
順為芯華	3,330,000	5.00
順為至遠	3,330,000	5.00
總計	66,660,000	100.00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的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

隨著於2020年完成多輪增資並於2021年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37,365,000元。緊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於本公司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控制合共約73%權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我們的A股於2022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80)。於A股上市時，我們透過A股上市發售合共63,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5.74%，我們的註冊股本因而增加至人民幣400,365,000元。A股上市完成後，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控制合共約61.52%權益。

為僱員激勵目的而購回股份

於2023年8月10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一項購回授權，准許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股權激勵措施而購回A股(「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故已於2024年8月9日屆滿。我們根據購回授權合共購回1,506,639股A股，全數存放於本公司的回購股份賬戶，均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倘於完成回購後36個月內，尚有任何回購A股未有用於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股權激勵措施，該等A股將被註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註銷任何該等回購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進行任何上市規則第4.05A所指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

我們擬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一間公司的少數股權。我們已就該項建議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收購事項的其他披露，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關於往績期間後將被收購之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自A股上市後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藉此吸引、保留人才及激勵員工。該計劃最初授予4,800,000股限制性A股。其後其中2,791,790股已被註銷。餘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的2,008,210股限制性股份，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予以註銷。鑒於(i)所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均已註銷；(ii)並無任何限制性股份已予歸屬；及(ii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無更多股份可供授予，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8日終止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行使本公司約55.77%的投票權。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A股上市及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22年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與擴張提供額外資金，為本公司預留額外集資平台以備不時之需，進一步鞏固業務形象及行業市場地位，並更有效吸引海外投資者與人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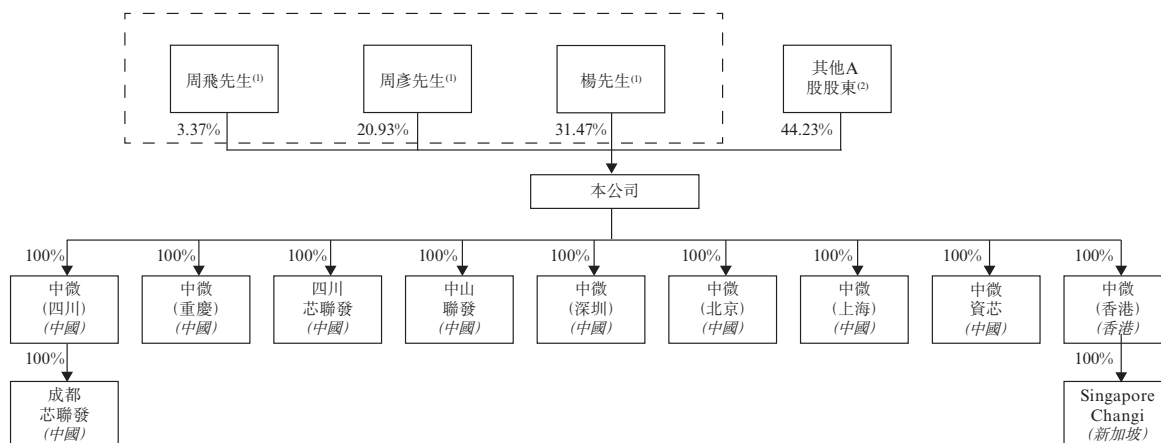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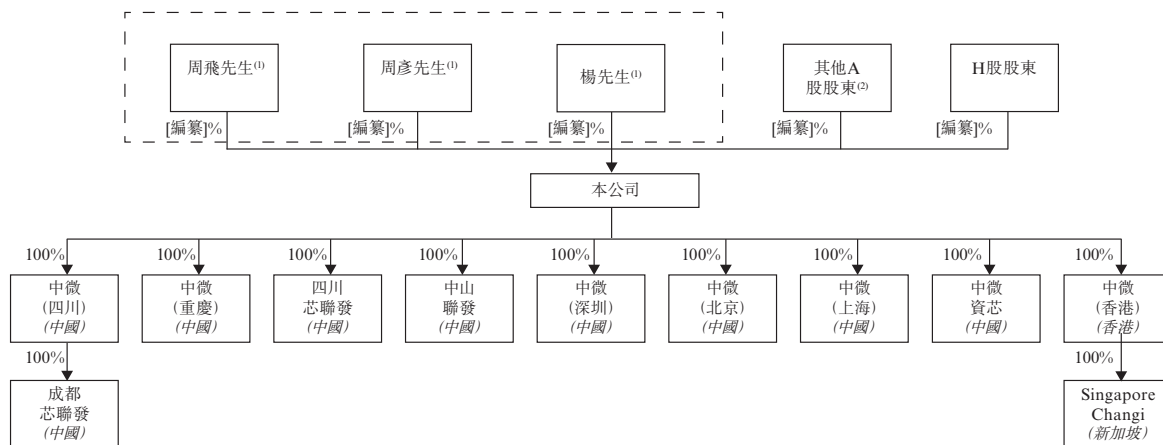
(1) 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中，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的權益。

下圖描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2)：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業 務

概覽

集團總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精於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和交付，並以微控制器（「MCU」）作為我們產品的核心。憑藉專業能力並專注於實用技術進步，我們為廣泛應用場景提供高效能、具能源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資料，我們是國內最早自主研發設計MCU的企業之一。我們的先發優勢與持續創新使我們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為中國排名第一的MCU企業，而以收入計則排名第三。

我們以MCU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核心，旗下產品進一步延伸至各類系統級芯片（「SoC」）、專用集成電路（「ASIC」）等，為客戶提供智能控制所需的芯片及底層算法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賦能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等多元應用場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MCU、SoC及ASIC解決方案的提供，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深耕多領域應用場景，在泛消費與高端賽道均形成核心競爭力。在泛消費領域，我們的MCU芯片產品在中國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數據，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能家電領域MCU芯片市場排名第一、消費電子領域MCU芯片市場排名第二；在泛消費領域基礎上，我們已成功突破MCU芯片高端化應用壁壘，順利切入工業控制與汽車電子兩大高增長關鍵賽道，其中工業控制領域重點聚焦無刷直流電機（「BLDC」）解決方案，而汽車電子領域則持續研發先進M4及RISC-V架構車規級產品，該等架構為廣泛應用的微控制器平台，以其高算力、能源效益及可擴展性著稱。

憑藉對國內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豐富的技術儲備、長期積累的市場渠道資源及穩定的業務基礎，我們已建成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了合計超過1000名客戶，包括業界領先的企業、知名消費品牌以及著名的汽車製造商，為未來的成長與市場擴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依託深厚的技術積累與前瞻性的商業洞察，我們已成功在人工智能(AI)、數據中心、機器人等細分領域實現產品落地。當前，人工智能、機器人等前沿技術的發展已成為推動MCU行業進步的核心趨勢與重要突破點；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持續研發投入，積極推動MCU產品在上述前沿領域的快速滲透。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成就如下圖所示：



領先的市場地位⁽¹⁾

中國第一

- 中國MCU市場⁽²⁾
- 中國8位MCU市場⁽²⁾⁽³⁾
- 中國智能家電MCU市場⁽³⁾

中國第二

- 中國消費電子MCU市場⁽³⁾



突出的研發能力

超過1,000個
自主IP⁽⁴⁾

228項
獲批准集成電路布圖⁽⁴⁾

72項
專利⁽⁴⁾

241名
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約52.5%⁽⁵⁾



豐富的产品種類和業務規模

約3,800項
各類芯片產品規格⁽⁴⁾

28億
平均每年⁽⁶⁾出貨量約28億顆



強健的財務表現和重要增長引擎

快速增長

- 2023–2025年收入的CAGR為25.4%
- 2024–2025年淨利潤的CAGR為107.7%

新興增長引擎

- 2025年的工控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4.2%
- 2025年的汽車電子領域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88.7%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按2024年出貨量計
- (3) 按2024年收入計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6) 於往績期間

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

依託多年深耕芯片設計及開發的經驗積累，我們形成了「場景驅動、需求定義」的核心產品開發策略。我們對終端產品應用場景具備深刻理解，從功能需求視角設計並規劃產品；憑藉從芯片架構設計到外圍電路集成的全鏈路技術能力，我們將複雜客戶需求轉化為可擴展、可量產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避免無效技術堆疊。

我們沿此基礎持續豐富產品矩陣、拓展下游應用領域。自成立以來，我們構建起「應用定義芯片，芯片賦能場景」的正向循環生態，在此策略指引下，我們的MCU產品以消費電子、智能家電領域的業務優勢為基礎，進一步拓展至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細分領域，形成全系列MCU佈局，同時我們以MCU產品為核心，整合源設備等其他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SoC、ASIC等芯片，構建了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MCU為核心的多元化產品矩陣。MCU與外圍元器件產生的協同效應讓我們達致更高層次的集成及功能化交付。

隨著我們的產品能力不斷提升，我們在價值鏈的角色亦隨之演變，從芯片設計公司轉型為一站式智能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提供芯片產品，更涵蓋底層算法及應用參考設計。此轉變讓我們能有效響應智能控制場景的複雜化及領域專業化趨勢。

我們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立足堅實技術基礎，包括可靠的MCU技術、高效能觸控與感測技術、電機驅動與定位技術、低功耗設計、晶圓級封裝(CSP)MOSFET、逆變器型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及車規級MCU功能。這些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線，有力支持我們高度可靠、高性能及高節能效益的核心價值主張。

為實現快速高效的產品開發，我們建立模塊化芯片開發平台，融合逾千個自主研發的IP模塊。該平台可促進結構化和可重複使用的設計，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不僅能快速交付個性化解決方案，亦通過共享IP達到成本效益最大化。

這個全面並以解決方案為本的模式，顯著提升在我們各條核心賽道 — 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 — 的客戶體驗。這一模式大幅簡化客戶設計流程，助力其顯著縮短開發週期、降低綜合成本，進一步增強客戶黏性，鞏固我們作為增值技術夥伴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智能控制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涵蓋MCU、SoC及ASIC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主要提供MCU、SoC及ASIC產品，整合嵌入式演算法與支持軟體，提供一站式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供應開發工具等相關產品，協助客戶將解決方案無縫整合至終端產品，加速產品上市時程。其他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及開發工具，可配合我們的芯片產品組合，並以靈活方式提供，作為組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或獨立產品。我們遵循無晶圓業務模式營運，將資源聚焦於IC設計、平台開發及市場主導創新，並與頂尖晶圓代工廠及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OSAT」)供應商合作，將設計轉化為高品質及可擴展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MCU，SoC和ASIC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我們的產品矩陣及底層科技能力如下：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我們專注於核心技術的內部研發，並選擇性引入成熟的特許IP，以強化技術能力及產品整體性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半導體產品開發約17項關鍵製造技術，從而提升了產品的可靠性、能源效率及成本效益。

我們已建立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由241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業人員組成，佔員工總數的52.5%。大部分研發人員皆為資深半導體工程師，深諳技術與材料創新。詳情請參閱「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營運成就與財務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實現每年平均出貨量超過28億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合計超過1000名客戶，涵蓋各種應用場景。此規模足證我們解決方案服務的成熟度，及我們在主要客戶當中建立的信任。

我們成熟的交付能力、強橫的客戶留存率，以及於各個營運環節及夥伴合作領域的整合，為持續擴張奠定穩固基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留存率分別保持在63.5%、73.2%及82.8%。

憑藉穩固客戶群、持續產品創新及技術進步，我們於往績期間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與可持久的利潤組合。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增長27.8%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22.2百萬元。儘管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惟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2百萬元。

業 務

市場機遇

在全球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浪潮驅動下，MCU作為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統核心組件，將充分受惠於下游應用的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全球MCU市場穩步增長，在智能及連網裝置需求日盛的帶動下，預計於未來數年將持續擴張。

中國是全球最大且最具活力的MCU應用市場，除了來自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與工業控制等領域的強勁需求外，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等新興領域亦呈現快速增長。此市場格局不僅支持高產量，更推動客製化解決方案的持續發展，以滿足多元且不斷演進的應用場景。規模與多元用途的結合，為產品迭代升級創造有利條件，使芯片設計師能依據特定產業需求與實際反饋，精進功能、優化效能並提升成本效益。

MCU解決方案的下游需求受多個主要應用領域支持，包括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以及AI邊緣計算和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隨著智能控制功能及連網裝置在此等行業的應用日益普及，預期將持續推動對MCU解決方案的需求。更多有關全球及中國MCU市場及其下游應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MCU產業概覽」。

我們深耕行業二十餘年，能深刻理解客戶需求，加上豐富的產品組合，同時在製造、封測(OSAT)等環節與長期夥伴建立穩定合作，構建了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健全堅實的夥伴合作網絡。憑藉該等實力，我們可充分借助中國相關產業的戰略定位，把握全球機遇。

我們已構建起進一步把握上述機遇的核心能力體系：通過有效的研發管理、多元化人才隊伍、產學研協同平台，打造了通用芯片級設計及開發平台、跨產品「技術中台」及自主知識產權(IP)庫，並前瞻佈局AI、機器人等前沿技術。這套體系能讓我們高效響應客戶當前需求，以模塊化設計降低開發成本、縮短週期，並加快把握新興賽道爆發性機遇。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為我們達致可持續增長賦能。

中國領先的以MCU為核心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MCU為核心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全棧式技術能力與深度場景滲透，在消費電子、智能家電等核心領域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並持續向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高端賽道拓展，形成了覆蓋多個下游市場的綜合而可擴展的競爭力。

我們秉持「場景驅動、需求定義」的產品開發策略，將產品開發緊密配合實際應用需求。我們不單純聚焦於技術規格，而是優先考量特定用途所需的功能性、效能與適應性，以此驅動設計決策，從而實現更快速的迭代與更強勁的產品市場契合度。我們為客戶提供從芯片設計到底層算法的一站式

業 務

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矩陣以MCU為核心，延伸覆蓋多種SoC、ASIC芯片及相關配套元器件，通過對芯片頂層架構、資源配置、外圍元器件整合及底層算法支持的統籌設計，確保解決方案與終端應用場景深度適配，避免無效技術堆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約3,800項產品規格，能夠快速響應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多領域的多元化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最早自主研發設計MCU的企業之一。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位列中國MCU企業第一；以收入計排名第三，足見我們的科技領軍地位及綜合實力得到市場廣泛認可。

我們在面向消費者的市場領域擁有最顯著的競爭優勢。在消費電子領域，近五年我們的MCU芯片出貨量均位居行業前二，市場佔有率從2020年的6.0%穩步提升至2024年的14.7%，出貨量由2020年的424.3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1,377.2百萬顆，CAGR達34.2%，顯著高於行業7.2%的平均增速。在智能家電領域，我們近五年MCU芯片出貨量均保持行業第一，市場佔有率從2020年的8.9%提升至2024年的14.4%，出貨量由2020年的286.2百萬顆增長至2024年的509.2百萬顆，CAGR達15.5%，超過行業2.4%的平均增速，凸顯我們在泛消費領域過人的執行力及黏性。

與此同時，我們已成功將產品組合切入工業控制與汽車電子兩大高增長關鍵賽道，成為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在工業控制領域，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6.8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CAGR達77.7%。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CAGR達54.3%。上述成就進一步拓闊我們涉足的應用領域，鞏固我們在高增長板塊的地位。

通過我們於中國MCU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在持續擴大的應用範圍帶動下，我們於往績期間實現了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71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2.2百萬元。憑藉在技術創新、產品擴展性及客戶忠誠度方面的驗證實績，我們坐擁優勢捕捉中國及海外市場對以MCU為核心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日益加速的需求。

豐富的研發資源和深厚的技術儲備構建了廣闊的技術護城河

我們始終認為，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深厚的技術積累是支撐業務發展的核心壓艙石。憑藉二十餘年在智能控制領域的深耕，我們已構建起「研發資源充足、技術儲備深厚、平台效能突出、成本優勢顯著」的技術護城河，為各應用場景業務的持續拓展提供堅實保障。

我們的研發實力一方面來自人才庫，亦源於持續的資本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241名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的52.5%，人員的專長範疇覆蓋MCU芯片設計、模擬電路、底層算法等全技術鏈條。於往績期間，我們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72.2百萬元，佔同年度營業收入的比例為13.5%，遠超行業平均水平。對研發的長期承擔為技術迭代與產品開發提供有力支撐。

依託該等投入，我們圍繞智能控制相關IC設計的核心場景構建了全面的知識產權儲備與技術基礎。我們現已具備主流系列MCU、高精度模擬、功率驅動、無線射頻、高性能觸摸等關鍵技術及底層核心算法的自主設計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累計擁有自主IP模塊超過1,000個，專利72

業 務

項、著作權28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228項，知識產權矩陣覆蓋芯片設計至系統層面應用方案等全環節。

在此深厚基礎之上，我們進一步打造了以MCU為核心的模塊化芯片開發平台，通過整合超過1,000個自主IP模塊，實現芯片開發的結構化、可重用與模塊化，既能針對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不同下游場景，高效響應客戶個性化需求，亦可降低邊際開發費用。例如，我們可將工業控制領域驗證成熟的電機驅動IP，快速複用於智能家電的電機控制方案，或在同一客戶的多產品線中複用核心控制算法。這個以平台為基礎的入手方法可大大縮短開發週期及降低開發成本，實現「低成本、高效率」的開發模式。

與此同時，我們憑藉二十餘年自主創新建立一套專利、高壁壘核心技術組合，這包括高可靠性MCU設計、高性能觸摸、高精度模擬電路、電機驅動芯片及底層算法、低功耗技術、高性能CSP MOSFET、逆導IGBT技術、車規級MCU技術等，這些技術廣泛應用於各類產品，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高可靠性、高性能、低功耗等差異化優勢。例如車規級MCU技術滿足汽車電子嚴苛的安全要求，低功耗技術適配消費電子的長續航需求，直接形成與競爭對手之間的技术壁壘。

通過這套層層遞進的策略 — 由充足研發資源、深厚技術儲備，至高效開發平台，最終形成核心技术壁壘 — 我們已構建一道難以複製的技術護城河，既靈活滿足市場需求，亦具備成本與效能上的結構優勢。雙重競爭優勢為我們在多領域的拓展提供核心支撐，並確保長期保持領先地位。

多元化產品矩陣和廣泛的產品應用領域

在產品矩陣構建上，我們以MCU為核心中樞，形成覆蓋控制、周邊、算法的多元化產品佈局。在通用型MCU優勢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拓展工業控制MCU、車規級MCU等細分品類，完成全系列MCU產品覆蓋，同時圍繞MCU的控制功能，向前後端延伸整合電源、信號、通信等周邊元器件，形成包含SoC芯片、ASIC芯片及底層算法的完整產品體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有約3,800項產品規格，不僅能滿足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不同領域客戶對芯片功能、效能、性價比、資源配置的差異化需求，更能通過結合MCU、周邊元器件、底層算法的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大為減少客戶多供應商協作成本及提升我們解決方案體系對客戶的黏性。

在應用領域拓展上，我們遵循「傳統領域築基、高端賽道突破」的雙管齊下策略，實現全場景覆蓋。我們早期依託消費電子、智能家電領域的產品優勢，建立起成熟的客戶群與市場認知，而隨著下游行業升級，我們逐步將產品拓展至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高景氣、高增長賽道，目前已形成「消費電子、智能家電」雙基礎領域穩固，「工業控制、汽車電子」雙增長領域突破的平衡應用格局。

業 務

其中，我們在消費電子領域覆蓋智能穿戴、家用醫療器械等場景，在智能家電領域深度滲透白色家電、小家電控制環節；在工業控制領域聚焦電機驅動、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等核心場景，在汽車電子領域則切入車載控制、傳感模塊等關鍵環節。這一全領域佈局既讓我們能充分享受各行業增長紅利，又避免因單一領域需求波動對整體業務造成衝擊。

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多元產品矩陣與廣闊應用領域形成雙向協同賦能：一方面，多元化產品為多領域應用提供技術支撐，例如工業控制領域驗證成熟的電機驅動技術，可快速複用於智能家電的電機控制場景，降低跨領域拓展成本；另一方面，多領域應用反饋亦反哺產品迭代優化，例如汽車電子領域對「高可靠性」的嚴謹要求，可提升通用MCU產品的穩定性標準，形成「產品適配場景、場景優化產品」的正向循環，加速我們的創新步伐並深化產品與場景契合。

綜合上述各點，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矩陣與廣泛應用領域佈局，不僅是我們業務增長的引擎，亦是具戰略意義的護城河。通過這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既可藉提供全解決方案產品深度綁定客戶，又可憑組合韌度靈活應對宏觀和行業週期波動，更能提前卡位高增長賽道，為長期發展注入持續動力，構建更穩固的競爭優勢。

深度客戶合作與廣泛客戶佈局

我們以「技術賦能+服務適配」雙核心，培育出高黏性而具韌性的客戶佈局，藉由整合自主技術平台與場景專屬支持，與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領域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穩固合作關係，該等深度合作成為我們業務可持續增長的基石。

憑藉逾二十年的芯片設計經驗與模塊化技術平台應用及模塊平台開發經驗，我們構建了以精準洞察場景和解決方案定制化為核心的共創模式。我們與終端客戶緊密合作，識別關鍵痛點，如家電電機控制或車載傳感，提供差異化解決方案，避免無效技術堆疊。我們亦能快速響應迭代需求，如工控高實時性方案或消費電子低功耗芯片。這種靈敏合作模式讓我們贏得領先客戶的深度信任，可提前參與其研發週期，形成「共同開發 — 產品迭代 — 合作深化」的正向循環。

我們的客戶黏性源於三大核心優勢。首先是客戶切換成本高：一體化解決方案需客戶完成調試驗證，更換供應商將產生高額時間與經濟成本。其次是供應鏈保障強：我們與製造、封測夥伴的長期穩定協作，能在行業波動期保障產能供應及交付。第三是需求響應準：我們對下游應用趨勢有深入洞察，可預判客戶潛在需求（如車規MCU高算力需求）並快速落地適配產品，助力客戶搶佔市場先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主要業務領域的頭部客戶，建立穩定合作。這類持久合作不僅帶來穩定回單與穩定收入，亦通過客戶反饋反哺研發構成推動產品創新的環路。例如，客戶意見助我們提升車規級MCU的可靠性標準，並優化家電應用的電機控制算法。

業 務

綜合上述各點，我們廣泛的客戶佈局為互利共進奠定堅實基礎。透過將解決方案深度嵌入客戶產品及開發流程，我們不僅提升客戶留存率，亦將自身角色從芯片供應商提升至戰略合作夥伴的位置，強化在多個終端市場的競爭地位。

穩定協同的供應鏈合作體系

我們作為採用Fabless營運模式的半導體企業，始終聚焦芯片設計、研發與銷售核心能力，通過構建長期深度合作的外部供應商網絡，加上自建產能調節型產線的雙重保障體系，一體化方針實現供應鏈穩定性與產能彈性的平衡，為業務持續擴張提供堅實的生產支撐。

在外部供應商合作層面，我們與晶圓製造、封裝測試領域的核心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固合作關係。其中，我們自2008年起與其中一名主要夥伴晶圓廠商展開合作，共同在國內率先推出8位MCU芯片，後續逐步拓展至全產線合作，2021年實現3項關鍵工藝量產，不僅是該名夥伴12英寸晶圓廠90/55nm eFlash工藝的首發客戶，更是少數實現其全工藝平台量產的客戶之一，這歷程反映出我們合作的技術深度與戰略穩定性。同時，我們採納「多晶圓廠、多工藝路線」的採購策略，持續擴大晶圓產能儲備，有效應對不同應用領域的產能需求增長。憑藉規模優勢、與供應商工藝深度整合，我們成功獲得產能優先配置，並與供應商共同推動工藝優化，強化互利共贏的供應鏈體系。

此外，我們穩定的批量採購規模令我們成為主要供應商戰略上的重要客戶。於往績期間內的各年度，我們對五大晶圓供應商的晶圓採購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83.9百萬元、人民幣33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4.1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內的各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封裝測試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百萬元。這等可觀而持續的訂單，不僅確保我們在行業景氣上行週期中能優先獲得產能支持，更能與供應商協同推進工藝迭代，形成「需求牽引產能、產能支撐需求」的正向循環。

在自建產能補充外部供應層面，我們佈局了產能調節型封裝測試產線，該產線不僅能在外部供應鏈出現短期波動時提供應急產能保障，更能快速響應新產品的工程批芯片的「即封即測」需求。藉縮短新產品研發與驗證週期，我們的自建生產產線提升了產品上市速度，同時增強供應韌性。這種「外部穩定合作+內部彈性補充」模式既確保常規量產產品的穩定交付，又提升了對突發需求、研發需求的響應速度，有效增強我們的營運靈敏度與供應鏈抗風險能力。

我們通過長期積累的供應商信任、規模化採購優勢及自建產能補充，構建起兼具穩定性與彈性的供應鏈合作體系，這一體系不僅能保障我們在不同市場週期下的產能供應，更可通過與供應商的技術協同共同提升工藝創新及產品競爭力，一體化供應鏈成為支撐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重要競爭優勢。

遠見卓識且專業功底深厚的管理層引領持續成長

我們的發展離不開遠見卓識且具備深厚專業知識的管理層引領。核心管理團隊既深諳集成電路行業技術迭代規律與市場趨勢，又能精準把控業務戰略方向。依託專業能力優秀的資深研發團隊的支撐，我們的管理層持續以清晰的願景和堅定的信念推動我們的長期成長。

業 務

我們的創始人楊勇先生擁有數十年行業經驗及紮實的專業背景。楊先生持有東南大學碩士學位，在芯片設計與產品開發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研發與實踐經驗。在本公司發展過程中，楊先生始終把控整體研發方向與技術路線決策，從早期佈局MCU核心技術，到後續拓展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高增長賽道，並透過我們高瞻遠矚的研發戰略，將焦點放在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等前沿領域上，令此優勢越見明顯。其前瞻性視野與果斷領導是我們能及早把握新興機遇的關鍵。

在楊先生和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具備專業能力的技術研發團隊。核心技術專家多具備十年以上行業從業經驗，研發帶頭人更擁有二十年以上產業背景，在數模混合芯片設計、模擬芯片開發、系統集成、嵌入式應用落地等關鍵領域沉澱了深厚技術積累，能夠精準攻克產品研發與場景適配中的核心難題，成為我們技術創新的支柱力量。

為保持發展動能，我們建立了完善人才培養機制，注重技術經驗的傳承與新生代人才的成長，構建起梯隊結構均衡、具韌性而可持續發展的人才體系，既保障了當前研發任務的適時高效推進，也為未來技術突破與業務拓展儲備了長遠核心力量。

發展戰略

倚託現有優勢，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達成企業使命：

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深化多領域技術突破

我們始終將自主研發作為業務長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未來將持續加大產品研發與技術創新的資源投入，通過核心技術迭代與多領域研發突破，進一步強化技術實力，鞏固市場競爭力。

深化核心市場產品實力

我們將在智能家電與消費電子這兩大核心優勢領域，緊密圍繞下游客戶核心需求，充分發揮在智能控制解決方案領域的積累優勢，聚焦MCU產品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我們將對標國內外同行產品性能，積極參與市場競爭，持續推進核心技術的更新迭代，以保持並深化我們在智能家電、消費電子應用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加速新興及前沿領域技術創新

同時，在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新興領域及AI、機器人等前沿領域，我們將重點推進技術創新：

- **工業控制領域：**將以電機驅動控制技術為核心，推進專項管道項目立項，加速相關領域的商業化及擴大服務佈局。
- **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將專注於新一代高算力、高性能的M4及RISC-V架構車規級MCU產品研發。

業 務

- **AI與機器人領域：**我們將加快基於M4、M7及RISC-V內核的高性能、大資源MCU研發，以適配此等前沿領域內的尖端應用更為複雜的技術需求。

通過上述在既有及新興領域的研發推進，我們致力於切實提升整體技術水平，為業務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擴大產品組合，爭取高端應用市場並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擬採取「產品線多元化拓展」與「高端場景滲透」的雙管齊下核心戰略，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鞏固行業競爭力。該戰略涵蓋上游產品開發與下游應用佈局，讓我們能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同時在高價值成長細分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

在產品開發端，我們將持續推進以MCU為核心的產品研發路徑，深化更多元並具協同效應的產品矩陣構建。縱向拓展上，我們將豐富MCU、SoC、ASIC及底層算法產品的種類與性能，以MCU為核心整合電源管理、信號處理及通訊模塊等外圍組件，開發更高集成度的產品，形成覆蓋「芯片+算法」的整體解決方案。橫向拓展上，我們將深化個性化能力，結合客戶特定應用場景适配需求，提供定制化產品與解決方案，覆蓋從注重成本效益的智能家電到關鍵任務型的到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的差異化需求。此雙向策略使我們能在不同價格與效能需求之間，提供差異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在應用端，我們將按「核心領域築基、戰略領域突破、新興領域前瞻」的路徑推進分層拓展策略。

其一，我們將鞏固消費電子與智能家電「基本盤」，通過持續優化產品表現包括主控性能及集成化設計，強化低功耗、高可靠性優勢，進一步強化技術領導地位，同時深化與頭部品牌的深度合作，探索AIoT與智能交互技術的融合創新，最終由發售單一芯片產品進化為提供場景為本完整解決方案，有利我們鞏固並擴大在該等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

其二，我們將加快滲透我們的戰略增長賽道——工業控制與汽車電子。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將以車規級芯片量產為切入點，加速功能安全認證與高可靠性工藝升級。在工業控制領域，我們將通過對標國際大廠技術與推進國產化替代，在此等高壁壘市場提供差異化解決方案，推動產品向價值鏈更高階段滲透，打造「第二增長曲線」。

其三，我們將積極投資AI與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鑒於AI及機器人應用領域需求日增，例如在服務機器人、人形機器人、AI集成等場景，我們正提前於該領域開展早期研發及儲備技術。此前瞻性策略旨在搶佔下一代應用場景出現的新機遇，確保先發優勢。

業 務

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合作，攻堅頭部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的客戶關係拓展戰略聚焦「鞏固存量、攻堅增量、佈局全球」三大方向，通過精細化服務與全球化佈局，我們持續強化客戶合作黏性，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在現有客戶合作方面，我們將依託智能控制解決方案的技術積累，進一步深化合作深度。通過客製化、場景為本解決方案構建技術壁壘，完善「芯片+算法+服務」的生態協同體系，既精準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又提升客戶切換至競爭產品的成本，從而增強長期合作黏性，保障現有業務的穩定增長。

針對各下游應用領域的頭部客戶，我們將重點攻堅並深化合作。就此，我們正建立客戶分級服務體系，為高價值頭部客戶配置專屬技術支持團隊，提供需求快速響應機制，同時優化供應鏈交付效率，匹配頭部客戶規模化、可靠度高的合作要求，推動合作從「單一產品交付」向「全週期價值共創」轉型，提升頭部客戶合作收入佔比並達成更深入更具戰略性的夥伴合作。

在全球市場佈局上，我們將實行國際化發展戰略以推動下一階段增長，包括持續加大海外客戶開發力度，結合不同區域市場的應用場景需求適配產品，推動我們的MCU及智能控制解決方案走向全球，進一步擴大全球足跡，提升全球市場份額，實現從「國內領先」向「全球優勝品牌」的突破。

構建全球人才庫，強化研發人才儲備管道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驅動技術創新與企業持續成長的核心根本，高度重視頂尖人才的引進與研發人才梯隊的系統化建設，以此為業務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人力支撐。

未來，我們將逐步搭建面向全球的人才招聘與培養體系，重點聚焦芯片設計、底層算法、車規級技術研發等核心領域，吸引具備國際產業視野、深厚技術積累的高端人才加入，進一步強化核心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

業 務

我們將持續完善人才儲備機制，通過內部培養及外部招聘雙軌模式擴大並優化研發團隊規模。我們在內部將依託技術傳承機制培養新生代人才，夯實人才梯隊基礎。在外部，我們將精準對接行業優質人才庫，以資深專業人員補充關鍵技術崗位力量。

藉構建多層級、全覆蓋的人才梯隊，我們旨在保障研發團隊的穩定性與創新活力。這一綜合性人才管理方針可為本集團長期戰略落地提供持續動力。

加強並拓展中國境外業務

我們擬加強並拓展中國境外業務，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全球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業務規模仍然有限，主要透過新加坡辦事處開展。駐新加坡的員工包括管理人員（負責若干與海外事務相關的日常營運協調）以及研發人員（主要與我們在中國的研發團隊合作以進行技術驗證、測試支援及研發活動）。新加坡辦事處不從事銷售活動，亦不作為創收中心營運。該等經營活動為日後擴張奠定了基礎，並有助於促進跨國研發合作。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香港設立全球營運及研發中心，作為拓展國際業務的核心平台。香港的戰略位置、國際化商業環境及成熟的人才儲備，使其成為支持我們全球戰略的理想基地。全球營運中心預計將承擔包括海外業務發展、全球營銷、客戶服務協調及與國際擴張相關的營運管理等職能。透過該等活動，我們旨在加強對海外客戶需求的回應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建立更完善的海外銷售和服務網絡。

同時，位於香港的研發中心將聚焦於前瞻性研究、產品創新及與研究機構和產業夥伴合作。香港研發中心將與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現有的研發團隊形成互補，使我們得以拓展技術能力，吸引高素質的技術人才，並加速下一代產品的研發。

選擇性進行策略收購

我們認為，策略收購是拓展解決方案和產品範圍、增強競爭力的有效方法。因此，我們積極與行業價值鏈上下的IC產品供應商（包括芯片技術公司）開展策略性合作。

另外，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趨勢，積極尋求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引入策略優勢或協同效益。首選目標是芯片設計公司，且該等公司需要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及高增長潛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探索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等新興領域的機遇，此等領域具備強勁的成長潛力，並能創造跨領域整合與協同效應的契機。在此等領域戰略性收購後，我們將能擴展產品組合與下游應用範圍，延伸技術觸及，並強化把握未來產業機遇的能力。於評估潛在合併、收購及投資項目時，我們擬考慮技術差異性、市場協同效益、人才庫及運營效率等因素。我們認為，透過選擇性開展策略交易，我們能快速加強技術基礎、加快市場拓展、強化產品陣容，進一步鞏固我們在IC市場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的戰略定位是成為以芯片為核心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秉承「應用定義芯片」的理念，我們根據對象應用場景的具體功能和效能需求開展IC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在芯片設計的早段，我們即已將關鍵支持組件，包括自主研發算法和電機控制軟件嵌入產品，使我們能夠提供高度集成的一體化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此等針對特定場景的解決方案不僅加速客戶終端產品的商品化進程，亦帶來顯著的技術優勢，包括提升可靠性、降低能耗及提高成本效益。

在往績期間，我們主要藉提供解決方案與產品，以及銷售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下表列示所示年度內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及產品						
MCU解決方案	571,164	80.1	697,843	76.6	846,387	75.4
SoC解決方案	91,190	12.8	185,085	20.3	241,030	21.5
ASIC解決方案	32,280	4.5	24,048	2.6	31,489	2.8
其他相關產品 ⁽¹⁾	15,219	2.1	3,676	0.4	1,887	0.2
小計	709,853	99.5	910,652	99.9	1,120,793	99.9
其他產品 ⁽²⁾	1,223	0.2	1,003	0.1	1,357	0.1
其他服務 ⁽³⁾	2,494	0.3	—	—	—	—
總計	713,570	100.0	911,655	100.0	1,122,150	100.0

附註：

- (1) 其他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開發工具。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廢棄物料銷售。
- (3)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持服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MCU、SoC及ASIC解決方案，我們就此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涵蓋多種MCU、SoC及ASIC。我們也在較小程度上提供開發工具等其他相關產品，以配合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各產品分類之內，我們提供多種規格的產品，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的獨特效能及功能需求。除設計大量通用型產品外，我們亦配合各大客戶的具體目標和難處，以客戶為中心開發解決方案。憑藉產品廣度及彈性，我們得以服務廣泛的下游產業，包括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的產品組合在不同應用場景的佈局。

	消費電子 ⁽¹⁾	智能家電	工業控制	車用電子
MCUs	✓	✓	✓	✓
SoCs	✓	✓	✓	—
ASICs	✓	✓	✓	—

附註：

(1) 在消費電子板塊，除了傳統應用場景外，我們亦積極拓展至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等新興領域。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MCU	1,417,561	0.40	1,908,191	0.37	3,374,022	0.25
SoC	69,751	1.31	176,126	1.05	228,888	1.05
ASIC	295,369	0.11	310,968	0.08	420,214	0.07
其他相關產品 ⁽²⁾	31,707	0.48	3,433	1.07	37,870	0.05
總計	1,814,388		2,398,718		4,060,994	

附註：

(1)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式為收益除以同期相應銷量。

(2) 其他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開發工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MCU、SoC及ASIC產品平均售價穩步下調，主要因成本下降、產品迭代及技術進步所致。

就成本及市場而言，我們的平均單件存貨成本在2023年至2025年減低約27.9%。此乃主要由於國內晶圓代工廠成功實現中高端精度晶圓生產規模化以及業界因應海外不明朗因素而普遍轉向本土供應鏈的行業趨勢轉變所致。由此節省的成本體現於售價下調。此外，我們加快產品升級步伐亦加快了舊款產品的價格下調速度。為支持轉型及提高存貨周轉率，我們於2023年啟動去存貨策略，其中包括進行促銷，其雖提升銷量但令平均售價承壓。

根據摩爾定律的觀察，芯上的電晶體數量約每隔18至24個月就會倍增。每顆芯片所需的晶圓面積隨著半導體整合技術進步而不斷縮減，從而令單片晶圓能生產更多芯片。該生產效率的提升進一步降低了每單位晶圓成本，導致我們核心產品線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調。

業 務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觀察到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及銷量結構均呈現動態變動。該演變趨勢與整體市場動態、客戶採購策略以及我們自身在優化產品組合、管理存貨水平及維持定價靈活性方面的努力密切相關。

自2023年至2024年，受客戶消化存貨及整體市場調節所影響，下游需求開始趨緩。為此，我們於2023年啟動主動去存貨策略，加速舊款或高存量產品的周轉，此舉有效提升主要產品的銷量。於2024年下旬，市場需求逐漸回升，我們開始逐步增加新推出產品的出貨量。於2025年，我們的8位元MCU、32位元MCU及32位元SoC出貨量較2024年的出貨量創下新高。8位元MCU出貨量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強化銷售及營銷措施以擴大市場滲透率所致。32位元MCU及32位元SoC出貨量有所增長，則主要由於新產品產能逐步提升及客戶採用率增加所致。然而，8位元SoC及ASIC產品領域的銷售均告放緩，反映出其各自應用市場的需求保持穩定。


MCU解決方案

MCU或微控制單元為小型及完整的電腦IC，旨在控制特定工作或裝置。其整合處理器(中央處理器)、用於儲存及執行程式的記憶體、內建計時器、連接感應器及控制器的輸入和輸出介面，以及通訊埠。其亦可進行模擬及數字訊號雙向轉換。由於其「小而完整」的設計，MCU在需要低成本、低功耗及定制控制的場景中不可或缺，故此為半導體行業需求最為殷切的芯片類型之一。透過將上述各項功能集成於單一芯片，MCU可不依賴額外元件獨立運作，十分適合在消費電子、智能家電、汽車系統及工業控制設備中管理特定作業。

我們有策略地聚焦於8位元及32位元MCU，在效能、能源效益及成本效益之間達致平衡。我們的MCU以多功能及高可靠度見稱，能驅動廣泛應用，涵蓋消費電子、智能家電、汽車系統和工業控制。憑藉非常靈活及可靠的產品，我們在多個終端市場建立堅實版圖，並在消費電子領域尤其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消費電子MCU市場排名第一，按2024年出貨量及收益計算，我們在8位元寬度MCU分部排名第一，及按2024年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智能家電MCU市場排名第一。下表載列若干核心MCU產品的主要產品規格、特性及優勢。

核心產品	產品圖像	產品特性及優勢	主要應用
8位元MCU		我們的8位元MCU旨在於各種裝置中執行可靠的控制功能。其支持訊號轉換、觸控輸入、顯示控制及彈性連接選項等主要功能，具備廣泛的應用適配性。我們供應的MCU同時配備自家開發步的評估套件、工具及軟件，讓客戶更有效率地測試及改良設計，加快推出產品。	(i) 智能家電：遙控、冰箱及洗衣機的顯示面板； (ii) 車用電子：汽車座椅調節、各種燈具、環境照明控制； (iii) 消費電子：玩具控制；及 (iv) 工業控制：工業秤重控制。

業 務

核心產品	產品圖像	產品特性及優勢	主要應用
32位元MCU		我們的32位元MCU採用成熟的行業標準架構，在速度、效率及彈性達致最佳平衡。作為裝置的「大腦」，其為高需求的應用提供快速處理能力，同時維持低功耗。其內建放大器、比較器等模擬組件，可降低對外部硬件的依賴。視乎應用所需，其提供充足記憶體、豐富接位及靈活的擴充能力，高度切合多種裝置及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消費電子：無人機電子變速器； (ii) 智能家電：空調室外機及智慧門鎖的人臉識別； (iii) 工業控制：工業風扇、工業泵浦及電動工具；及 (iv) 汽車電子：電子尾門、座椅開關、超寬頻數位鑰匙及車用空調系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提供MCU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8位元MCU	479,443	83.9	557,112	79.8	635,541	75.1
32位元MCU	91,721	16.1	140,731	20.2	210,846	24.9
總計	571,164	100.0	697,843	100.0	846,387	100.0

我們透過將MCU產品及支持算法、軟件及技術服務結合，提供綜合MCU解決方案，透過一站式解決方案讓客戶簡化開發及加快產品推出。

就通用型MCU應用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低階硬件抽象函式庫、評估板與套件、整合開發環境（「IDE」）以及量產工具。具體而言，低階硬件抽象函式庫提供一套通用應用介面，確保應用程式能移植至我們旗下各種產品系列，使客戶能快速轉換產品系列。評估板與套件則為產品開發應用提供基礎系統架構，協助客戶評估性能參數與產品特性，加速產品應用進程。IDE與量產工具構成MCU應用的基石，確保客戶的開發及製造流程能保持高效穩定。我們同時提供底層算法並開發圖形化介面，協助客戶開發觸控感應MCU，滿足家電產品對觸控功能的高性能防水與抗電磁干擾要求。有關結合至解決方案的其他算法及技術服務的詳情，請參閱「— 核心算法及技術支持」。

SoC解決方案

SoC是一種將完整電腦系統的主要元件（如處理器、記憶體、通訊模塊及周邊介面）整合於單一芯片的集成電路。SoC結合硬件及嵌入式軟件，提供「系統級單芯片」解決方案，支持許多現代智慧裝置。




有別於為單一控制工作而設的MCU，SoC可整合多個處理器、複雜周邊及完整作業系統，以支持多工及平行處理。與為單一專用功能最佳化的ASIC相比，SoC能在一般用途處理器加入ASIC模

業 務

塊，在定制及泛用之間取得平衡。該適應能力使SoC特別切合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等複雜應用。

憑藉技術專長，我們設計的SoC同時整合數位及模擬IP，以支持電機控制、無線充電、量測、無線連接、高壓驅動、電磁加熱及電池管理等特定功能。與傳統IC相比，我們的SoC更為小型及能源效益較高，同時更為可靠及靈活，可處理進階使用者層級的應用。

下表列載若干核心SoC產品的主要產品規格、特性及優勢。

核心產品	產品圖像	產品特性及優勢	主要應用
電機控制SoC		我們的電機控制SoCs整合了創新的高速電平轉換電路與高效能訊號處理電路，減少對外部元件的需求，並實現更精準的電機電流感測。這顯著簡化了客戶的電路板佈局。此外，我們的電機控制SoC結合專利高效電機演算法，不僅提供卓越的電機控制效能與廣泛適應性，更透過高精度高速量測電路實現精準的電機功率控制，同時為系統賦予安全特性。	智能家電：吹風機、水泵、電動工具、吸塵器、機器人吸塵器及電動兩輪車
量測SoC		整合專利24位元高精度 $\Sigma \Delta$ ADC，我們的量測SoC實現低至30nVrms的等效輸入雜訊，可精準測量微弱訊號。運用專業訊號處理技術，我們的量測展現卓越的射頻抗干擾能力，確保測量穩定準確。	消費電子：醫療及個人護理設備的量測，例如體重磅、體脂磅及血壓計
無線SoC		我們的無線SoC整合了2.4 GHz與藍牙模塊，實現點對點通訊功能，廣泛應用於智能家居與照明控制產品。高整合性簡化了IC設計工作，降低物料成本，同時能縮小體積與減輕重量。	工業控制：遠端通訊與控制應用，例如遠端抄錶，以及透過行動應用程式控制的各類消費性產品、工業控制設備與醫療保健產品

我們透過將SoC產品與支持軟件、算法及技術服務結合，協助客戶加速系統開發及提升各應用的效率。

我們為電機控制SoC產品開發了多項算法，包括位置感測器處理、無感測器位置觀測、調變、弱磁場偵測、無感測器方波換向、參數辨識及雜訊消除等算法，以提升電機控制精度。另一方面，針對量測型SoC產品，我們運用低雜訊、高精度的濾波算法，開發出圖形化介面，讓客戶能輕鬆從類比數位轉換器（「ADC」）的採樣中解讀出有用資訊，同時提升ADC小訊號採樣的精準度。有關結合至解決方案的其他算法及技術服務的詳情，請參閱「— 核心算法及技術支持」。

業 務

ASIC解決方案

ASIC(專用集成電路)乃為特定應用或功能需求度身訂造的芯片。有別於通用MCU，ASIC乃為執行特定功能而設，例如處理特定通訊協定、轉換特定類型感應器的數據或加速AI算法運算。其設計旨在針對特定使用情境，在效能、功耗、芯片大小及成本方面達成極致最佳化。其最適用於功能需求明確、穩定及擬作大規模量產的場景。ASIC廣泛用於對功能、效能或能源效益有嚴格定制要求的應用，例如智能家電的專用控制芯片、自動駕駛的感應器融合芯片，以及工業控制的專用感應器介面芯片。

憑藉對市場需求的敏銳識見及對下游應用場景的深入研究，我們開發針對特定功能及用途的專用ASIC產品。我們提供多種ASIC，支持不同工作或應用，包括高精度ADC、線性穩壓器、遙控器、觸控控制及顯示驅動器。下圖展示我們的核心ASIC產品系列：



高精度24位元sigma delta ADC系列



低功耗氣流檢測系列

我們將ASIC產品與定制算法、軟件及技術支持結合，提供端到端ASIC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簡化開發、減省整合工作及加快產品推出。有關結合至解決方案的算法及技術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核心算法及技術支持](#)」。

其他相關產品

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專注於數字及模擬芯片，但我們亦透過銷售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開發工具)取得小部分收益。

我們同時提供一套完整的開發工具，包括模擬與程式工具。透過該等工具，客戶能在製作原型前模擬並分析電子設計，有助降低開發成本、縮短開發週期，同時提升電子系統的性能與可靠性。該等工具包含客戶對我們的控制型芯片進行二次開發(例如編寫定製程式碼以實現特定功能)所必需的硬件及軟件。

客戶初始採用我們的芯片產品時一般僅會採購我們的開發工具一次，原因在於該等工具的設計通用且可廣泛兼容跨產品規格。購入工具後即可重複應用於後續需要使用我們芯片的項目，無需重複採購。此類採購的獨立性與一次性性質，使其有別於我們的IC產品銷售模式，突顯其作為客戶驅動開發的賦能工具角色，而非IC解決方案的套裝組件。

業 務

核心算法及技術支持

為向客戶提供完整的一站式芯片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核心芯片產品及自有底層算法與專門技術支持，並形成組合。該等算法及技術能力深度嵌入我們的芯片架構，形成綜合解決方案，使客戶得以縮短開發周期、降低系統整合成本及加速在其終端產品應用我們的芯片。

內嵌算法及支持軟件的功能不可或缺，並非附屬配件。此等內嵌元件對於實現晶片執行預定智能控制功能至關重要。倘無此等元件，客戶需自行開發核心控制邏輯及系統整合框架，此過程技術門檻高、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提供的內嵌算法及軟件包含經實證的控制策略、通訊協定、馬達控制模組及參考設計，客戶可直接倚賴有關資源，從而顯著提升其開發效率。在眾多應用場景中，倘缺乏針對該晶片架構專門設計的整合算法及嵌入式軟件，僅憑晶片本身無法實現預期性能。

我們的現行解決方案組合涵蓋多個功能領域。舉例而言，我們的觸控函式庫可為多種消費及工業裝置提供精準及靈敏的電容式觸控控制；我們的上位機控制軟件支持直觀的系統設定、除錯及效能監控；及我們的電機控制算法可針對家電、電動工具及工業控制等應用優化轉速調節、扭矩控制及能源效益。此外，我們持續擴展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新興市場需求，如先進感測、連接及能源管理，藉此提升芯片產品的多樣性及市場適用性。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應用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廣泛用於多種應用場景，包括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及汽車。根據各應用場景的性能與可靠性要求，我們提供多樣化的MCU、SoC及ASIC選項，以滿足其特定需求。

下表載列各應用場景的終端產品詳情：

<u>應用場景</u>	<u>終端產品</u>
消費電子	全景相機、智慧門鎖、手持穩定器、行動電源、藍牙耳機、電子煙無線充電器、血壓計、血氧儀、紅外線測溫儀、電動滑板車、無人機、美容儀器、電動牙刷、刮鬍刀、理髮器、定位裝置、調光器、打火機、玩具
智能家電	空調、冰箱、洗衣機、廚衛家電(含抽油煙機、嵌入式爐具、洗碗機、消毒櫃、熱水器、智慧馬桶座)、小型廚房家電(如電鍋、氣炸鍋、養生鍋、壁掛式烤箱、微波爐、攪拌機)、生活家電(如淨水器、空氣清新機、風扇、暖爐、除濕機、咖啡機)、清潔家電(含機器人吸塵器、地板清掃機、空氣清新機)、智慧家居裝置(智慧開關、智慧照明)
工業控制	工業風扇、工業系統、電動工具、自動化設備、智慧水錶、智慧電錶、智慧瓦斯錶、辦公自動化印表機、工業機器人

業 務

汽車電子

汽車照明(頭燈、尾燈、環境燈、閱讀燈)、汽車窗戶及天窗、電動尾門、座椅控制開關、智能網關、空調控制系統、胎壓監測、磁懸浮系統、水泵、超音波雷達、CAN-BOX、DC/DC轉換器、超寬頻數位鑰匙系統、QQS/AQI感測器、數位儀表板、車身控制模組控制器、線控驅動系統、智慧空氣彈簧系統、車身控制模組及域控制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電子	310,706	43.8	359,457	39.5	466,682	41.6
智能家電	298,535	42.0	337,972	37.1	353,838	31.6
工業控制	78,156	11.0	184,905	20.3	246,829	22.0
車用電子	22,456	3.2	28,318	3.1	53,444	4.8
總計	709,853	100.0	910,652	100.0	1,120,793	100.0

消費電子



消費電子涵蓋為個人或家庭用途而設的電子裝置及相關產品，涵蓋娛樂、日常生活、通訊及健康等常見場景。該領域的MCU以低功耗、高整合、成本效率及穩健控制能力等核心優勢備受青睞。其擅長系統協調及即時控制，成為眾多消費電子產品的關鍵「控制芯片」。具體而言，我們的MCU產品用於廣泛的消費裝置，包括電子煙、行動電源、真無線耳機充電盒、電動工具、無線充電器、智慧門鎖、電子秤、感測器及其他可攜式產品。

憑藉多年累積的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我們已成為消費電子行業的頂尖MCU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消費電子MCU市場排名第二，並於多個細分領域取得領先市場份額，包括電子煙及無線充電器。

除MCU產品廣泛應用外，我們的SoC及ASIC芯片亦用於多種消費電子。SoC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等裝置。透過整合運算、影像處理及通訊等多項功能至單一芯片，SoC可大幅縮小裝置及提升整體系統效率。另一方面，ASIC通常設計來執行特定核心功能，以配合具體應用需求，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如遊戲主機的圖形加速模塊。該等特定應用設計有助於在特定場景中最佳化效能，同時降低功耗及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中國多間頂尖消費電子製造商供應解決方案及產品。消費電子分部為穩定的重要收益來源，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的43.8%、39.5%及41.6%。

智能家電



智能家電結合傳統家電及物聯網、感測器及自動化控制等先進技術，具備自動感知、智慧決策、遙距互動及能源效益最佳化等特性，同時涵蓋大型家電(如智慧空調)及小型家電(如智慧門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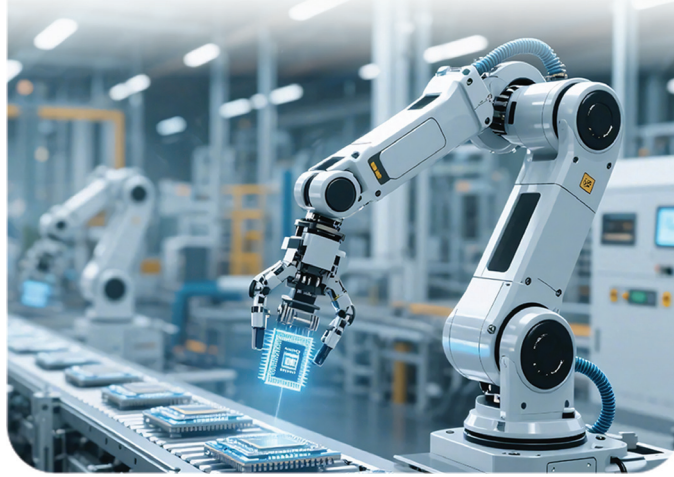
我們自小型家電切入該市場，隨後拓展至大型家電。至今，我們的MCU、SoC及ASIC廣泛應用於各種產品，包括空氣清新機、氣炸鍋、微波爐、智能揚聲器、熱水器、洗碗機、抽油煙機、空調、冰箱及洗衣機。

具體而言，我們領導中國智能家電MCU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智能家電MCU市場排名第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是中國唯一同時整合電機控制技術平台及觸控感測技術平台的綜合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知名製造商供應智能家電芯片。智能家電為重大收益來源，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的42.0%、37.1%及31.6%。

業 務

工業控制



工業控制領域以實現生產自動化、精密化及智慧化的技術為基礎，注重設備控制、流程最佳化、數據監測及決策，以提升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及確保安全。

我們的工業控制應用組合涵蓋BLDC MCU、SoC及ASIC解決方案，可應用於電機控制、儀表、電動工具及工業機器人等多元應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不同的領先電機製造商供應工業控制解決方案。來自工業控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的11.0%、20.3%及22.0%。

車用電子



我們的車規芯片以代際產品系列提供，涵蓋廣泛應用，包括車身控制、開關、照明、熱管理及感測器。

我們提供通過AEC-Q100標準認證的車規級產品組合。其中，BAT32A系列為32位元MCU市場的重大突破。該等MCU可於攝氏-40度至125度的寬溫範圍內穩定運作，滿足汽車應用對性能及環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的嚴格要求。我們的車規級MCU具備寬溫耐受、超低功耗及高抗電磁干擾的特性。憑藉完整的產品矩陣，我們的客戶可選擇合適產品，切合不同汽車控制系統的特定技術及功能需求。

為便利產品整合及開發，我們提供完備的技術支持，包括軟硬件開發套件、應用文件、完整參考設計及現場技術協助。我們的車用芯片亦兼容AUTOSAR標準平台，有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周期及加速商業化部署。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九間知名汽車製造商及55間大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供應車規解決方案。來自汽車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的3.2%、3.1%及4.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中國汽車產量約為31百萬輛，相應芯片需求約481億顆，市場規模約人民幣1,668億元。該市場預計將持續穩定增長，為我們在汽車半導體分部擴展版圖帶來充足機遇。憑藉成熟能力及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擬把握增長機遇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未來發展

我們計劃加大投資，擴大產品在汽車領域的應用，同時鞏固我們在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提升產品在高價值應用(如空調及冰箱)中的應用份額。技術方面，我們將專注(i)研發，實現8位元及32位元MCU及其他硬件的引腳對引腳相容，以降低客戶的轉換成本；及(ii)開發模塊化解決方案，讓客戶加速產品開發周期。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7項用於製造半導體產品的關鍵技術。下表為關鍵技術之概覽：

關鍵技術	技術特性	來源及擁有權
平台層面的關鍵技術		
高可靠度系統架構	該系統架構可實現高可靠度的重置與運作，及高可靠性的快閃記憶體資料保護。	自主研發； 專屬
高抗干擾記憶體模塊設計	該設計可確保儲存模塊的讀寫電路在異常電源波動期間仍能保持穩定可靠。	自主研發； 專屬
低功耗系統設計	該設計涵蓋低功耗電源模塊設計、低功耗振盪器設計、支持低延遲直接資料存取的系統設計，及分散式開關控制電源系統設計。	自主研發； 專屬
記憶體修正錯誤代碼(「ECC」)驗證	採用ECC編碼與解碼技術，用以修正單個位元錯誤並偵測兩個位元錯誤，從而提升記憶體的可靠度。	自主研發； 專屬

業 務

關鍵技術	技術特性	來源及擁有權
多電源域技術及多時鐘域技術	將芯片內的多個電源域與時鐘域進行分割，可讓使用者能靈活控制電源域的切換與時鐘域的頻率，藉此在效能與功耗之間取得平衡。	自主研發； 專屬
程式讀取保護技術	該技術允許透過選項字節控制讀取保護等級，可提供三種可選的保護等級。	自主研發； 專屬
片上時鐘掃描技術	採用芯片內鎖相迴路時鐘產生掃描擷取時鐘，可減少所需測試設備數量，同時可支持基於實際時鐘分頻配置的交流掃描測試。	自主研發； 專屬
掃描鏈壓縮與解壓技術	可解決測試複雜芯片所面臨的挑戰，包括過量的測試數據量、過長的測試時間以及高昂的測試成本。	自主研發； 專屬
內置燒機／老化測試模式	透過線性回饋移位寄存器產生偽隨機向量，用於測試掃描鏈路中的老化情況。	自主研發； 專屬
產品層面的關鍵技術		
高安全等級系統設計	設計符合ISO 26262 ASIL-B等級（為全球公認的汽車功能安全規範），確保產品滿足汽車應用對安全性與可靠性的嚴謹要求。	自主研發； 專屬
高精度delta-sigma ADC設計技術	運用24位元ADC實現精準穩定的訊號擷取，適合用於對感測器量測有嚴苛要求的情境，如工業控制及智慧家庭裝置等。即使處於高雜訊或低訊號強度環境，仍能透過多個感測器支持精確的數據採集。	自主研發； 專屬
基於斬波器的低雜訊插針網格陣列（「PGA」）設計技術	配備低雜訊PGA，對感測器量測有廣泛要求。	自主研發； 專屬
基於同相／正交法的阻抗量測技術	透過分析訊號的同相與正交分量，實現精確的阻抗量測，支持在智慧醫療與穿戴式裝置等應用中，對感測器及生物組織進行精準的電氣特性分析。	自主研發； 專屬
基於雙ADC的低功耗電子秤技術	能在維持超低功耗的同時提升量測解析度與精準度，是電池供電電子秤與重量感測應用的理想選擇。	自主研發； 專屬
高抗干擾高靈敏度觸控偵測技術	即使在嘈雜環境中，或透過厚重或潮濕的表面，仍能實現精準觸控偵測，在高靈敏度與強大抗電磁干擾能力之間取得平衡。	自主研發； 專屬
低壓半橋整合式功率模塊	將功率元件與控制邏輯整合於小型半橋模塊中，能在低電壓環境下運作，為小型家電及工業設備等應用提供高效可靠的電機驅動解決方案。	自主研發； 專屬

業 務

關鍵技術	技術特性	來源及擁有權
熱釋電感測器微弱訊號擷取技術	能精確擷取並處理熱釋電感測器發出的超微弱訊號，在動作偵測與紅外線感測等應用中提升靈敏度與精準度。	自主研發； 專屬

研究及開發

研發為我們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及推動長期成長的基礎，使我們能快速回應下游應用對產品需求的變化。我們專注於核心技術的內部研發，並選擇性引入成熟的特許IP，以強化技術能力及產品整體性能。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241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堅實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的52.5%。我們的研發人員多為資深半導體工程師，擁有深厚的技術及材料創新專門知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總收益的16.9%、14.0%及11.1%，證明我們致力推動技術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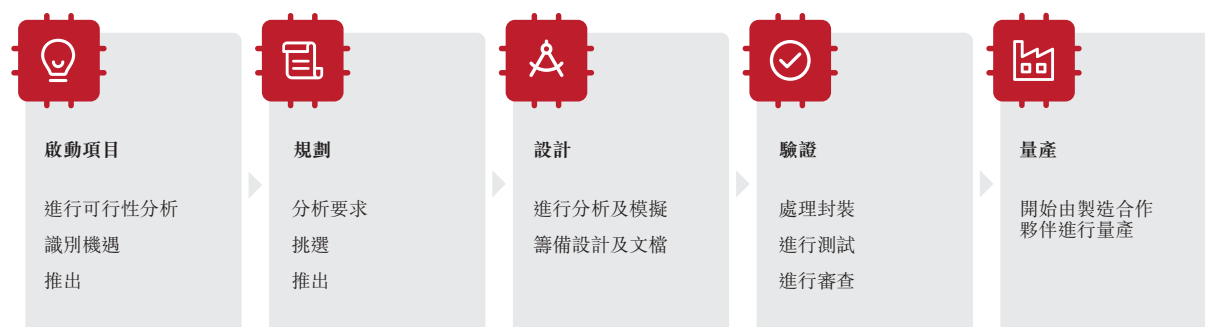
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亦與頂尖大學建立合作。合作內容包括與合作大學建立聯合實驗室，分別用於進行AI芯片及數位射頻IC的研發項目。該等合作使我們可直接接觸前沿行業發展及新興技術難題，並獲取對市場需求變化的寶貴洞見。有關措施增強我們預測技術變革及搶佔新市場機遇的能力。該等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主要權利及義務：**雙方透過共同建立的研發團隊協作解決技術難題。我們視乎需求在各階段提出具體研發工作，合作大學則提供專職研發人員持續著手實驗室項目。
- **研究計劃及費用：**雙方共同制定研究計劃。我們通常承擔協議下研發活動所涉及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 **知識產權：**除另行協定外，合作所產生的研究成果及IP為共同擁有，各方可無需另一方同意下自由使用。任何向第三方轉讓或授權需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相關所得款項由雙方平分。各方獨立開發的IP由該方單獨擁有。
- **保密：**雙方須對與協議履行相關的所有資訊保密，包括從另一方取得的任何保密資訊。
- **續約及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延長。任何一方可藉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協議。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採取具架構及紀律的產品開發方針，設有明確的階段及分工，確保每一步的品質、效率及創新。下圖展示我們的研發流程各個階段：



- **啟動項目**。我們進行全面可行性研究，涵蓋客戶需求、競爭格局及關鍵技術，讓我們評估市場機遇及潛在回報。我們的研發團隊會正式展開其評為可行的項目。
- **規劃**。系統工程師將產品需求分解成為詳細規格。IC工程師模擬核心功能及參數，品質工程師則制訂品質保證計劃。經管理層批准後，項目將進入設計階段。
- **設計**。我們編製設計手冊，界定職責及資源分配。IC工程師執行設計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建立數字及模擬電路，並透過模擬進行驗證。佈局工程師籌備實體設計；品質團隊挑選合格供應商；及測試工程師訂立芯片驗證計劃。經管理層批准後，項目進入下線。
- **驗證**。晶圓製造完成後，由OSAT合作夥伴進行封裝，並進行多輪功能、可靠性及試產測試。如結果理想及通過內部審查，項目將投入量產。
- **量產**。依照我們指示，代工廠及OSAT合作夥伴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計擁有72項專利(包括43項發明專利及29項實用新型專利)、15項註冊商標、28項版權(包括27項軟件版權及一項作品版權)、228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版圖設計，以及在中國的五個域名，以上均為我們的業務關鍵。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 2.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透過結合專利、商標、商業機密、不公平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穩健措施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慎管理知識產權，確保及時申請、續期及備案，並處理任何相關第三方知識產權事宜。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或收到任何第三方指稱我們侵害其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的通知，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並無遇

業 務

到政府當局在關於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的調查或審計中得出負面結果，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注重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仍可能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維持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生產

無晶圓廠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無晶圓業務模式，據此，我們並未擁有或經營半導體製造或封裝設施。反之，我們主要委託信譽良好的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並由頂尖OSAT供應商提供IC封裝及測試(統稱為「生產合作夥伴」)。為了補充此無晶圓廠模式的補充及支援快速產品迭代，我們於四川省遂寧市部署的自有生產線(如下文所述)進行內部封裝及測試。

該模式使我們得以將資源專注於IC設計、平台開發及市場主導創新，同時利用合作夥伴的先進製造能力、流程專門知識及規模化能力，確保產品品質穩定。無晶圓廠模式亦使我們無需承擔與營運製造及封裝設施相關的龐大資本支出、固定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從而讓我們可更靈活回應技術進步及市場變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日益專門及細分工序的趨勢，讓類似我們的公司可集中資源設計及研發，並將製造外包予一流合作夥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六家晶圓代工夥伴(主要位於中國上海及無錫以及新加坡)保持緊密合作以進行晶圓製造，並與20家OSAT合作夥伴(主要位於中國天水、無錫、深圳及遂寧)就IC封裝及測試方面展開合作。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合作乃基於長期建立的商業關係及現行行產慣例，而非接受所有採購訂單的具約束力合約承諾。為維持生產穩定性並確保準時交貨，我們實施定期採購規劃及不斷作出預測。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生產夥伴而遇到任何重大產能限制。

與生產合作夥伴的安排

挑選生產合作夥伴

我們在聘用生產合作夥伴時採取嚴謹及有系統的挑選流程，以確保製造品質及可靠性。我們按一套全面的標準評估候選方，包括：

- **實證往績記錄及資格** — 在半導體製造行業享負盛名及表現平穩，並具備所有必要資質；
- **技術專門知識** — 具備深厚流程知識、先進製造能力，並能支持新一代IC設計；
- **品質標準** — 產品品質、品質控制體系的穩健程度，以及符合或優於行產需求的認證；

業 務

- *成本競爭力* — 定價架構具競爭力而不犧牲品質或交付標準；
- *可靠性及交付* — 能滿足緊湊交付日期及在需求變動情況下維持穩定產出；
- *產能及擴充能力* — 充裕現有產能及可依隨我們的增長軌跡靈活擴充；
- *地理優勢及物流* — 地點、供應鏈便捷度及物流效率，以便及時出貨及降低運輸風險；及
- *合規及可持續性* — 遵守適用法律、出口管制監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常規。

我們僅與符合該等嚴格要求的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合作，並相信此舉可確保產品品質及可靠度，同時維持生產穩定及韌性。

與生產合作夥伴的合作

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一般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生產前安排*：我們向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提供所有必要材料及共同確認流程技術及產品規格。試產晶圓由我們驗證，並提交書面分析報告後，才共同敲定生產規格。
- *產能規劃及下達訂單*：我們每年均會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溝通，共同制定未來12個月的指示性產能規劃。內部方面，我們根據預期需求編製滾動式的六個月出貨量預測，並於每個月月底針對下個月發出確認生產訂單。
- *生產指示*：根據合作協議透過採購訂單向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發出正式生產指示。
- *生產階段*：晶圓生產通常會經過試產、風險試產及量產階段。
- *交貨時間表*：視乎工藝複雜程度及產能可用性，晶圓製造的一般交貨週期約為三至六個月。
- *產品驗收及保用*：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保證交付的產品在材料及工藝上並無缺陷及符合交付驗收標準。除非於收貨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拒收，產品通常視為已驗收。
- *定價機制*：晶圓製造的定價乃透過每年年初進行商業磋商釐定，其計及我們的預計年度產量以及行業的當前市場收費。
- *付款條款*：晶圓採購通常以美元計價及於交付後45日內全額支付。
- *期限*：通常為三年及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以書面通知不予重續。

業 務

- **終止**：一般而言，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於任何一方嚴重違約及在接獲書面通知後60日內未予改正時，由另一方終止。
- **出口管制合規**：雙方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美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出入口管制規定。任何一方不得違反該等法律而出口、轉口或轉移任何產品或技術資訊至受限制地區。

與OSAT合作夥伴的一般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生產前安排**：我們向OSAT合作夥伴提供所有必要材料及共同確認技術要求及加工指示。
- **產能規劃及下達訂單**：我們按類似方式每個月提交滾動式六個月封裝及測試需求預測，以讓彼等預先準備所需包裝材料，然後每日下達生產訂單，並密切監控進度及交貨狀態。
- **交貨時間表**：由下達訂單到最終交貨的交貨時間表一般約為一個月。
- **產品驗收及保用**：OSAT合作夥伴須根據雙方協定的技術要求及相關品質標準進行加工。我們有權檢驗每批產品及退回不符合有關要求或標準的產品。OSAT合作夥伴須向我們賠償不符合有關要求或標準的芯片的成本。
- **定價機制**：OSAT服務的定價乃透過每年年初進行商業磋商釐定，其計及我們的預計年度產量以及行業的當前市場收費。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在開具發票後一至兩個月內付款。
- **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及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以書面通知不予重續。
- **終止**：一般而言，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於任何一方嚴重違約及在通知期(通常為20日)內未予改正時，由另一方終止。

生產合作夥伴策略管理

我們與值得信賴的選定生產合作夥伴建立深厚及長期關係，其提供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雖然合作協議通常含有自動重續條款，但持續合作最終取決於協議條款及訂約方的共同承擔，其使我們承擔若干夥伴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IC製造、測試及封裝。」

為維護生產穩定及支撐成長，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策略：

- **多元的合作夥伴網絡** — 我們於各生產階段委聘多名合資格的生產合作夥伴，以確保備援及分配彈性。

業 務

- **擴大合作夥伴庫** — 我們持續擴大合作夥伴庫，包括加強與國內外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的合作，以拓展採購渠道及降低潛在供應限制。
- **績效監控** — 我們就品質、交付及產能指標密切監察及評估合作夥伴表現，以維持高營運標準。
- **主動的合作發展** — 我們積極培育新合作關係，以掌握最新行業變化及確保取得先進製造能力。
- **應變計劃** — 我們維持應急安排，以便在合作夥伴出現中斷時能迅速重新配置生產。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強化供應韌性、維持卓越製造能力及確保我們的產能及品質持續切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長遠增長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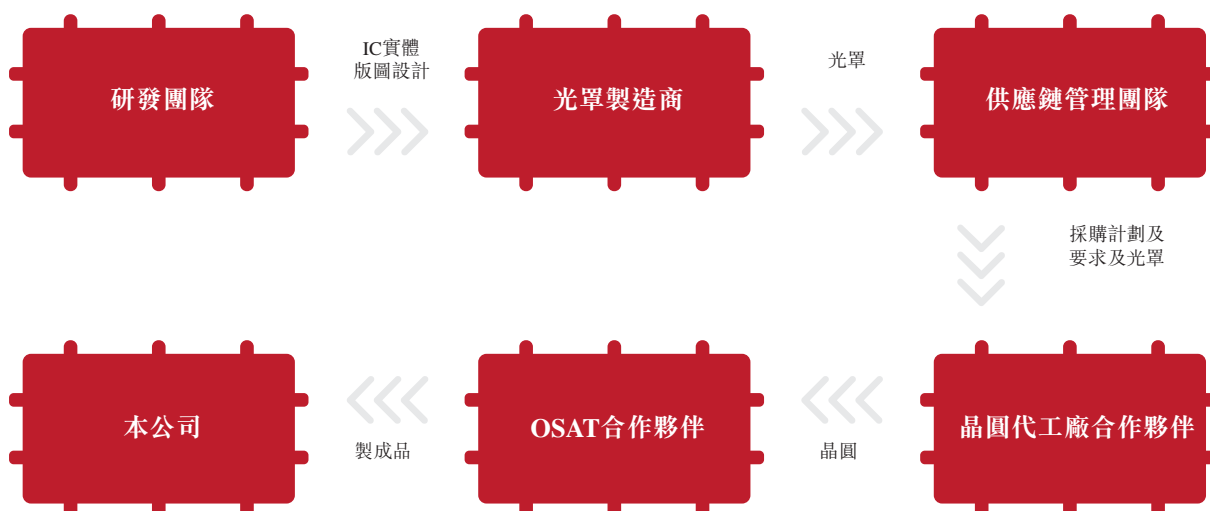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製造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遵循精簡的生產流程。當內部研發團隊完成IC實體設計版圖後，設計圖將送交光罩製造商生產高精度光罩。隨後，供應鏈管理團隊根據預估銷量及項目需求向選定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下達晶圓訂單，並交付光罩以進行晶圓製造。

製造完成後，視乎合約安排，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會直接向我們或指定的OSAT合作夥伴交付晶圓。其後，OSAT合作夥伴將按我們的規格嚴格執行IC封裝及測試。完成後，製成品送交我們檢驗，一經核准即可入庫，以待付運至客戶。

該整合流程涵蓋內部設計至外包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使我們得以利用業界頂尖合作夥伴的製造專門知識，同時維持對產品品質及技術規格的控制。

下圖展示我們的生產流程：



業 務

我們的自有封裝及測試生產線

我們主要就大規模製造按無晶圓生產模式經營，將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予合資格晶圓代工廠及OSAT合作夥伴，惟我們亦在四川遂寧建立自有封裝及測試生產線（「遂寧生產線」）。遂寧生產線主要負責(i)為新開發產品提供快速封裝及測試服務，加快產品上市所需時間；(ii)執行需要更客製化處理的特定類型封裝工作；及(iii)就外包予並無內部測試能力的封裝合作夥伴的芯片進行最終產品測試。遂寧生產線的總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下表列示遂寧生產線於所示年度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百萬	百萬	%
封裝生產線	120.0	87.1	72.6	120.0	90.5	75.4	120.0	89.9	74.9
測試生產線	1,000.0	681.0	68.1	1,200.0	767.0	63.9	1,200.0	791.0	65.9

附註：

- (1) 各期產能乃根據每小時產能及工時計算，假設每日有效生產20小時、每月26日及每年11.5個月。
- (2) 產量指有關期間的晶圓輸出等量。晶圓輸出等量乃根據總工序量、每片晶圓平均工序量及良率計算。
- (3) 年內或期內使用率乃以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

有別於負責商品化產品量產的外包設施，遂寧生產線主要用於新開發產品的工程批次封裝及驗證測試。舉例而言，在新產品開發中，我們利用遂寧生產線對工程晶圓批次的500顆芯片進行封裝，並於12小時內完成每顆的電信參數測試。結果隨即回饋至研發中心，以支持設計優化。該內部能力實現即時測試及驗證工程批次產品，大幅縮短從研發至商品化的周期，同時使我們能直接控制新產品的封裝及測試參數，在增產前確保品質及性能。

此外，其亦作為輔助及應急測試渠道，強化營運韌性及降低在緊急項目上對外部OSAT合作夥伴的依賴。再者，其提供執行小批量或試驗項目的彈性，無需干擾高產量製造合作夥伴的生產排程，確保我們保持靈活、回應迅速及能把握新興機遇。

品質監控

我們運作一套全面的品質保證系統，將嚴格監督嵌入整個產品生命周期，涵蓋原料採購、生產至售後服務，確保我們交付的每件產品均符合嚴格標準。此架構涵蓋供應商資格、原料檢驗、流程控制、製成品測試、人員管理及客戶回饋處理，並獲國際認可的認證支持。我們亦聘請外部專家向品質團隊提供定期培訓及指導。

業 務

為確保該等標準有效落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一支由13人組成的品質監控團隊，其中多名為具ISO 9001及IATF 16949資格的內部審核員，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我們亦實施工行行為管理制度，訂立明確的獎懲措施，促進嚴格遵循及作業守則，並在生產及品質監控環節維持一貫高水準。

我們對品質的承諾進一步獲國際認可的認證支撐，包括ISO 9001品質管理及ISO 26262汽車功能安全流程認證。後者核實我們在整體芯片生命周期中的功能安全管理採取嚴謹方針，涵蓋透過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辨識風險，並採用備援設計機制以提升安全及可靠性。

供應鏈及倉儲品質監控

我們的品質監控框架從源頭開始。我們實施供應商准入制度，只核准合資格供應商，其須進行年度定期審核，並於嚴格時限內整改任何識別出的問題。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所有來料均須通過IQC檢驗，並在生產中實施流程內SPC監測、良率控制及不良品管理。在原材料及製成品倉庫，我們維持嚴格溫度及濕度控制，並以資訊科技系統作支持，以管理保存期限及執行先進先出存貨管理。

生產品質監控

作為無晶圓公司，我們根據品質保證及良率保證協議與頂尖晶圓代工廠及OSAT合作夥伴合作。晶圓代工廠根據我們的設計精準製作芯片，並在進行晶圓測試後送往封裝及測試。封裝流程(包含晶圓切割、打線接合及成型)同時確保功能表現及物理耐用性。交付前，製成品需通過全面功能及性能測試，確保符合設計規格及維持客戶所期望的高可靠性。

產品退換及保用

我們在銷售後與客戶保持開放及主動的溝通，快速回應任何品質關注。產品保用為各產品線度身訂造，並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方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有關情況主要涉及交付後確認的品質問題，示例包括產品後續被發現與客戶擬應用環境或使用場景不相容的情況。此類退貨或換貨一般須按照我們的客戶服務政策及合約條款，經個別審閱及批准後方可辦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產品退貨值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程序，涵蓋要求記錄、問題驗證、起因分析、糾正措施及迅速換貨或退款處理。對於可能影響安全或性能的重大品質問題，我們執行產品召回制度，以將客戶影響降至最低及維護滿意度。

為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我們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透過反饋識別改善空間及實施針對性糾正措施。該回饋循環不僅強化我們的品質管理框架，亦鞏固與客戶的長期信任。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重大投訴，亦無發生因產品缺陷而引致的重大產品召回或合格問題。

業 務

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外包加工材料；(iii)在製品；及(iv)製成品，即已封裝芯片。我們絕大多數產品均以現貨形式出售。為支援此銷售模式，同時有效管理幾千種產品規格的存貨水平，我們已建立系統化且基於預測的存貨規劃機制，其由滾動式預測支持，並透過與銷售部門及生產合作夥伴間的緊密合作運作：

- **晶圓存貨規劃**：我們一般在前一年即與晶圓代工廠溝通，以預測翌年的總年產能需求。我們的銷售部門會按月提供六個月滾動需求預測，據此我們會根據各晶圓代工廠的具體工藝週期及交貨期下達晶圓製造訂單。
- **封裝及製成品管理**：就已封裝的製成品而言，銷售團隊會於每個月月底向合約OSAT供應商提供六個月滾動式需求預測。我們根據實際訂單詳情及當前貨存水平，對後續月份發佈特定規格的生產訂單，以確保可及時交付製成品。

我們一般委聘生產合作夥伴代為管理晶圓、在製品存貨及製成品／半製成品。我們會每月與該等合作夥伴進行存貨盤點及對賬，以確保準確性及管控力。

為保持競爭力、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盡量降低陳舊風險，我們已實行措施以優化存貨水平。

- **來料驗收**。我們實施嚴謹的來料驗收程序，以驗證品質及數量，確保所有來料符合規格及準確記錄。
- **材料儲存**。其後，材料在最佳環境及安全條件下儲存，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及貨齡分析，以辨識及處理呆滯或過時貨品。
- **主動存貨管理**。我們的主動存貨管理包括持續監察市場趨勢及客戶預測，讓我們可提前儲備策略原材料以應對可能出現的供應短缺。透過密切對接存貨水平及生產排程，我們優化產能利用、降低持有成本及避免過量或陳舊存貨風險。
- **差異化採購策略**。我們採取以生命週期為基礎的晶圓採購策略，並根據產品成熟度、客戶特殊性及採購渠道進行調整。
 - 就新內部晶圓，初期工程批次根據晶圓代工廠最低訂購量生產，小量生產則根據內部需求規劃進行；
 - 就成熟通用晶圓，根據存貨銷售比率進行週期性月度備庫；
 - 客戶專屬型號根據訂單或已確認需求進行採購；
 - 策略性採購及量產爬坡數量須經內部核准；及
 - 就外部採購的晶圓，應用與內部型號相同的政策，但對新賣方或新認證設計採取更嚴格的門檻。

業 務

此等措施構成一套完整的存貨管控框架，旨在支援銷售履約的同時，有效降低庫存積壓與減值風險。

倉儲

我們運營一個位於四川省的倉庫（「遂寧倉庫」），以支持高效產品儲存及配送。於最後可行日期，遂寧倉庫詳情如下：

倉庫	位置	建築面積	存貨類別	儲存環境
遂寧倉庫	四川省遂寧	617平方米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溫度： 攝氏5度至30度； 相對濕度： 25%至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運作由一支7人組成的團隊管理。通過品質檢驗的原物料及產品將轉入倉庫，而我們在倉庫執行嚴格存貨管理規範。專用倉儲管理系統會追蹤儲存位置、出入動態及確保存貨準確和即時更新。

為維持運作紀律，我們進行每月存貨盤點。我們以正式安全管理政策強化安全及合規，要求每日例行檢查。我們的倉庫設置監控系統及消防裝置，包括滅火器、消火栓及防火門。

物流

我們聘用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由倉庫配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設定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的運輸標準，涵蓋搬運流程及交付時間。我們定期評估其表現及合規情況，以確保整體運送過程的可靠性、效率及產品完整性。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提供服務的所有相關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一般物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
- **期限**：通常為一年至兩年及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到期前至少30日前以事先書面通知續約，否則協議終止。
- **付款條款**：我們有責任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向物流服務供應商付款。一般而言，物流服務供應商有權自到期日起收取每日1%的逾期利息，直至全數清償當日為止。
- **損壞或遺失**：如接收方於驗收及檢查時發現貨件損壞或遺失，應當場通知送貨人員。隨後，我們會於收貨後兩個營業日內向物流服務供應商提出書面申索；否則將視為並無損壞或遺失。

業 務

- **運輸保價及賠償：**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可選用的運輸保價服務。保險費主要約為託運貨品申報價值的1%至8%。視乎貨品是否獲全額保險，若貨品在運輸過程中損壞或遺失，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就貨品的全額或部分價值向我們賠償。對未投保託運貨品，若因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過失造成損壞或遺失，則按託運貨品的實際損失價值賠償，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數千元。

我們的客戶

往績期間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及直銷客戶，且均位於中國。我們分銷商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消費電子製造廠、智能家電製造商、工業電機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的總收益24.1%、24.7%及24.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的總收益12.0%、11.5%及10.3%。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往績期間內，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別	所銷售產品/ 服務類別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額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付款方法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 份
客戶A ⁽¹⁾	分銷商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115,587	10.3%	銀行轉賬	60日	2019年
客戶B ⁽²⁾	分銷商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47,176	4.2%	票據及銀行轉賬	45日	2018年
客戶C ⁽³⁾	分銷商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39,834	3.6%	票據及銀行轉賬	30日	2021年
客戶D ⁽⁴⁾	分銷商	MCU and SoC解決 方案及其他	39,136	3.5%	票據及銀行轉賬	45日	2022年
客戶E ⁽⁵⁾	分銷商	MCU解決方案 及其他	35,934	3.2%	銀行轉賬	30日	2021年
總計			<u>277,667</u>	<u>24.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別	所銷售的產品/ 服務類別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額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付款方法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 份
客戶A ⁽¹⁾	分銷商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105,001	11.5%	銀行轉賬	60日	2019年
客戶B ⁽²⁾	分銷商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43,328	4.8%	票據及銀行轉賬	45日	2018年
客戶C ⁽³⁾	分銷商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31,894	3.5%	票據及銀行轉賬	30日	2021年
客戶F ⁽⁶⁾	直接客戶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25,675	2.8%	票據及銀行轉賬	30日	2021年
客戶G ⁽⁷⁾	分銷商	MCU and ASIC解決 方案及其他	19,069	2.1%	銀行轉賬	45日	2022年
總計			224,967	2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別	所銷售的產品/ 服務類別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額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付款方法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 份
客戶A ⁽¹⁾	分銷商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85,534	12.0%	銀行轉賬	60日	2019年
客戶B ⁽²⁾	分銷商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42,279	5.9%	票據及銀行轉賬	45日	2018年
客戶H ⁽⁸⁾	分銷商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15,566	2.2%	票據及銀行轉賬	60日	2018年
客戶I ⁽⁹⁾	直接客戶	MCU及ASIC解決方 案及其他	14,477	2.0%	票據及銀行轉賬	60日	2018年
客戶J ⁽¹⁰⁾	分銷商	MCU、SoC、ASIC 解決方案及其他	14,294	2.0%	銀行轉賬	30日	2020年
總計			172,150	24.1%			

附註：

- (1) 客戶A為一間深圳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 (2) 客戶B為一間於佛山的高科技企業，專注於IC芯片與電子元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3) 客戶C為一間深圳公司，主要從事IC芯片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業務。
- (4) 客戶D為一間廣州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批發，以及通訊與自動控制技術的研發。
- (5) 客戶E為一間溫州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技術範疇的技術諮詢，並製造相關產品。
- (6) 客戶F為一間深圳公司，專注半導體分銷與技術服務。
- (7) 客戶G包括兩間廣州的工業與汽車電子半導體方案解決商，由同一位人士控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 (8) 客戶H為一間杭州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批發與零售業務。
- (9) 客戶I為一間中山公司，專注於電子元件與電氣配件的研發及批發業務，同時從事電子技術開發。
- (10) 客戶J為一間深圳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專精於MCU應用開發、電源設計及電機驅動設計。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

往績期間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代工廠；(ii)提供封裝測試服務的OSAT供應商；及(iii)其他配件及設備供應商。

我們一貫與具備良好聲譽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供應商的選擇遵循嚴謹的多重評估機制，當中考慮到供應商的相關認證、產品規格或性能、產品質量、交付表現、財務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請參閱「— 生產 — 無晶圓廠模式 — 與生產合作夥伴的安排 — 挑選生產合作夥伴。」我們透過實地察查、文件審查、產品評估，以及評估過往合作或初步試用期時的表現來評選供應商。符合標準者，將列入由供應鏈及品質中心管理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

合格供應商須定期接受績效評估，確保持續達到我們的要求。若出現重大不合規情況或嚴重品質問題，我們將立即進行重新評估，並可能會給予警告、限制供應或將其移出合格供應商名單。

我們一般根據滾動式需求預測來下達採購訂單，預測期最長可達12個月，並會依據過往需求趨勢、市場動態及管理團隊的行業見解不時進行更新。對於晶圓代工廠及OSAT合作夥伴，我們通常會簽訂合作協議，當中訂明合作的總體條款，並根據合作協議另行簽發採購訂單，以滿足特定產品要求。有關與生產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 生產 — 無晶圓廠模式 — 與生產合作夥伴的安排 — 與生產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11.3百萬元、人民幣488.5百萬元及人民幣6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的總採購額90.1%、85.6%及86.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的總採購額46.8%、48.0%及54.3%。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別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量 百分比 (%)	付款方法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 份
供應商A ⁽¹⁾	晶圓	388,084	54.3%	銀行轉賬	45日	2008年
供應商B ⁽²⁾	IC封裝及測試	129,063	18.1%	票據及銀行轉賬	60日	2002年
供應商C ⁽³⁾	晶圓	39,692	5.6%	銀行轉賬	30日	2013年
供應商D ⁽⁴⁾	IC封裝及測試	33,580	4.7%	票據及銀行轉賬	60日	2018年
供應商E ⁽⁵⁾	IC封裝及測試	28,483	4.0%	票據及銀行轉賬	60日	2013年
總計		618,902	8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別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量 百分比 (%)	付款方法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 份
供應商A ⁽¹⁾	晶圓	274,012	48.0%	銀行轉賬	45日	2008年
供應商B ⁽²⁾	IC封裝及測試	100,669	17.6%	票據及銀行轉賬	60日	2002年
供應商C ⁽³⁾	晶圓	58,555	10.3%	銀行轉賬	30日	2013年
供應商D ⁽⁴⁾	IC封裝及測試	28,847	5.1%	票據及銀行轉賬	30日	2018年
供應商E ⁽⁵⁾	IC封裝及測試	26,445	4.6%	票據及銀行轉賬	60日	2013年
總計		488,528	8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的產品／ 服務類別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量 百分比 (%)	付款方法	信貸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 份
供應商A ⁽¹⁾	晶圓	265,405	46.8%	銀行轉賬	45日	2008年
供應商C ⁽³⁾	晶圓	118,509	20.9%	銀行轉賬	30日	2013年
供應商B ⁽²⁾	IC封裝及測試	90,360	15.9%	票據及銀行轉賬	60日	2002年
供應商E ⁽⁵⁾	IC封裝及測試	24,985	4.4%	票據及銀行轉賬	60日	2013年
供應商D ⁽⁴⁾	IC封裝及測試	12,059	2.1%	票據及銀行轉賬	30日	2018年
總計		511,318	90.1%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的代工廠，主要提供半導體製造服務，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2) 供應商B為一間天水的IC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全方位半導體設計、開發、製造及創新跨國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業 務

- (4) 供應商D為一間無錫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封裝大型積體電路及新型電子部件及裝置。
- (5) 供應商E為一間深圳的 IC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

對供應商A的依賴

往績期間內，供應商A一直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大部分由代工廠生產的晶圓。供應商A總部位於上海，為一間半導體代工廠，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專注於晶圓製造服務。自2008年以來，我們一直與供應商A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度的總採購額的46.8%、48.0%及54.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供應商A於2024年按晶圓製造收入在全球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3.3%。業內普遍情況下，IC設計公司會將大部分晶圓採購集中於少數可信賴的代工夥伴，以確保品質穩定及生產管理集中。

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且具有互利性。此判斷基於以下幾點：(i)我們與供應商A簽訂的合作協議期限為三年，到期後除非有一方反對，否則會自動續約；(ii)我們已與供應商A合作約17年，關係長久；(iii)雙方合作期間未曾出現重大糾紛；及(iv)雙方關係相互依存，我們依賴供應商A穩定供應高品質晶圓，同時透過持續訂單與數量承諾，成為供應商A多元客戶組合的一部分。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此合作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極低。

鑑於我們倚賴供應商A，若雙方合作終止、中斷或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單一主要晶圓供應商提供大部分原材料，若與該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提升供應的安全性及彈性，我們於往績期間內擴大了採購網絡，新增了數家主要位於中國的晶圓製造商。我們亦知悉其他潛在供應商能夠在合理商業條件下，提供價格及規格略有差異但品質相當的產品。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多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涵蓋採購及銷售原材料、製成品，以及研發與技術支持、IC封裝與測試等服務。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概述如下：

(i) 交易一：本公司透過中微(香港)、Singapore Changi及中微(上海)採購晶圓

本公司主要透過進口渠道採購核心原料晶圓。此交易流程如下：

- Singapore Changi向境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晶圓，並以原採購成本加一定利潤的價格轉售予中微(香港)，中微(香港)再轉售晶圓予本公司，並加計額外利潤。

業 務

- 中微(香港)向境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晶圓，並以原採購成本加一定利潤的價格轉售予本公司。
- 另由中微(上海)向境內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晶圓，並以原採購成本加一定利潤的價格轉售予本公司。

所有經此渠道採購之晶圓基本用於本公司外包製造流程。

就交易一而言，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期間，錄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7.8百萬元、人民幣398.4百萬元及人民幣487.2百萬元。

(ii) 交易二：本公司將製成品銷售予中微(四川)及中山聯發

本公司採購晶圓後，委託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進行加工，製作為製成品。該等製成品主要透過以下渠道銷售：

- 銷售予中微(四川)
- 部分銷售予中山聯發

其餘則直接售予第三方客戶。

中微(四川)與中山聯發以採購成本加一定利潤後，再將製成品轉售予各自的第三方客戶。

就交易二而言，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內，錄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5.1百萬元、人民幣647.9百萬元及人民幣834.3百萬元。

(iii) 交易三：四川芯聯發向本公司提供IC封裝與測試服務

四川芯聯發透過兩條獨立生產線，專門向本公司提供IC封裝與測試服務。服務費用按件計費，並參照同期市場行情定價，大致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收費水平相符。

就交易三而言，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內，錄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

(iv) 交易四及五：中微(北京)、中微(上海)、中微(重慶)及Singapore Changi向本公司及／或中微(四川)提供研發與技術支持服務

本公司採用模塊化研發協作模式，由不同技術領域的領導者帶領散佈於各地的團隊運作。具體而言：

- 中微(北京)、中微(上海)、中微(重慶)及Singapore Changi擁有各自的研發團隊，為本公司及／或中微(四川)提供專業研發與技術支持服務。
- 此類服務收入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

就交易四及五而言，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

就交易一、二、三、四及五而言，董事進一步確認，自往績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無重大變化。

業 務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作為國際合作組織，頒布了《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OECD轉讓定價指南」），全球相關稅務管轄區在處理關聯方交易時普遍遵循該指南。同時，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稅務機關均頒佈和實施相關當地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據此，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

本公司委聘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即具專業資格之會計師事務所，評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是否符合OECD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當地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指出，部分附屬公司從集團內交易所獲利潤水平處於基準分析釐定的四分位區間範圍內。對於利潤水平超出四分位區間的附屬公司，轉讓定價稅務顧問認為相關偏離具有商業合理性支持。本集團已依據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定，向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企業所得稅及利得稅申報表，其中包含關聯方交易披露。綜合上述情況，轉讓定價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主要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基本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遵循各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因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遭受稅務機關任何罰款、調查、查詢或審計。在諮詢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後並根據管理層評估，董事認為往績期間的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基本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為確保符合適用法規與指引，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與轉讓定價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

- (i) 定期培訓：財務團隊及管理層定期參與稅務機關或專業機構舉辦之轉讓定價培訓課程，以掌握最新監管要求及最佳實務；
- (ii) 持續監控：定期審查及監控集團內部定價安排，並依據當前市場狀況更新可比性分析；
- (iii) 門檻管理：嚴密監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量，確保於觸及門檻時及時準備並提交所需文件；及
- (iv) 內部審核機制：所有須提交稅務機關之文件均由指定人員擬備，並於提交前經內部審核及批准。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透過直銷及授權分銷商雙管齊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採用分銷商的模式符合半導體行業的常規做法。

在我們的雙重渠道銷售模式下，我們採取差異化的客戶互動策略。針對領先業界企業與知名客戶，我們主要透過直銷渠道提供服務，藉此維繫緊密關係、提供客製化支持，並獲取寶貴的產業洞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以指導產品開發與優化。相對而言，我們委聘分銷商網絡覆蓋更廣泛的中至小型客戶群，藉由其既有的銷售網絡與服務能力，擴展市場版圖並有效滿足此客群的多樣化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從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獲得的收益明細，按銷售渠道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400,708	56.4	520,780	57.2	782,272	69.8
直銷	309,145	43.6	389,872	42.8	338,521	30.2
總計	709,853	100.0	910,652	100.0	1,120,793	100.0

我們的分銷渠道

概覽

往績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專業的第三方分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憑藉分銷商在物流、營銷及IC產品銷售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的分銷商拓展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為我們連接下游銷售資源，並及時提供市場需求資訊，使我們能夠拓寬銷售渠道，加強市場滲透率，並高效接觸來自不同產業的大型多元客戶群，同時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財務靈活性。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屬於買賣關係，產品交付後所有權即轉移至分銷商。據我們所知，往績期間內，有一間分銷商由我們的前僱員控制。該分銷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益的0.3%、0.5%及0.4%。除此之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往績期間內，我們並未向分銷商提供任何重大預付款項或財務資助。分銷商與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之間亦不存在其他關係或安排（無論為家庭、商業、融資、擔保或其他形式）。

下表載列分銷商數目於所示年度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70	78	81
新加入的分銷商數目	21	8	7
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目	13	5	—
期末分銷商數目	78	81	88

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終止與13間及五間分銷商的合作，主要原因為該等分銷商表現未如理想及／或其業務計劃有所調整。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合作的分銷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

業 務

分銷商管理

我們在選擇分銷商時採用嚴謹的流程，從多個層面進行評估：(i)一般背景，包括資格、經營範圍、業務規模、行業經驗、分銷網絡、客戶服務標準，以及銷售與技術支持能力；(ii)產品協同性，評估該分銷商的其他授權產品是否與我們的產品存在衝突，或能否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市場吸引力；(iii)解決方案的整合，評估其是否具備將我們產品與其他產品整合併為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v)系統化管理，確保其擁有健全的基礎設施，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先進的銷售數據分析能力。根據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政策，嚴禁分銷商進行再分銷。在決定是否與分銷商延續合作時，我們考量的因素包括其過往銷售表現、付款記錄、合約遵守情況以及整體銷售與營銷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與實際的終端客戶需求相符，且我們的產品在銷售與分銷網絡中面臨渠道塞貨風險較低。此評估基於以下因素：(i)我們對分銷商實施較嚴格的退貨政策，我們通常不接受分銷商退貨；(ii)我們與分銷商保持獨立的買賣關係，我們通常不設定最低採購量、終端銷售目標或強制性庫存水平，分銷商根據其經營預測自行管理存貨水平；及(iii)我們定期與分銷商召開會議，以掌握產品的最新銷售進展與促銷成效，藉此密切監控市場表現、主動識別潛在問題，並在必要時提供即時支持。於往績期間，根據董事基於此持續溝通所獲悉的情況，我們並未發現分銷商存貨存在任何異常積壓情況，亦未獲悉分銷商持有任何足以表明存在渠道壓貨風險的未售出大量存貨。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潛在渠道囤貨。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瞭解彼等的銷售進度及市場表現，這有助我們識別任何庫存積壓的潛在跡象。若發現此類情況，我們的團隊將減少或暫停向相關分銷商繼續供貨。

根據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我們通常授予分銷商銷售產品的非獨家權利。雖然條款可能因個別協商而有所不同，但我們的協議大致依循一套標準模板，內容通常包括：

- **期限**：通常為三年，期滿自動續約。
- **採購量**：以採購訂單所載數量為準，但特定分銷商在個別協商情況下可能有例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分銷商施加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 **需求預測**：需求預測由雙方每年協商釐定。
- **定價**：銷售價格會參考我們的內部定價及當時市況作最適定價。
- **付款及信貸條款**：分銷商須於本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我們支付一定金額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具體金額根據信貸額度及信貸期而定；我們通常給予分銷商約10至90日的信貸期。
- **產品交付**：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訂單指定地點，由分銷商或指定收貨人接收。

業 務

- **風險轉移**：當我們將產品交付至約定地點或收貨人後，風險即轉移至分銷商。
- **產品退換**：僅限於產品質量問題，或產品出現侵權或誤用申訴時才受理；此政策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的行業慣例一致。
- **終止**：若發生重大違約，我方可終止協議。

為免我們的直銷與分銷商主導的銷售渠道之間，以及分銷商彼此之間出現市場蠶食效應，我們要求分銷商在接觸新的終端客戶前必須先向我們報備。倘某分銷商提出要接觸已由其他分銷商負責的終端客戶，我們將不會批准此類重疊的申請。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定期回報已核准商機的狀況，讓我們能夠追蹤分銷商的銷售活動，從而降低市場蠶食效應帶來的風險。

據我們所知，往績期間內，我們的直銷及分銷商銷售之間並未發生渠道衝突或互相蠶食的情況。倘多名分銷商同時接觸到相同客戶，我們遵循「首先報告」原則，即最先將與客戶的聯絡向我們報告的分銷商有權進行交易，但倘客戶要求更換分銷商，則另作別論。然而，客戶每次只會獲委派一名分銷商。

我們的直銷

我們亦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共有35名成員。在我們的直銷模式下，我們主要透過(i)客戶介紹；(ii)參與各類活動、展覽及研討會；及(iii)直接營銷活動來直接招攬新客戶。

我們通常會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實際價格及數量在每張採購訂單中確定。我們就直銷及分銷銷售渠道採用相同的標準框架協議範本，該等協議的條款會根據具體產品或項目以及與每位客戶的協商結果而有所不同。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 **期限**：通常為三年，期滿後自動續約三年。
- **定價**：產品的銷售價格將在客戶下單時另行協定。
- **風險轉移**：產品經由客戶驗收後，風險即轉移至客戶。
- **付款及信貸條款**：客戶在確認驗收我們產品後即須付款。我們通常給予直銷客戶約10至90日的信貸期。
- **產品交付**：我們一般會依照客戶訂單上指定的地點與時間負責交付產品。
- **產品退換**：產品退貨或換貨僅限於品質相關問題，或產品涉及侵權或誤用的申訴情況。
- **保密性**：該等框架協議通常包含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主要客戶的機密資訊。

業 務

- 終止：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在特定情形下單方終止，例如重大違約未能糾正、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中一方破產。

定價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產品定價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技術複雜度、市場狀況及基礎成本結構。我們主要遵循以下原則：

- (i) 成本導向原則：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對開發、生產及營運成本進行全面評估，以此為定價基準，評估主要涵蓋研發支出、晶圓及其他材料採購、封裝與測試、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
- (ii) 市場導向原則：我們考量現行市場動態，例如供需平衡、產品成熟度、特定應用場景的需求趨勢，以及客戶細分情況；
- (iii) 競爭導向原則：我們以市場上的相若產品作為定價基準，針對差異化產品可能採取溢價策略，而在高度商品化的領域，則可能採取跟隨領先者的策略；及
- (iv) 策略導向原則：在特定情況下，我們會基於長期企業目標採取策略性定價，包含加速進軍新興市場領域、強化技術領導者地位，以及促進產品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

實際操作上，我們基於產品特性及客戶需求選擇定價決策，在短期商業目標與長期戰略定位之間取得平衡。

競爭

全球IC產業競爭激烈，市場高度集中，被少數企業主導。相較之下，中國IC市場高度分散，眾多業者在各種產品領域、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層級之間展開競爭。因此，市場業者必須持續創新，採取差異化方針，以維持競爭地位。IC設計產業同時具備高進入門檻的特質。該等障礙包含芯片架構與系統整合的技術專長、龐大的研發與工程資源、長年累積的智識產權與專屬工具，以及漫長的開發與產品認證週期。就IC產品而言，重新認證需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因此，一經採用後往往展現高度客戶黏性。此外，能否協調供應鏈各環節（包括晶圓代工廠、OSAT供應商及關鍵材料供應商）的能力，對於維持交付穩定性與成本控制非常重要。

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IC設計公司競爭，競爭涉及多個方面，包括產品性能與品質、技術創新、推出時間、解決方案的廣度，以及能否滿足客戶多變的期望。此外，品牌聲譽、客戶關係、定價策略、成本結構及服務能力等因素，在市場區隔中亦扮演關鍵角色。隨著下游技術與客戶應用需求的快速演進，產業競爭更趨激烈。

在此背景下，我們憑藉對產品穩定性與可靠性的重視、具競爭力的定價、積極營銷及銷售的能力，以及日益增長的品牌影響力而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4年，我們按收益計在中國MCU市場營收排名第三，市佔率達1.2%，按出貨量計在同一市場排名第一，市佔率達

業 務

12.6%。有此成果，足見我們能透過設計中標、客戶認可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來提升市佔率。我們相信，憑藉自身競爭優勢，我們能有效應對業內的快速創新週期及不斷演變的下游需求。本節「 — 競爭優勢」一節重點闡述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數據隱私及保護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的所有交易均為企業間交易，我們並無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該等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為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採用全面性的保護架構，包括先進加密技術、安全存儲協議及嚴格的傳輸控制措施，確保敏感資料受到保護。

對機密數據的存取嚴格依據知情原則進行管控，並根據僱員的職責與崗位進行權限分配。公司資訊的使用、儲存及共享均有明確規範，確保僅有獲授權人員可因正當業務用途處理相關資料。

我們同時設有強大的備份及災難復原系統。數據分別儲存在多個本地及遠端的安全地點，並定期進行復原測試以確保可靠性。我們的遠端災難復原機制能於技術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況下，迅速恢復數據並維持業務不中斷。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遺失，亦未因違反數據保護法律而被中國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分。

獎項及榮譽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品牌知名度體現在我們所獲得的眾多獎項上。下表列示我們近年來所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榮譽：

頒發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發單位／機構
2025年	南山區「綠色通道」企業	深圳市南山區政府
2025年	華虹宏力2024年度傑出貢獻獎	華虹宏力
2024年	2023小米全球核心供應商大會之生態鏈優秀供應商	小米
2023年	領軍企業獎	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發單位／機構
2022年及2025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前沿芯片獎	中國RSIC-V產業聯盟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59名全職僱員。其中，450名僱員駐於中國，九名僱員駐於新加坡。我們駐於新加坡的僱員主要為管理及研發人員。管理人員監督日常營運，而研發人員則主要與位於中國的研發團隊合作進行研發活動。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對外銷售產品或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241	52.5
生產	90	19.6
行政	51	11.1
供應鏈	42	9.2
銷售及營銷	35	7.6
總計	459	100.0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透過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以及與獵頭公司或中介合作等多種方式，以滿足多元化的人才需求。僱員一般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約。所有核心僱員亦已簽署保密協議，並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最多兩年內受競業禁止協議約束。

為維持及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進修培訓及管理培訓，並安排培訓後評核，以確保內部培訓的成效。

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僱員的績效目標主要根據其職位及部門設定，並會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隨後將作為獎金發放及晉升評核的依據。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對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有工會組織代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毋須在中國為經營業務而獲得任何重要牌照或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經營業務所須的其他牌照及許可證，例如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而該等營業執照仍具十足效力。

保險

我們投保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需要的保險。我們目前無投保其他額外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是針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或財產損失的保險。往績期間內，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未在續保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業務需要。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涵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四川省成都市一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總宗地面積約為10,731平方米，並擁有六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766平方米。該等地塊及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研發設施及辦公場所，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構成我們的非物業業務的自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概無超過上市規則第5.01(2)(b)條所述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上述土地及物業的相關不動產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七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753.97平方米。有關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租約的租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出租方未能配合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我們尚未為上述其中四處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協議登記。當局可責令我們於接獲通知後的指定時限內整改有關不合規情況，並可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根據我們目前的情況，該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最高總額為人民幣40,000元。如遭處罰款，我們未必能向出租人追回有關損失。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國法律，未有登記租約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業 務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兩個物業的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不動產權證。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繼續佔用和使用有關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若部分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或缺乏有效不動產權證，可能使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或物業的使用被中斷。」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簽租賃協議或尋找新經營場所時並未遇到重大困難。我們預期在相關租賃到期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挑戰或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管治及氣候相關事宜（我們稱之為ESG事宜），我們於[編纂]後將設立由董事會組成的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將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及其報告。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我們整體的ESG管治管理政策、策略、重點及目標，每年檢討我們的ESG政策，確保其有效性，同時推動以核心ESG價值為本的企業文化。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固體廢物主要為層壓廢料，乃遂寧生產線的IC封裝及測試程序所產生。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合資格的固體廢物棄置服務提供商來處理及回收層壓廢料，藉此減少固體廢物量及降低環境污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161元、人民幣44,258元及人民幣45,700元。我們亦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因氣候相關事宜而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識別、評估及緩解我們的ESG風險

雖然我們僅設有封裝測試生產線，亦不涉及重大污染物排放，且現時未有、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健康、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事宜的相關重大責任，但我們在營運多年期間，仍會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及報告，主動識別及評估各類與ESG相關的風險、機會及潛在影響。下表概述重大ESG事宜、其潛在風險與機會，以及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緩解措施：

重大ESG事宜	潛在風險、機會及影響	緩解措施(已採取/將予採取)
氣候變化的影響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加強排放披露及收緊環境法規。該等過渡風險要求企業轉型至可持續營運模式，並可能導致因營運方式變更而致使營運成本增加等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ESG相關法規要求及市場趨勢的變化

業 務

重大ESG事宜	潛在風險、機會及影響	緩解措施(已採取／將予採取)
資源及能源管理	若資源與能源管理不善，或會導致能源消耗過多，從而增加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節能及環保採購● 檢視及記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情況● 於辦公室推行全面廢物管理
人力資本發展	若人力資本發展資源投入不足，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中長期或會出現更高的僱員流失率及員工能力下降。然而，透過加強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可提升僱員留任率及投入度。	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及職涯發展機會

ESG相關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減少因我們的活動所產生的間接環境影響。為此，我們採用ESG關鍵績效指標來衡量我們的ESG工作，確保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在需要時實施糾正措施。

鑑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董事會將用電量及用水量視為評估ESG表現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為配合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我們已設定具體的ESG相關目標。該等措施彰顯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行為的承諾，體現我們在追求營運效益與環境保護上的平衡。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目標在未來三年內，將平均用電量及用水量減少3%至5%。

環境保護

儘管我們的活動不會引致嚴重環境污染，但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已對自身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該等指標能夠定量反映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的有效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營運概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然而，我們積極減少間接排放。我們利用視像會議或網上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商務出行。如需外出公幹，我們選擇直航班機，以減少因轉機而產生的排放。我們亦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鼓勵僱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採用共乘的方式，實踐低碳生活。

業 務

資源消耗

我們的業務以辦公室運作為主，主要資源消耗為電力及用水。為減少資源使用，我們推行以下各項措施：

- **用電量**：我們要求僱員在不使用設備時，特別是在休息時段及公眾假期，須關掉所有電器。此外，我們計劃使用節能LED燈，並規定當值員工每日關燈，以促進高效的能源管理。至於空調系統，我們已採取多項節能措施，包括設定最低溫度、冬季使用換氣模式，並於工作日結束前30分鐘關閉空調。
- **用水量**：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培養節約用水的文化，特別著重於減少整體用水量。我們致力提升員工對節約用水、能源效率及環境保護的意識，在辦公室張貼標語，鼓勵員工實踐節水、節能及無紙化作業。

下文載列我們深圳總部於往績期間內的總用電量及用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電量(千瓦時)	519,781	396,583	214,591
用電密度(千瓦時／每千元人民幣收益)	0.73	0.44	0.19
總用水量(噸)	555	560	540
用水密度(噸／每千元人民幣收益)	0.0008	0.0006	0.0005

[編纂]後，我們將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披露規定，為各項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相關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然切合本集團的需要。在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時，我們已考慮其於往績期間的歷史水平，並以全面及審慎的方式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務求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環境保護規例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僱傭事宜

本公司全心致力打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強調性別與年齡的平等機會。透過實施確保公平招聘、性別薪酬平等及年齡包容的政策，我們努力營造一個讓全體僱員不論其性別或年齡均能獲得平等成長、發展及晉升機會的環境。我們推行堅實的反歧視措施，包括對任何形式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對多元化的承諾延伸至定期培訓計劃及透明的報告機制，確保我們對性別及年齡多元化的承諾不僅是口頭上，而是積極實踐並持續改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u>僱員人數</u>	<u>百分比</u>
女性	172	37.5
男性	<u>287</u>	<u>62.5</u>
總計	<u>459</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u>僱員人數</u>	<u>百分比</u>
30歲或以下	186	40.5
31歲至40歲	168	36.6
41歲至50歲	80	17.4
51歲或以上	<u>25</u>	<u>5.5</u>
總計	<u>459</u>	<u>100.0</u>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福利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當中考慮到外部市場及內部薪資基準而定。我們的薪酬架構每年會根據該等基準進行檢討，以確保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

職業安全

由於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且不涉及產品生產，因此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然而，為優先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並維持營運順暢，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應急預案，以應對停電、漏水、火災、地震及有毒物質污染或洩漏等緊急事故。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其安全意識並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以監控僱員的整體健康狀況。

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以記錄及管理工傷事故。我們已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工傷及意外，並保存健康與工作安全合規記錄。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及安全規例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社會責任

我們認為，將社會責任融入業務模式，是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最有效的方式。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守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將我們的生態系統成果惠及更廣大社區。例如，我們持續致力於開發低功耗芯片，以降低電子產品的能源消耗。同時，我們也積極聘用身心障礙者，並透過慈善捐款回饋社會。此外，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培訓計劃，支持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幫助僱員提升技能並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

業 務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該政策旨在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作為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2025年8月及2025年9月分別委任孫曉嶺女士及楚軍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人力資源部會向法律部門進行諮詢，定期檢討並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上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我們的ESG政策，並每年評估、釐定及處理與ESG相關的風險。我們致力於實施任何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此外，我們計劃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ESG表現。管理團隊將積極參與制定ESG策略及目標，以及監督ESG政策的執行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或會聘請獨立的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就ESG相關事項作出必要的改進。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日常業務營運而涉及法律訴訟、糾紛及索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未獲悉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提出或計劃提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程序。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威脅中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其他不合規事件

消防安全備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遂寧生產線尚未向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完成所需的消防安全備案，之所以出現該情況，乃由於僱員對消防安全備案的法規要求不夠熟悉及／或有誤解。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言，最高可能面臨的處罰包括被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元及／或因未通過有關部門的抽查，被責令暫停受影響場所的營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遭受處罰或經營被中斷。」

業 務

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情況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我們目前正計劃搬遷遂寧生產線，預計於2026年末前完成新廠房的裝修工程及搬遷；(ii)我們已建立消防備案管理制度，以規範集團內部消防備案程序，從而強化消防管治；(iii)我們將定期為員工舉辦消防安全宣導活動及培訓課程，並為遂寧生產線安排消防演習；(i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未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消防備案而被有關當局發送通知、調查或施加行政處罰；(v)即使因未完成消防備案而遭行政處罰，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元，金額亦不高；及(vi)遂寧生產線主要負責新開發產品在工程批次的包裝與驗證測試，以輔助我們的無晶圓廠模式。於往績期間各年度，遂寧生產線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低於5%，即使被有關當局責令暫停運作，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影響亦屬輕微。我們矢志加強針對上述事項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並防止同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以下載列我們所採取的主要措施：

- **僱員培訓**：我們為員工定期提供有關消防安全的培訓，內容涵蓋日常營運的重要事項。我們亦定期組織消防演練，提升僱員的消防安全意識。
- **證照管理**：我們已制定證照管理政策，以規範及時辦理所需的消防安全備案申請。證照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每一處新物業必須在取得所需證照後方可投入營運。
- **專責人員**：根據我們的證照管理政策，我們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業務營運所需的證照，並及時監控該等證照的狀態及續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市場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減輕與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彼等制定減輕該等風險的措施，並評估及報告其成效。為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評估，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審核過程，評估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如欲了解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我們已設立各項程序及資訊科技系統，以落實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根據上述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將其應用於日常營運中。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數據及相關資訊的維護、儲存及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關鍵。為確保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存取、洩漏或遺失。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資訊洩漏或數據遺失事件。有關我們的資訊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數據私隱及保護」。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及法規。我們的法律部、財務部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升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在本集團內部推廣風險意識。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已成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以不時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曉嶺博士、宋曉科博士與楚軍紅博士，並由孫曉嶺博士擔任主席，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關審計委員會職責及義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其執行具備成效並且充足。

COVID-19的影響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疫情期間，我們的生產活動(包括在遂寧生產線的生產活動)未受中斷。物流及交付業務未受重大影響，主要供應商(特別是晶圓廠及OSAT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材料或服務亦未出現重大中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儘管部分僱員曾於有限期間(最長15日)實施遠距辦公，本集團仍能維持正常運作而未出現重大中斷，因業務本質上具備適應遠距工作模式之彈性。此外，我們觀察到部分與疫情相關應用產品線(如消毒相關設備)的需求有所增長。綜上所述，疫情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佛山市順德區拓芯微電器有限公司（「**佛山拓芯微**」）由楊先生的表兄謝陳龍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佛山拓芯微為楊先生之相聯人士，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下列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芯片產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與佛山拓芯微訂立框架協議（「**銷售芯片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佛山拓芯微不時之需向其提供芯片產品（例如MCU）。

銷售芯片產品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後可予以續期。

交易之理由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佛山拓芯微提供芯片產品。因此，本集團與佛山拓芯微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及未來無與佛山拓芯微合作之義務。我們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才向佛山拓芯微製造及提供所需產品。此項與佛山拓芯微的合作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更創造拓展市場版圖與深化產品推廣之契機，故我們認為提供芯片產品框架協議之銷售服務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及營運目標。

定價政策

根據銷售芯片產品框架協議，佛山拓芯微向本集團採購之芯片產品所收取之費用，應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經商業協商及參考類似產品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芯片產品成本（包括生產成本、材料成本及研發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一般提供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芯片產品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0.29百萬元及人民幣0.1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山拓芯微按芯片產品框架協議銷售條款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0.64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佛山拓芯微於往績期間就提供芯片產品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佛山拓芯微對該等芯片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芯片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及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銷售芯片產品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達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芯片產品框架協議銷售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同意，於2017年7月2日至2027年8月4日期間，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並為達致商業決定而一致行動。具體而言，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各自同意：(i)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時，彼等將一致行動；及(ii)如有意見分歧，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將跟隨楊先生的投票決定，以此為共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7%權益（其中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分別擁有約31.47%、20.93%及3.37%權益）。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於223,292,7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55.77%的投票權。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約[編纂]%的本公司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集團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考慮到下述因素，[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維繫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而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理據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負有受信責任，需要（其中包括）為本公司謀利並為其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與個人之間不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均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擁有充分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因訂立任何交易而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藉此加強獨立管理能力。更多詳細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分而有效的管控機制，可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各自的職責，維護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

我們可全權就業務獨自作出決策及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就有關事宜設有專責部門，該等部門於過去已經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經營主業需要的所有重大牌照、知識產權及資格均由我們持有。我們亦有獨立的供應商和客戶渠道，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體制。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而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涉我們如何使用資金。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隊財務職員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曾經且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擔保或抵押而獲第三方提供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且不過份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維繫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要保障股東權益，良好的企業管治非常重要。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控股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就識別關連交易設有內部管控機制。[編纂]後，當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董事會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不論個別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履行職務所須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有否利益衝突，提供公正而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倘董事於合理情況下，要求向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徵詢意見，本公司將負責就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而支付費用；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包括企業管治的各項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設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能夠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集團及董事於競爭業務之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以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所經營的業務中，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故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名單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創立／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楊勇先生	5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2001年6月	2001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與關鍵業務決策，以及領導整體技術發展	無
周彥先生	56	執行董事	2001年6月	2001年6月	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無
柳澤宇先生	5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	2022年3月	2018年1月	負責業務管理、供應鏈及品質控制	無
宋曉科博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孫曉嶺博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楚軍紅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附註：楚軍紅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編纂]起生效。

以下為我們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工程師。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關鍵業務決策，以及領導整體技術發展。

楊先生在芯片設計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本集團成立之前，楊先生於一段時期內在深圳市普特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楊先生同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中微(四川)、中微(深圳)、中微(香港)及Singapore Changi。楊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芯旺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測量與檢測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10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彥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周先生在芯片設計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一段時期內在深圳市普特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重慶中科芯億達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同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中微(北京)及中微(上海)。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測量與檢測學士學位。

柳澤宇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彼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柳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管理、供應鏈及品質控制。

柳先生曾於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格羅方德產品管理部資深職員。彼曾於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Singapore Eastern Robotics Pte. Ltd.產品營運執行總裁。彼亦曾於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Singapore Changi Technology Pte. Ltd.執行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後，柳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20年12月起升任副總經理。

柳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曉科博士，現年39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宋博士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發展研究專家。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彼於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宋博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永攀創業諮詢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宋博士自2020年11月起同時擔任深圳市永攀創業諮詢有限公司之創始合夥人。

宋博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

孫曉嶺博士，現年55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博士自2004年8月起擔任深圳職業技術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並於2014年至2015年間，彼由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派遣至加州州立大學薩克拉門托分校商學院擔任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孫博士分別於2000年1月及2005年12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孫博士自1999年12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孫博士亦自2007年4月起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為副教授。

楚軍紅博士，現年57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楚博士曾於2006年7月至2006年8月、2006年8月至2012年6月、2012年7月至2023年8月以及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期間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分別擔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兼職客座副教授。楚博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市場學教授。

楚博士於1991年7月及1996年7月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其後，楚博士於2006年8月及2006年12月分別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

- (1) 彼已於2025年9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2) 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外，彼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 (3) 彼於股份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5)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6) 彼並無透過參與遠距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述其相關之教育計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 (8)條所述各因素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3)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除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 理人員的日期	創立／加入本公 司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楊勇先生	54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本集團首席執 行官	2025年8月	2001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 略規劃與關鍵業務決 策，以及領導整體技術 發展	無
柳澤宇先生	51	執行董事、副總經 理兼銷售總監	2020年12月	2018年1月	負責業務管理、供應鏈及品 質控制	無
吳新元先生	55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公共 關係事務及企業管治	無
李振華先生	48	財務總監兼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	2018年4月	負責汽車業務分部管理及 監督財務管理	無
陳曉先生	41	副總經理	2025年8月	2006年7月	負責領導及管理MCU與數 字IP研發	無
陳武先生	42	副總經理	2025年8月	2022年9月	負責市場營銷管理、成熟產 品規劃以及產品應用解 決方案的開發與管理	無
龍衛先生	39	副總經理	2025年8月	2024年9月	負責銷售及封裝測試管理	無

以下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楊勇先生及柳澤宇先生的履歷詳見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新元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公共關係事務及企業管治。

吳先生於1990年至2018年3月期間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獲授大校軍銜後退役轉業。加入本公司後，吳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19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財務總監。

吳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微(重慶)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

吳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氣象學院)氣象與海洋學院天氣動力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政治學院西安校區(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軍事法學碩士學位。

李振華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汽車業務分部管理及監督財務管理。

李先生曾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後擔任中微(北京)總經理，2019年11月起擔任產品經理，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曉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MCU與數字IP研發。

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於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應用工程師及設計工程師，其後於2011年7月至2025年8月期間逐步晉升為設計部主任、研發副主管及研發副總裁。彼於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微資芯擔任董事職位。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陳武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營銷管理、成熟產品規劃以及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與管理。

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工程師及第二技術部主任。陳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消費電子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市場營銷及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山聯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衛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封裝測試管理。

龍先生曾於2013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60)擔任市場營銷總監。加入本公司後，龍先生於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龍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湖南城市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高雄大學電子構裝技術整合產業研發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章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未於本集團及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其本章節所披露之學歷並非透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

聯席公司秘書

吳新元先生於2025年8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黃凱婷女士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現任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同時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之會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1)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政報告之前；(2)擬進行交易時，而此等交易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3)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4)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價格波動、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

有關委聘年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的年報當日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所訂立之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孫曉嶺博士、宋曉科博士及楚軍紅博士組成，其中孫曉嶺博士為委員會主席。孫曉嶺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合適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就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3)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保持聯繫；(4)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事項；及(5)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孫曉嶺博士、宋曉科博士及楊勇先生組成，其中孫曉嶺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的薪酬與審核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就其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並評估僱員福利及就此提出建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透明程序以制定相關政策，向董事會訂立、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提出建議；(2)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3)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以表現掛鈎的薪酬；(4)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事宜；及(5)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宋曉科博士、孫曉嶺博士及楊勇先生組成，其中宋曉科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委任及罷免的建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擬出任董事人選；(3)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4)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相關事宜提出建議；(5)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6)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楊勇先生、孫曉嶺博士及宋曉科博士先生組成，並由楊勇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踐高標準企業管治，我們相信這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文所述，楊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要求，惟可選擇偏離此規定。我們未分設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位，現由楊先生同時履行此兩項職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性，並能更有效及高效地為本集團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制衡，且此結構能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候綜合本集團整體情況，分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審議及評估董事候選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將參照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量多元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地區經驗及服務年限)。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落實該政策的可量化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彼等獲授之學位涵蓋計量測試、生產流程自動化、工程、物理學及經濟學等多個專業。此外，董事會年齡分布相對廣泛，自38歲至56歲不等，且由四名男性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審視董事會成員組成、結構及布局，認為現行結構合理，且董事於各領域之經驗與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營運。

本公司將尤其(i)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履歷細節，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在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委任人選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提高女性董事比例，以順應持份者期望及建議最佳實踐，促進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層人員時推動性別多元化，以儲備女性高級管理人才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我們相信，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選任機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競爭關係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酬金

我們以費用、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的薪酬。董事薪酬乃參照相關董事的經驗與資歷、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投入本公司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彼等職責而定。

截至2023、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已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應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其他福利、界定福利供款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4名、4名及4名人士為董事。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五名最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酌情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i)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ii)本公司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其失去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本公司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須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詳情，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緊隨
				日期相關類別股 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總 值中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³⁾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26,000,000	31.47%	[編纂]%
	協議當事人之權益 ⁽¹⁾	A股	97,292,700	24.30%	[編纂]%
周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83,792,700	20.93%	[編纂]%
	協議當事人之權益 ⁽¹⁾	A股	139,500,000	34.84%	[編纂]%
周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3,500,000	3.37%	[編纂]%
	協議當事人之權益 ⁽¹⁾	A股	209,792,700	52.40%	[編纂]%

附註：

- (1) 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據此，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確認並同意，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的制定及／或執行按一致行動及集體方式行事，且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中對所有決議進行一致贊成或反對表決。因此，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總數擁有共同權益。
- (2) 此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的400,365,000股A股計算得出。
- (3)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的400,365,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惟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未考慮[編纂]項下可能認購的[編纂]，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本

本節介紹[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365,000元，包括400,365,000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506,639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A股	400,365,000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此等A股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506,639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被全部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A股	400,365,000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此等A股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506,639股A股。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以及A股將組成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份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通

股 本

的合格證券，故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南向通的合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編纂]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獲得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於2025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已取得相關批准，並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所限：

(1)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前)發行的H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在[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將向海外專業組織、機構、個人[編纂]、公眾及其他合資格[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將在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程度及[編纂]相關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而釐定，惟受限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須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5) 有效期

批准由本公司於2025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其他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精於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和交付，並以微控制器（「MCU」）作為我們產品的核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MCU、SoC及ASIC解決方案的提供，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增加27.8%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3.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2.2百萬元。盈利方面，我們由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1.9百萬元轉為2024年及2025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6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了解更多詳情。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所採納於往績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相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雖然該等因素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重大機遇，但它們亦為我們帶來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該等挑戰，以維持業務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一般因素

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多項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及興盛，尤其是IC行業；

財務資料

- IC行業下游市況以及由此帶來的客戶需求波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及競爭格局；
- 地緣政治關係；及
- 監管與政府政策。

公司特定因素

持續創新並豐富解決方案與產品陣容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MCU、SoC及ASIC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創新、升級並拓展解決方案與產品陣容，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動態市場趨勢。

為爭取新增客戶訂單、強化客戶黏著度並提升整體收益，我們必須持續配合快速變化的性能規格、功能需求及系統整合標準。鑑於半導體行業的快速迭代特性，我們的產品必須持續進行技術升級與迭代優化。若未能如此，可能導致設計失敗、客戶採購量減少，最終造成收益萎縮。

此外，產品適應性與互通性是拓展潛在市場的關鍵。我們的產品需具備廣泛相容性，能與各類下游平台及系統架構無縫整合。強化適應性使我們得以拓展應用範圍，涵蓋消費電子、工業控制、汽車電子及智能家電等多元垂直領域，從而提升銷售潛力與收益來源。

再者，產品技術的成熟度亦影響定價能力與毛利率。具備高端差異化優勢且應用範圍更廣的解決方案，通常能爭取更有利的定價條款。因此，我們能否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併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對維持營收增長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服務了逾1,000名來自各類下游行業的客戶，涵蓋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領域。我們的業務增長與財務表現，與吸引新客戶及拓展更多下游行業的能力密切相關。

半導體行業具有客戶開發週期長、認證門檻高的特性。尤其在工業控制與汽車電子等領域，客戶獲取常需經歷漫長的委聘流程，包含設計合作、產品驗證及技術支持。我們拓展客戶群的能力，不僅取決於產品的競爭力與適應性，更仰賴於可靠性、客戶支持及交付能力方面的聲譽。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解決方案，並提升其不同平台與應用場景的適應性與相容性，我們將能更有效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若未能有效擴大客戶基礎，可能限制收益增長潛力，並降低研發與產品開發的回報率。因此，我們在戰略上同時聚焦於深化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在更廣泛的垂直領域與地域爭取新客戶。

財務資料

提升技術實力的能力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的半導體公司，我們維持與提升競爭力的能力不僅取決於產品陣容的廣度與品質，更仰賴持續投入研發。研發支出是關鍵投入，直接支持產品創新、製程優化及解決方案多元化，進而影響收益增長與盈利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在高水平，以支持產品持續升級、次世代技術開發及平台層級創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總收益的16.9%、14.0%及11.1%。此等投資有助我們確保設計成功、強化技術差異化優勢，並提升產品適應性與相容性，以滿足客戶及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

然而，研發回報率存在時間滯後與固有不確定性。尤其研發投資的成效取決於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成功商業化、市場採用時機，以及我們擴大生產與銷售的能力。若該等環節出現延遲或不足，可能導致研發回報率低於預期，進而對財務業績造成壓力。因此，我們致力於優化研發資源配置，具體措施包括：優先推動高潛力項目、強化項目管理，並使產品開發與長期商業策略及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維持穩定供應鏈的能力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對經營業績具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作為採用無晶圓廠模式營運的半導體公司，我們仰賴第三方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以及OSAT合作夥伴進行封裝及測試。與該等主要生產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對於確保生產連續性及支持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特別是在供應緊缺或行業需求激增的時期，及時預留產能與精準排程至關重要。我們預測晶圓與封裝需求以及與生產合作夥伴有效溝通的能力，有助於降低生產延誤、瓶頸與訂單無法履行的風險。與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的緊密協作，亦使我們能優化生產週期、縮短後端製程時間並提升產品上市速度，這在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的半導體行業至關重要。

此外，晶圓採購成本及其穩定性對我們的毛利及整體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晶圓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5.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晶圓採購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i)2021年至2022年全球芯片短缺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推高市場價格及(ii)各期間銷量增長所致。高成本存貨主要於2023年交付，而該期間下游需求疲軟、產品價格下降，導致毛利率按年下跌。

此外，關鍵材料與服務的高效採購及存貨管理，使我們得以平衡成本控制與營運穩定性。透過縮短交期與避免存貨過剩，我們既能降低存貨持有成本，同時確保充足供應以支撐持續生產與交付承諾。

財務資料

管理與控制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制於我們管理存貨水平及降低滯銷或過時商品風險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就存貨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該等金額波動主要反映存貨老化程度的變化，以及我們對市場需求與產品過時風險的定期評估。於2023年，計提撥備金額相對較高主要受兩大因素驅動：首先，我們基於客戶需求及市況預測策略性地於2022年採購大量晶圓及其他原料。然而，實際訂單未達預期，導致該等存貨閒置未用，進而加劇存貨老化。其次，2023年半導體市場整體低迷，導致若干產品市價下跌，尤其晶圓價格高漲期間所採購的高成本晶圓。雙重因素共同導致2023年的存貨減值費用增加。

相較之下，2024年計提撥備金額下降，反映存貨週轉效率提升及我們的需求預測能力增強。我們亦加速推動存貨清倉，促使先前確認的存貨撇減轉入銷售成本。因此，2024年的存貨撥備結餘亦減少，此舉有助於降低進一步減值風險。然而，於2025年，我們亦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陳舊及滯銷的存貨增加，以及我們優化存貨減值評估方法。我們持續強化採購與規劃流程，以確保存貨水平與實際市場需求更趨一致。此外，我們已實施優化存貨水平的措施。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 — 存貨管理」。

維持與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維持並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與整體財務表現。隨著業務規模與複雜程度增長，管理效能與營運執行力將日益關鍵。

我們的主要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與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總收益的6.6%、5.6%及6.1%。於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總收益的2.7%、2.1%及2.1%。該等開支比率呈現整體下降趨勢，反映出我們在成本控制與營運紀律方面的改善。

我們持續檢視並精簡內部流程，以優化資源配置、提升跨部門協作效能，並強化預算管理。營運效率的提升不僅有助於更有效地管控成本，更能使我們迅速回應市場需求、支持客戶開拓，並以可持續且靈活的方式擴展業務規模。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認為其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必須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行使管理層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重大調整。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3,570	911,655	1,122,150
銷售成本	(644,340)	(650,989)	(753,282)
毛利	69,230	260,666	368,86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3,182	76,215	154,8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48)	(18,843)	(23,806)
研發開支	(120,469)	(127,543)	(124,178)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129)	(50,687)	(68,4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868	(1,518)	(207)
財務成本	(672)	(658)	(2,0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538)	137,632	305,0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589	(798)	(20,848)
年度(虧損)／溢利	(21,949)	136,834	284,1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81	353	(44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568)	137,187	283,735

財務資料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包括(i)MCU解決方案；(ii)SoC解決方案；(iii)ASIC解決方案；及(iv)其他相關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及產品						
MCU解決方案	571,164	80.1	697,843	76.6	846,387	75.4
SoC解決方案	91,190	12.8	185,085	20.3	241,030	21.5
ASIC解決方案	32,280	4.5	24,048	2.6	31,489	2.8
其他相關產品 ⁽¹⁾	15,219	2.1	3,676	0.4	1,887	0.2
小計	709,853	99.5	910,652	99.9	1,120,793	99.9
其他產品 ⁽²⁾	1,223	0.2	1,003	0.1	1,357	0.1
其他服務 ⁽³⁾	2,494	0.3	—	—	—	—
總計	713,570	100.0	911,655	100.0	1,122,150	100.0

附註：

- (1) 其他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開發工具。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銷售廢料。
- (3)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持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MCU解決方案，該部分收益持續佔總收益的70.0%以上。SoC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呈上升趨勢，而ASIC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貢獻則相對有限。

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廣泛用於多種應用場景，包括消費電子、智能家電、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電子	310,706	43.8	359,457	39.5	466,682	41.6
智能家電	298,535	42.0	337,972	37.1	353,838	31.6
工業控制	78,156	11.0	184,905	20.3	246,829	22.0
汽車電子	22,456	3.2	28,318	3.1	53,444	4.8
總計	709,853	100.0	910,652	100.0	1,120,793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合計佔我們來自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的大部分，而工業控制及汽車電子領域的收益按絕對值則有所增加。於往績期間，不同應用領域的收益分佈整體上保持相對穩定。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400,708	56.4	520,780	57.2	782,272	69.8
直銷	309,145	43.6	389,872	42.8	338,521	30.2
總計	709,853	100.0	910,652	100.0	1,120,793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收益中相當大部分是透過分銷渠道產生，各年度均持續佔總收益的絕大部分。直接銷售收益則佔其餘部分。

於2025年，分銷商的收益貢獻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消費電子行業需求強勁，而我們的許多分銷商銷售的產品均應用於該行業。為應對此趨勢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將若干小型直銷客戶重新分配至分銷商渠道。此外，我們於期內擴大分銷商獎勵計劃，鼓勵更廣泛的參與及更積極的推廣工作。該等因素共同促成分銷商主導銷售於2025年日益重要的地位。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ii)外包封裝及測試成本；(iii)其他及(iv)存貨減值撥備／(撥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晶圓成本	385,253	59.8	417,800	64.2	448,436	59.5
封裝及測試成本	203,646	31.6	221,530	34.0	289,021	38.4
其他 ⁽¹⁾	179	0.0	63	0.0	—	—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55,262	8.6	11,596	1.8	15,825	2.1
總計	644,340	100.0	650,989	100.0	753,28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晶圓成本及封裝與測試服務成本，二者合計於往績期間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0.0%以上。當中，晶圓採購始終為我們最大的成本項目，持續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0.0%以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及產品						
MCU解決方案	474,249	73.6	497,535	76.4	564,773	75.0
SoC解決方案	69,237	10.7	120,355	18.5	149,691	19.9
ASIC解決方案	30,182	4.7	18,475	2.8	22,661	3.0
其他相關產品 ⁽¹⁾	15,231	2.4	2,965	0.5	332	0.0
小計	588,899	91.4	639,330	98.2	737,457	97.9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55,262	8.6	11,596	1.8	15,825	2.1
其他						
其他產品 ⁽²⁾	179	0.0	63	0.0	—	—
其他服務 ⁽³⁾	—	—	—	—	—	—
總計	644,340	100.0	650,989	100.0	753,282	100.0

附註：

- (1) 其他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開發工具。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銷售廢料。
- (3)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持服務。

按業務線劃分的成本分佈趨勢大致與收益結構相符，其波動主要受產品銷售組合及價格變化所驅動。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成本明細(不包括存貨的減值(撥備)/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電子	297,125	50.5	295,786	46.3	337,485	45.8
智能家電	217,495	36.9	215,648	33.7	220,630	29.9
工業控制	60,552	10.3	114,295	17.9	150,391	20.4
汽車電子	13,727	2.3	13,601	2.1	28,951	3.9
總計	588,899	100.0	639,330	100.0	737,457	100.0

與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益結構相一致，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構成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的減值(撥備)/撥回)的重大部分。工業控制應用的成本貢獻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有所增加，與其總收益佔比升幅相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不包括存貨的減值（撥備）／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349,105	59.3	359,236	56.2	522,777	70.9
直銷	239,794	40.7	280,094	43.8	214,680	29.1
總計	588,899	100.0	639,330	100.0	737,457	100.0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的減值（撥備）／撥回）大致與各渠道收益組成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2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8.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毛利率分別為9.7%、28.6%及32.9%。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及產品						
MCU解決方案	96,915	17.0	200,308	28.7	281,614	33.3
SoC解決方案	21,953	24.1	64,730	35.0	91,339	37.9
ASIC解決方案	2,098	6.5	5,573	23.2	8,828	28.0
其他相關產品 ⁽¹⁾	(12)	0.0	711	19.3	1,555	82.4
小計	120,954	17.0	271,322	29.8	383,336	34.2
其他						
其他產品 ⁽²⁾	1,044	85.4	940	93.7	1,357	100.0
其他服務 ⁽³⁾	2,494	100.0	—	—	—	—
小計	3,538	95.2	940	93.7	1,357	100.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55,262)		(11,596)		(15,825)	
總計	69,230	9.7	260,666	28.6	368,868	32.9

附註：

- (1) 其他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開發工具。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銷售廢料。
- (3)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持服務。

於整個往績期間，MCU解決方案始終是我們主要的毛利貢獻來源，而SoC解決方案的毛利則在高毛利產品產能擴增的支撐下穩步增長。

財務資料

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按應用場景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電子	13,581	4.4	63,671	17.7	129,197	27.7
智能家電	81,040	27.1	122,324	36.2	133,208	37.6
工業控制	17,604	22.5	70,610	38.2	96,438	39.1
汽車電子	8,729	38.9	14,717	52.0	24,493	45.8
小計	120,954	17.0	271,322	29.8	383,336	34.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55,262)		(11,596)		(15,825)	
總計	65,692	9.3	259,726	28.5	367,511	32.8

於往績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整體改善，主要反映客戶組合、定價策略及成本結構的變化。於2023年，各主要應用場景的毛利及毛利率均相對較低，尤其是在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領域。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下游需求疲軟及整體行業放緩的情況下實施降價策略，旨在加快清理滯銷和積壓庫存。該等降價直接壓縮產品毛利率，導致年內整體毛利及毛利率輕微下降。於2024年，受惠於下游需求反彈全部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均顯著回升，主要受益於推出性能提升且晶粒尺寸縮減的新產品，此舉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更降低了單位製造成本。與此同時，原材料價格的整體下降，進一步促使利潤率上升。於2025年，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提升至32.8%，反映成本效益持續改善及產品組合優化。

-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51,603	12.9	161,544	31.0	259,495	33.2
直銷	69,351	22.4	109,778	28.2	123,841	36.6
小計	120,954	17.0	271,322	29.8	383,336	34.3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55,262)		(11,596)		(15,825)	
總計	65,692	9.3	259,726	28.5	367,511	32.8

財務資料

於2023年，直銷與分銷渠道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源於為加快庫存消耗而進行折扣銷售令庫存清減。於2024年，受戰略渠道分配的驅動，分銷的毛利率顯著提升。我們調整渠道策略，不再於分銷渠道提供低利潤產品，從而改善該渠道的整體利潤狀況。相比之下，2024年我們將利潤相對較低的產品保留在直銷渠道中，直銷渠道主要由議價能力較強的大客戶或知名客戶組成，這對定價構成較大壓力，2025年，兩個渠道的毛利率均進一步改善，直銷渠道的毛利率增幅尤其明顯，反映產品組合持續優化與更佳的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ii)政府補助；(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指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指存款憑證的利息收入)；(v)個別稅項及增值稅的退稅；(v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指出售結構性存款的收益)；(vii)租賃修訂的收益；及(v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7,075	(13,148)	82,079
政府補助	14,297	26,922	8,3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7,187	12,683	1,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4,280	23,570	25,105
租賃修訂的收益	166	34	401
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退稅	9,554	10,526	19,6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0,633	13,939	17,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淨額	(1)	(148)	(1)
其他	(9)	1,837	15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3,182	76,215	154,8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僱員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銷售服務費，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外包售後服務費；(iv)租金開支；(v)推廣開支；及(vi)其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開支	14,438	73.9	14,132	75.0	15,048	63.2
折舊及攤銷	416	2.1	273	1.5	215	0.9
銷售服務費	688	3.5	1,323	7.0	5,184	21.8
租金開支	1,026	5.3	1,253	6.7	1,528	6.4
推廣開支	614	3.1	496	2.6	305	1.3
其他 ⁽¹⁾	2,366	12.1	1,366	7.2	1,526	6.4
總計	19,548	100.0	18,843	100.0	23,80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辦公室、酬酢、技術服務及公用事業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僱員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租金開支；(iv)知識產權開支；(v)原材料及設備開支；(vi)技術開發開支；(vii)測試開支；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開支	90,065	74.8	97,254	76.2	97,381	78.4
折舊及攤銷	6,136	5.1	9,009	7.1	7,923	6.4
租金開支	4,873	4.0	6,105	4.8	6,348	5.1
知識產權開支	3,353	2.8	4,242	3.3	3,021	2.4
原材料及設備開支	6,938	5.7	3,642	2.9	2,351	1.9
技術開發開支	1,295	1.1	2,000	1.6	2,305	1.9
測試開支	3,499	2.9	1,945	1.5	2,271	2.1
其他 ⁽¹⁾	4,310	3.6	3,346	2.6	2,578	1.8
總計	120,469	100.0	127,543	100.0	124,17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ii)租金開支；(iii)其他稅項開支；(iv)專業服務開支；(v)折舊及攤銷；(vi)辦公室開支；(vii)匯兌差額；(viii)捐款；(ix)[編纂]開支；及(x)其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開支	23,939	50.8	25,594	50.5	36,193	52.9
租金開支	4,163	8.8	5,548	10.9	4,133	6.0
其他稅項開支	2,269	4.8	3,287	6.5	5,932	8.7
專業服務開支	3,182	6.8	2,727	5.4	2,534	3.7
折舊及攤銷	1,765	3.7	2,118	4.2	2,946	4.3
辦公室開支	1,271	2.7	1,436	2.8	1,981	2.9
匯兌差額	4,098	8.7	5,907	11.7	2,149	3.1
捐款	—	—	—	—	3,917	5.7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6,442	13.7	4,070	8.0	7,958	11.6
總計	47,129	100.0	50,687	100.0	68,44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酬酢及辦公室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或撥備淨額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結構的變化，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受影響。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i)租賃負債；及(ii)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72	512	27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46	1,782
	672	658	2,0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期間，集團實體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本公司自2020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享有15%優惠稅率，惟每三年須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亦根據相關規則或法規享有若干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於往績期間，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即首2.0百萬元應課稅利潤按8.25%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課稅。就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6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應付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概無與相關稅務機構有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項。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21.9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2百萬元。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911.7百萬元增加23.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2.2百萬元。該增加由以下各項所推動：(i)提供MCU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ii)提供SoC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

- 提供MCU解決方案。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97.8百萬元增加21.3%至2025年的人民幣846.4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大為增加，由2024年的1,908.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3,374.0百萬元，抵銷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0.37元下跌至2025年的人民幣0.25元的影響。銷量增加乃受MCU產品組合的擴展、應用場景的拓寬，以及加強產品推廣所推動。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2025年，我們的低價MCU產品出貨量錄得顯著增長，該等產品通常用於成本較為敏感的領域，且以較低的單價銷售。儘管該等產品的出貨量較大，但其在我們整體銷售組合中所佔比例的上升，導致我們MCU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 提供SoC解決方案。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30.2%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176.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228.9百萬元，這得益於我們SoC產品的持續多樣化以及多個下游應用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此外，ASIC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3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銷量由2024年的311.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420.2百萬元。銷量增長乃主要由若干ASIC產品帶動，該類產品於2024年處於研發、流片及小批量試產階段，經客戶驗證成功後，於2025年進入量產階段並實現大規模交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51.0百萬元增加15.7%至2025年的人民幣75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包裝及測試成本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ii)晶圓成本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與2025年解決方

財務資料

案及產品銷量增加大致相符；及(iii)2025年存貨減值撥備淨額為人民幣15.8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存貨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11.6百萬元，反映我們已加強風險管理及強化存貨控制。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增加41.5%至2025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28.6%增加至2025年的32.9%。

具體而言，MCU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增加40.6%至2025年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4年的28.7%上升至2025年的33.3%。SoC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41.1%至2025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4年的35.0%增加至2025年的37.9%。ASIC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58.4%至2025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4年的23.2%上升至2025年的28.0%。

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成本效率提高及設計更高效的新產品產量提升所帶動。年內，本集團加大銷售具備更優性能及較低單位生產成本的新產品。此外，芯片設計及製造效率的持續優化，亦有助降低每單位晶圓消耗，從而減少整體生產成本。上述因素共同改善了2025年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82.1百萬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則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的若干股權投資升值，但因有關授出一般為非經常性性質，使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從而抵銷了部分升幅。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26.5%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售規模，並升級產品組合，從而需要更強的售後技術支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34.9%至2025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行政團隊，並配合業務擴張調整員工薪酬；及(ii)捐款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包括年內支持教育事業及振災工作的捐獻。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已判定若干長賬齡應收款項不能收回，且已全額計提撥備，而我們於2025年將之撤銷，從而降低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於2024年及2025年，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佔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6%及6.8%。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增加27.8%至2024年的人民幣911.7百萬元。該增加由提供MCU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推動。

- **提供MCU解決方案。**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71.2百萬元增加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697.8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銷量由2023年的1,417.6百萬件增至2024年的1,908.2百萬件，抵消了平均售價由2023年人民幣0.4元下降至2024年人民幣0.37元的影響。銷量的增加受益於集成電路(IC)需求的增長，並得到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等下游產業的快速發展的支持。
- **提供SoC解決方案。**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10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69.8百萬件增至2024年的176.1百萬件，抵消了平均售價由2023年人民幣1.31元下降至2024年人民幣1.85元的影響，反映了消費電子及其他應用場景市場需求的增長，以及經過多年的產品推廣與優化，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客戶認可度亦不斷提升。

然而，整體營收增長被ASIC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的下降輕微抵銷。該業務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降幅達25.5%。此下降主要源於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人民幣0.11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08元，儘管銷售量從295.4百萬件增至311.0百萬件。售價降低反映了採用升級製程技術的新產品上市，此舉不僅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亦使我們得以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銷售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銷售成本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44.3百萬元及人民幣651.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27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儘管平均售價減少，毛利率由2023年的9.7%上升至2024年的28.6%，主要由於所有解決方案及

財務資料

產品的毛利率普遍上升。具體而言，MCU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106.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3年的17.0%上升至2024年的28.7%。SoC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194.9%至2024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3年的24.1%上升至2024年的35.0%。ASIC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165.6%至2024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3年的6.5%上升至2024年的23.2%。

毛利率於2024年的回升，主要是由於產品整合及設計效率的提升，大幅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根據摩爾定律，半導體工藝技術的不斷進步使得單個芯片上的晶體管密度更高，從而減少了每個芯片所需的晶圓面積。因此，從單一晶圓中可以製造更多芯片，有效地降低了每單位晶圓的成本，並推動了整體生產成本的下降。此外，上游晶圓製造商的大規模產能擴張和矽材料價格下降進一步推動了晶圓採購成本的降低。儘管平均售價因市場競爭持續而繼續下跌，但在下游需求溫和復甦的支持下，成本降幅超過價格跌幅。因此，儘管定價較低，我們的毛利率仍同比增長。

存貨減值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得益於庫存清理措施，我們的存貨周轉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8.4%至2024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減少人民幣20.2百萬元，這主要源於我們持有的股票交易價格下降，惟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我們的成都附屬公司因實現其集成電路設計業務規模的顯著擴張，獲得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獎勵。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2024年收益有所增長，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宣傳及行政開支減少。於2023年，我們舉辦分銷商峰會及採購辦公軟件，產生較高會議及辦公室開支。相較之下，我們於2024年縮減分銷商峰會及其他會議的規模，導致相關開支相應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47.1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50.7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結構改善所致。相較之下，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佔比增加，導致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6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

於2024年，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佔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百分比)為0.6%。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21.9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36.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128	203,037	279,602
無形資產	3,254	1,803	2,7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5,000	5,000	5,000
預付款項	2,205	2,149	3,187
遞延稅項資產	21,221	18,337	11,4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9,808	230,326	301,98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7,013	889,828	1,066,416
存貨	469,223	376,080	342,3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935	219,395	252,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55	66,322	78,8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1,283	—	—
可收回稅項	355	2,691	1,299
定期存款	696,653	1,308,780	1,284,1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77	3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255	215,805	318,710
流動資產總額	2,901,272	3,078,978	3,377,37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收貿易款項	104,885	122,659	180,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814	55,480	83,462
合約負債	3,266	7,644	5,637
租賃負債	7,865	6,919	3,103
銀行借款	—	99,396	199,823
應付所得稅	212	440	2,319
流動負債總額	153,042	292,538	475,156
流動資產淨值	2,748,230	2,786,440	2,902,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8,038	3,016,766	3,204,2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141	5,146	868
遞延收入	374	3,013	2,964
遞延稅項負債	17,884	15,237	22,9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99	23,396	26,810
資產淨值	2,971,639	2,993,370	3,177,390
總權益	2,971,639	2,993,370	3,177,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土地；(ii)樓宇；(iii)租賃裝修；(iv)汽車；(v)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vi)機構及生產設備；(vii)其他自用租賃物業；及(viii)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淨值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6,800	26,017	25,235
樓宇	111,502	105,214	194,301
租賃裝修	3,968	3,964	3,273
汽車	923	620	33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601	3,741	4,028
機器及生產設備	55,807	51,812	48,761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4,527	10,734	3,669
在建工程	—	935	—
總計	218,128	203,037	279,60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樓宇折舊，以致樓宇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ii)有關機器及生產設備出現折舊，而令機器及生產設施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由於在2024年終止物業的租賃，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0百萬元增長37.9%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樓宇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而此乃由於收購辦公室物業以及翻新工程完工，而相關成本已於完工後被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以了解更多詳情。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i)電腦軟件；(ii)授權權利；及(iii)專利。下表載列無形資產於所示日期的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1,765	1,243	2,410
授權權利	1,054	185	—
專利	435	375	315
總計	3,254	1,803	2,725

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出現攤銷所致。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5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軟件所致。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以了解更多詳情。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外包加工材料；(iii)在製品；(iv)製成品；以及(v)運輸中的貨物。原材料主要包括封裝及測試材料，儲存於我們的貨倉。外包加工材料指正在生產或有待生產的儲存於我們的生產夥伴的晶圓。在製品指仍處於生產過程中儲存於我們的貨倉的半成品；製成品則包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已在生產工廠內準備運輸的產品；在途商品指按照供貨商管理庫存 (VMI) 模式存放於客戶倉庫的存貨。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44	2,425	2,423
外包加工材料	381,970	288,183	231,926
在製品	1,082	5,552	15,538
製成品	77,127	75,613	89,351
在途商品	—	4,307	3,117
總計	469,223	376,080	342,355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4百萬元。持續下降主要歸因於：(i) 晶圓價格下跌導致平均採購成本降低；(ii) 持續消耗先前累積的庫存；以及(iii) 採取更審慎的採購政策，加上產品銷售表現優於預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4,463	236,866	271,968
一至兩年	112,138	49,702	8,104
兩年以上	52,623	89,512	62,283
總計	469,223	376,080	342,35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84	237	174

附註：

(1) 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每個年度365天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84天下降至2024年的237天，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74天，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及存貨管理措施得到優化。我們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日數，主要源於無晶圓廠營運模式。在此模式下，晶圓製造與芯片封裝測試皆由供應商負責，通常涉及超過六個月的生產週期。為緩解產能限制與潛在供應中斷風險，我們通常會預先規劃採購，導致存貨水平相對較高，進而延長週轉日數。

財務資料

於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中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或32.5%隨後已消耗或出售。我們已對存貨進行評估並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且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減值問題。我們的方法考慮到存貨之後的使用情況，並對呆滯存貨採取嚴格的界定。在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我們審慎考慮現有合約、近期銷售價格、加工成本及相關稅項。我們亦會就被認為過時或計劃報廢的產品作出撥備。基於上述方法及各報告期後存貨的實際使用情況，我們認為我們所作出的撥備水平屬充足。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因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未結款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開票日起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709	159,812	229,6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8,717	36,540	23,5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4,074	29,225	5,313
	210,500	225,577	258,4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565)	(6,182)	(6,003)
總計	202,935	219,395	252,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大致與收益增幅相符。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逾期狀況計算的減值撥備未再區分本集團不同的客戶基礎。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撥備金額逐步下降，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結構隨時間推移而改善及(ii)我們加強了應收帳款的催收工作，成功收回若干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後續期間加強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力度，長賬齡應收賬款結餘減少，以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降低。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扣除減值虧損)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74,417	180,034	235,203
四至六個月	1,732	4,554	4,368
七至十二個月	2,712	5,582	7,553
總計	178,861	190,170	247,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中賬齡為七至十二個月的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某名客戶延遲結賬，導致若干應收款項於較長時間內無法償還。為支持銷售增長並加深客戶關係，我們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提供了更具彈性的付款條款。我們力求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嚴格管控，高級管理層每月會審閱逾期結餘。於往績期間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年度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94	85	77

附註：

- (1) 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每個年度365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4天減少至2024年的8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77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收款措施。

於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30.0百萬元或56.6%隨後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可隨時動用，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流動性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17.3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百萬元。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存入銀行，並設定固定到期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96.7百萬元、人民幣1,3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由金融機構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3.4%計息的不可轉讓且不可撤銷的固定收益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i)上市股權投資；及(ii)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賬面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8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477.5百萬元，因結構性存款結餘上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賬面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4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及(ii)上市股權投資增加人民幣79.8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公平值收益。

我們已採納一項正式的投資政策，規定我們使用盈餘資金時的參數、職責及內部控制制度。根據該政策，我們須優先考慮資本保值、安全性及流動性，且只能投資於低風險、高流動性的產品，例如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定期存款，以及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每項投資交易在執行前均須經由首席財務官、總裁及董事長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在核准的限額及期限內進行有關投資。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確保決策、執行及監督職能之間的明確職責分工。財務部門會持續監察投資風險敞口及表現，而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監督及定期檢查。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並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或其他須予公告交易詳情。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按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728	120,847	180,8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7	1,812	10
總計	104,885	122,659	180,81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8百萬元，這與業務規模擴張及採購活動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年度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56	64	74

附註：

(1) 按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每個年度365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6天、64天及74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及收益增長，帶動採購規模擴大，導致應付供應商的未結餘額增加。此外，此增加亦反映隨著採購量增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所產生的時間差異。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或48.9%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i)已收按金；(ii)應計薪酬；(iii)其他應計開支；及(iv)其他應付稅款。

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871	8,950	28,283
應計薪酬	25,660	36,434	41,101
其他應計開支	1,514	1,275	1,456
其他應付稅款	6,769	8,821	12,622
總計	36,814	55,480	83,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50.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應計薪酬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花紅增加；及(ii)我們向分銷商收取保證金以致所收按金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至5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分銷商按金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於2024年實施新的分銷商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要求分銷商在獲取信用額度前須繳付履約保證金，以加強分銷商管理並降低信貸風險。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為交付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以及應付客戶的累計銷售回扣。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13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要由於已收客戶墊款增加，增幅大致與收益增幅一致。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客戶採購安排變動而向其收取的墊款所致。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14.3%隨後已確認為收益。該金額佔我們於2026年1月收益的約0.8%。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7,013	889,828	1,066,416	994,745
存貨	469,223	376,080	342,355	339,8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935	219,395	252,437	210,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55	66,322	78,831	83,3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1,283	—	—	—
可收回稅款	355	2,691	1,299	10,902
定期存款	696,653	1,308,780	1,284,126	1,231,90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77	33,196	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255	215,805	318,710	389,744
流動資產總額	2,901,272	3,078,978	3,377,370	3,260,8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4,885	122,659	180,812	155,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814	55,480	83,462	79,281
合約負債	3,266	7,644	5,637	8,581
租賃負債	7,865	6,919	3,103	3,333
銀行借款	—	99,396	199,823	—
應付所得稅	212	440	2,319	4,484
流動負債總額	153,042	292,538	475,156	251,561
流動資產淨值	2,748,230	2,786,440	2,902,214	3,009,29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48.2百萬元、人民幣2,786.4百萬元、人民幣2,90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09.3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部分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865)	294,344	303,317
已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12,646	(2,669)	(2,9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81	291,675	300,3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977	(968,694)	(177,9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192)	(24,784)	(19,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5,434)	(701,803)	103,3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308	917,255	215,805
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產生的匯兌差額	381	353	(4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255	215,805	318,7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05.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82.1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0百萬元，(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5.1百萬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7.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3百萬元；(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3.6百萬元；(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處置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81.5百萬元；(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3.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滯銷存貨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55.3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4百萬元；及(c)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78.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7.2百萬元，惟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0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65.0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12.1百萬元，惟被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03.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645.1百萬元，惟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10.2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8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9.3百萬元；(ii)派付股息人民幣99.7百萬元；及(iii)遞延發行成本付款人民幣10.8百萬元，惟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8.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人民幣99.9百萬元；(ii)購回股份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8.1百萬元，惟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股息人民幣180.2百萬元；(ii)購回股份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9.5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有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期間，債務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及(ii)租賃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債務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	99,396	199,823	—
租賃負債	7,865	6,919	3,103	3,333
	7,865	106,315	202,926	3,33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141	5,146	868	2,964
	8,141	5,146	868	2,964
總計	16,006	111,461	203,794	6,297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銀行借款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99,396	199,823	—
總計	—	99,396	199,823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8百萬元，主要包括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貼現票據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附有1.5%及1.33%的固定年利率。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的違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未遇到重大困難，亦未遇到任何融資撤回或提前還款要求。截至2026年1月31日，作為確定我們債務情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有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500.0百萬元。董事進一步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情況並無重大變化。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辦公樓租賃應付的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租賃負債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7,865	6,919	3,103	3,333
非流動	8,141	5,146	868	2,964
總計	16,006	12,065	3,971	6,297

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並進一步分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作出租賃付款。租賃負債於2026年1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於本期間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所致。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6年1月31日，作為確定我們債務情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置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資本開支於所示年度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90	23,792	117,224
購置無形資產	562	—	1,958
總計	43,452	23,792	119,182

我們擬透過[編纂]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為預定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狀況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此外，在把握拓展業務的新機遇時，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資本承擔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9	5,001	13,804
無形資產	—	776	—
總計	6,279	5,777	13,804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往績期間，我們進行兩項關聯方交易，涉及為晶圓提供包裝與測試服務以及提供及銷售貨品。與關聯方的結餘全部為貿易性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亦無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9.7%	28.6%	32.9%
流動比率 ⁽²⁾	19.0x	10.5x	7.1x
速動比率 ⁽³⁾	15.9x	9.2x	6.4x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總收益。
- (2) 流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類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風險及外幣風險。我們對此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整體而言，我們在風險管理上採取審慎

財務資料

策略。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99.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宣派的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現有股東派發的建議股息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目前定於2026年4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有關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前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股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年度現金股息應不少於當年可分配並歸屬於股東的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10%。未來溢利分配可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任何建議股息分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配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儲備為人民幣2,777.0百萬元，即我們截至同日的可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編纂]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基於相同假設)。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期間後，預計於[編纂]時，我們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列入行政開支)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直接列入股本削減)。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出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且經過謹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均未發生重大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加強技術開發平台。這些舉措旨在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提升產品性能，並拓展至更多下游應用市場，以更有效地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汽車電子研發能力及擴充我們汽車相關產品的專用包裝及測試產能。我們計劃支持汽車級產品研發並升級我們的內部包裝與測試生產線以符合汽車應用的嚴格安全與性能要求。[編纂]將用於支付研發人員開支，並用於支持自有包裝與測試基礎設施的建設與升級，包括設備採購及廠房翻新費用；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動工業控制技術的研發及擴充專為工業控制應用所設計的包裝與測試產能。我們計劃為工業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同時透過升級內部包裝與檢測生產線，提升生產靈活性與品質保證。該等投資預計將降低我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強化設計與製造階段的整合性，並推動整體營運效率提升。[編纂]將用於支持研發人力配置、相關技術活動，以及自有生產線的建設；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AI及機器人應用研發。我們正積極布局人工智慧應用領域，透過加速技術開發與擴充技術儲備，為未來產品在廣泛下游市場的應用奠定基礎。[編纂]將用於研發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包括設備採購、軟件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測試認證，以及晶圓試產的費用及開支；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平台層面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開發一套結構化且可重複使用的技術框架，將核心技術轉化為可擴展且持續演進的「技術資產」。該平台化策略預期能減少重複研發工作、加速產品開發週期，並提升我們對市場動態的應變靈活性。[編纂]將用於支持研發工作，包含人員開支、採購開發工具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領域的研發能力，該等領域為我們的核心應用市場之一。透過不斷的創新與迭代產品升級，持續投資於該等領域將有助於我們保持技術領導地位。[編纂]將用於研發人員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採購設備與軟件、使用知識產權、測試與認證，以及晶圓試產的費用及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深化多領域技術突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積極探索全球範圍內的潛在投資與收購機會，旨在吸納頂尖人才、擴充產品組合併拓展市場覆蓋。我們的預期收購目標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具有高度戰略契合度的半導體行業公司，特別是在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及人工智慧／機器人等領域擁有差異化技術的公司。我們同時尋求能夠拓展產品線、加速進軍下游市場的目標企業，且這些企業需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與卓越實績的管理團隊領導。於識別適合目標時，我們亦將根據財務表現、管理能力及監管合規記錄等多項準則進行審慎評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市場上逾10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初步篩選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鎖定任何明確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收購事宜展開實質商業談判、簽署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具約束力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全球業務及設立香港研發中心。香港具連通國際市場的戰略地位、健全的研發生態以及廣泛的人才儲備，我們擬借助該等優勢建立地區基地，支持我們的全球拓展工作。

下表載列用於在香港設立全球營運及研發中心的[編纂]分配詳情：

	全球營運 中心	研發中心
	(百萬港元)	
租金開支	[編纂]	[編纂]
人員薪金	[編纂]	[編纂]
營銷開支	[編纂]	[編纂]
差旅及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作為平台，該等中心亦能擴闊我們的銷售和服務覆蓋、使我們能更迅速地回應海內外客戶需求，同時增強品牌的全球影響力。具體而言，(a)我們將繼續於海外擴大銷售和服務網絡，搶佔國際市場份額，為客戶提供迅速貼心的支持；及(b)我們擬透過海外營銷活動來增強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包括推出廣告宣傳活動、參行业展會及論壇等；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此乃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則[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則[編纂]將減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較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高或低，則上述[編纂]之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本公司[編纂]較預期多或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之[編纂]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此乃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則[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則[編纂]將減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行使，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尚未立即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我們僅將[編纂]中尚未立即用於已披露用途的部分，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帳戶。倘上述[編纂]有所更改，或任何[編纂]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第[•]頁至第[•]頁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BDO Limited]

致中微半導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中微半導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頁至第[•]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至[•]頁，其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姓名]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且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713,570	911,655	1,122,150
銷售成本		<u>(644,340)</u>	<u>(650,989)</u>	<u>(753,282)</u>
毛利		69,230	260,666	368,86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8	83,182	76,215	154,8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48)	(18,843)	(23,806)
研發開支		(120,469)	(127,543)	(124,178)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129)	(50,687)	(68,4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10	1,868	(1,518)	(207)
財務成本	9	<u>(672)</u>	<u>(658)</u>	<u>(2,059)</u>
稅前(虧損)／溢利	10	(33,538)	137,632	305,0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11,589</u>	<u>(798)</u>	<u>(20,848)</u>
年內(虧損)／溢利		<u>(21,949)</u>	<u>136,834</u>	<u>284,182</u>
年內(虧損)／溢利		<u>(21,949)</u>	<u>136,834</u>	<u>284,18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異		<u>381</u>	<u>353</u>	<u>(4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u>381</u>	<u>353</u>	<u>(447)</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1,568)</u>	<u>137,187</u>	<u>283,73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3	<u>(0.05)</u>	<u>0.34</u>	<u>0.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8,128	203,037	279,602
無形資產	16	3,254	1,803	2,7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5,000	5,000	5,000
預付款項	21	2,205	2,149	3,187
遞延稅項資產	17	<u>21,221</u>	<u>18,337</u>	<u>11,47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9,808</u>	<u>230,326</u>	<u>301,98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27,013	889,828	1,066,416
存貨	19	469,223	376,080	342,3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02,935	219,395	252,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6,555	66,322	78,8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91,283	—	—
可收回稅項		355	2,691	1,299
定期存款	23	696,653	1,308,780	1,284,1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	77	3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917,255</u>	<u>215,805</u>	<u>318,710</u>
流動資產總額		<u>2,901,272</u>	<u>3,078,978</u>	<u>3,377,3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04,885	122,659	180,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6,814	55,480	83,462
合約負債	26	3,266	7,644	5,637
租賃負債	27	7,865	6,919	3,103
銀行借款	28	—	99,396	199,823
應付所得稅		212	440	2,319
流動負債總額		<u>153,042</u>	<u>292,538</u>	<u>475,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8,230</u>	<u>2,786,440</u>	<u>2,902,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8,038</u>	<u>3,016,766</u>	<u>3,204,20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8,141	5,146	868
遞延收入	29	374	3,013	2,964
遞延稅項負債	17	17,884	15,237	22,9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399</u>	<u>23,396</u>	<u>26,810</u>
資產淨值		<u>2,971,639</u>	<u>2,993,370</u>	<u>3,177,390</u>
權益				
股本	30	400,365	400,365	400,365
儲備	33	2,571,274	2,593,005	2,777,025
總權益		<u>2,971,639</u>	<u>2,993,370</u>	<u>3,177,3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272	61,839	121,655
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136,498	136,498	136,498
無形資產	16	3,001	1,725	2,599
預付款項	21	2,205	2,149	2,460
遞延稅項資產	17	<u>17,953</u>	<u>11,966</u>	<u>8,30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7,929</u>	<u>214,177</u>	<u>271,51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55,975	741,409	532,014
存貨	19	476,239	385,966	351,1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05,948	201,761	389,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5,628	56,556	68,3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434,385	437,803	299,320
可收回稅項		294	2,657	1,246
定期存款	23	540,638	982,715	1,220,2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	26	3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840,828</u>	<u>66,683</u>	<u>85,543</u>
流動資產總額		<u>2,739,935</u>	<u>2,875,576</u>	<u>2,980,4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68,238	70,561	104,6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54,795	59,807	85,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0,760	38,838	29,827
合約負債	26	92,173	112,926	2,316
租賃負債	27	4,866	4,422	2,788
銀行借款	28	—	99,396	199,823
流動負債總額		<u>250,832</u>	<u>385,950</u>	<u>424,5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9,103</u>	<u>2,489,626</u>	<u>2,555,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17,032</u>	<u>2,703,803</u>	<u>2,827,3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4,256	3,513	868
遞延收入	29	374	3,013	2,964
遞延稅項負債	17	16,452	14,920	22,7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082</u>	<u>21,446</u>	<u>26,570</u>
資產淨值		<u>2,695,950</u>	<u>2,682,357</u>	<u>2,800,817</u>
權益				
股本	30	400,365	400,365	400,365
儲備	33	2,295,585	2,281,992	2,400,452
權益總額		<u>2,695,950</u>	<u>2,682,357</u>	<u>2,800,81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a) 及33(a))	(附註33(b))	(附註33(c))	(附註33(d))	(附註33(e))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0,365	—	1,780,782	81,200	1,255	75,039	849,622	3,188,263
年內虧損	—	—	—	—	—	—	(21,949)	(21,949)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異	—	—	—	—	381	—	—	38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81	—	(21,949)	(21,568)
購回股份 (附註30(b))	—	(14,892)	—	—	—	—	—	(14,892)
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180,164)	(180,16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0,365	(14,892)	1,780,782	81,200	1,636	75,039	647,509	2,971,639

* 該等儲備賬戶構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a) 及33(a))	(附註33(b))	(附註33(c))	(附註33(d))	(附註33(e))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00,365	(14,892)	1,780,782	81,200	1,636	75,039	647,509	2,971,639
年內溢利	—	—	—	—	—	—	136,834	136,834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異	—	—	—	—	353	—	—	3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3	—	136,834	137,187
購回股份 (附註30(b))	—	(15,557)	—	—	—	—	—	(15,557)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99,899)	(99,899)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10,187	(10,187)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00,365</u>	<u>(30,449)</u>	<u>1,780,782</u>	<u>81,200</u>	<u>1,989</u>	<u>85,226</u>	<u>674,257</u>	<u>2,993,370</u>

* 該等儲備賬戶構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a) 及33(a))	(附註33(b))	(附註33(c))	(附註33(d))	(附註33(e))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00,365	(30,449)	1,780,782	81,200	1,989	85,226	674,257	2,993,370
年內溢利	—	—	—	—	—	—	284,182	284,182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異	—	—	—	—	(447)	—	—	(4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7)	—	284,182	283,73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99,715)	(99,715)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21,817	(21,817)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00,365</u>	<u>(30,449)</u>	<u>1,780,782</u>	<u>81,200</u>	<u>1,542</u>	<u>107,043</u>	<u>836,907</u>	<u>3,177,390</u>

* 該等儲備賬戶構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稅前(虧損)/溢利	(33,538)	137,632	305,030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58	43,254	43,042
無形資產攤銷	1,359	1,451	1,036
財務成本	672	658	2,0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187)	(12,683)	(1,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4,280)	(23,570)	(25,105)
遞延收入的攤銷	(369)	(361)	(1,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	148	1
租賃調整收益	(166)	(34)	(4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868)	1,518	207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55,262	11,596	15,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7,075)	13,148	(82,0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0,633)	(13,939)	(17,848)
營運資產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536	158,818	239,306
存貨減少	10,144	81,547	17,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4,111)	(18,251)	(33,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5,218	28,412	(5,55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577	17,774	58,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824)	18,666	27,98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5	4,378	(2,007)
遞延收入增加	—	3,000	1,133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865)	294,344	303,317
退回/(已付)所得稅	12,646	(2,669)	(2,9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81	291,675	300,3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90)	(23,792)	(117,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346	1,790	5
購買無形資產	(562)	—	(1,95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0,200)	(1,965,000)	(3,478,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645,059	1,502,976	3,401,339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0,000)	—	—
結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90,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77)	(33,119)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84,960)	(612,127)	24,654
已付利息	30,184	37,536	26,3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0,977	(968,694)	(177,9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99,250	198,675
償還銀行借款	—	—	(99,250)
購回股份	(14,892)	(15,557)	—
支付遞延發行成本	—	—	(10,833)
已付利息	—	—	(780)
償還租賃負債的現金部分	(9,464)	(8,066)	(6,895)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672)	(512)	(277)
已付股息	(180,164)	(99,899)	(99,7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192)	(24,784)	(19,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145,434)	(701,803)	103,3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308	917,255	215,805
換算海外經營現金流的匯兌差異	381	353	(4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255	215,805	318,7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微半導體(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6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於2022年8月5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80)。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桂灣三路91號前海金融中心T1棟21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包括MCU、SoC及ASIC解決方案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主要產品有消費電子芯片、智慧家電控制芯片、工業控制芯片及車規芯片。

貴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楊勇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最終控制。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活動
		期及地點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微(四川)」)	2	2017年4月7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研發及銷售芯片
四川芯聯發電子有限公司(「四川芯聯發」)	4	2011年5月11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000,000元	100%	—	設計芯片
中山市聯發微電子有限公司(「中山聯發」)	4	2010年1月28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	銷售芯片
北京中微芯成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微(北京)」)	4	2018年3月14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研發芯片
中微股份有限公司	3	2008年9月5日 香港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000港元	100%	—	晶圓購買平台
成都市芯聯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聯發」)	4	2015年2月9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銷售芯片
Singapore Changi Technology Pte Ltd	4	2015年5月20日， 新加坡	新加坡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00,000新加坡元	—	100%	研發及買賣芯片
中微滬芯(上海)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中微(上海)」)	4	2020年9月16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研發芯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活動
		期及地點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中微淪芯(重慶)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微(重慶)」)	4	2020年7月9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研發芯片
中微半導(深圳)投資有限 公司(「中微(深圳)」)	4	2023年5月30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1)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3)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就本報告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用個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在整過往績期間內，已貫徹採用所有於往績期間生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判斷。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之假設與估計，均於下文附註5內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計量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係按下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述之公平值計量。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歷史財務資料相關，惟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亦未提前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政策第21號(修訂本)	兌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原擬定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撤除。繼續容許提前用修訂本。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新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並預期除以下情況外，該等新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套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包括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並需要在未來的財務報表中增加披露內容。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即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在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貫徹貴集團採納之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參與被投資方活動享有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入賬。

4.3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的有關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融資成分屬重大，貴集團會就其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由於貴集團收取代價至轉移貨物控制權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因此並無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i) 銷售產品

向客戶銷售涵蓋MCU、SoC及ASIC解決方案及其他有關產品的收益，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確認接收產品時確認。在產品接收確認後，客戶擁有自行處置產品的權利，並承擔產品價格波動、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ii) 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指技術支持服務，於合約期內，客戶獲得及使用利益的同時，隨時間確認。

(iii) 收益確認中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進行收益報告之判斷，乃基於個別或整體評估貴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倘貴集團於客戶接收產品或服務之前已控制承擔存貨風險的特定貨品或服務、主要負責履行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並擁有自行釐定產品或服務的售價的權利，則貴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總額確認收益。否則，貴集團將就該等交易按淨額基準確認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貴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按總額確認收益。

(iv) 合約負債

倘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即已收或應收(以較早者為準)客戶付款，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為收益。

(v)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若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40年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2至3年的較短者
汽車	4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機械及生產設備	3-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資產於處置時或於不再預期能從其使用或處置中取得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資產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4.5 存貨

存貨包括集成電路及電子產品芯片。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含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理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4.6 租賃

當租賃合約在合約開始日期附有在特定期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權的權利，以換取相應的代價時，所有的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及／或(i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資本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租賃期限2年至7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情況通常如此），則貴集團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 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期權）；及(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期權終止租賃）。

在開始日期之後，承租人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動。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4.7 無形資產及研發開支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攤銷開支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專利	10年
電腦軟件	5年
特許權	5年

無形資產按照附註4.8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開支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確認規定：

- (i) 展示潛在產品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
- (i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v) 貴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得到證明；
- (v) 該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貴集團預期可從使用或出售所開發產品中獲益的期間內攤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能夠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攤至各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能夠確定合理且一致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期間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現值。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持有以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應收票據(倘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使用

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產生之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因此產生的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就已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建立適當組合或個別評估的撥備矩陣。撥備矩陣以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根據應收賬款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情況走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而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會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當債務人不可能向貴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貴集團又不能採取追索行動，例如將抵押品(如有)變現；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會以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若以共同基準進行評估，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將金融工具分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根據貴集團對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評估，結合前瞻性資訊及預期結算模式，貴集團判定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未構成違約。此評估主要基於債務人多數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大中型企業，顯示其違約風險較低。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當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的證據，或反覆催收行動顯示貿易應收款項難以收回時，即構成違約。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期望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作出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淨值計算。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扣除直接產生的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支的利率。

(e)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f)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1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損益入賬，惟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4.12 所得稅

年內或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而貴集團計劃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若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4.13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貴集團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向計劃作出僱員若干百分比的基本薪酬的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目前及將來退休的貴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對計劃的唯一責任乃繼續支付計劃下的所需供款。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減。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沖減日後供款的條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且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對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示撥備。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則除外。只有在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情況下才能確定其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則除外。

4.15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按系統性基準於產生相關成本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無未來責任的即時財務支持的補助，於應收時在損益中確認，並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與購置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確認為遞延收入，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轉撥至損益。

4.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行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將授予為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及董事。

所有為換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而間接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權益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薪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提高。倘歸屬期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

歸屬所授出之股份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4.18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19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貴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產生虧損)的重大假設。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亦須應用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判斷及假設詳情載於附註4.10(b)及附註40(b)。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金額大幅改變。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錄得稅項虧損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會檢討存貨狀況，並就已確認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狀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需運用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當預期結果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時，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以及於估計變動發生之年度的撇減存貨金額產生影響。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識別其營運分部，並根據定期向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供彼等決定對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電子產品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貴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未有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註冊地為中國，亦為貴集團主要辦事處所在地。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理區域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13,570	911,655	1,122,150

上文所披露貴集團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要求的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目的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礎。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期間，來自主要客戶（各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5,534	105,001	115,5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收益是指來自銷售貨物及其他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及服務分列的收益：			
— MCU解決方案	571,164	697,843	846,387
— SoC解決方案	91,190	185,085	241,030
— ASIC解決方案	32,280	24,048	31,489
— 其他有關產品 (附註1)	15,219	3,676	1,887
	709,853	910,652	1,120,793
其他產品 (附註2)	1,223	1,003	1,357
其他服務 (附註3)	2,494	—	—
	713,570	911,655	1,122,150

附註：

- (1) 其他有關產品主要包括開發工具。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銷售廢料。
- (3)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技術支持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11,076	911,655	1,122,150
隨時間	2,494	—	—
	713,570	911,655	1,122,150

客戶合約之履行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間為少於一年，且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202,935	219,395	252,437
合約負債 (附註26)	3,266	7,644	5,637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7,075	(13,148)	82,0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0,633	13,939	17,848
政府資助 (附註)	14,297	26,922	8,3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7,187	12,683	1,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4,280	23,570	25,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	(148)	(1)
租賃調整收益	166	34	401
個人所得稅與增值稅退稅	9,554	10,526	19,679
其他	(9)	1,837	158
	83,182	76,215	154,8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包含用於僱金成本及研發費用的補貼。在與收入相關的補貼中，部分補貼涉及相關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72	512	277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46	1,782
	<u>672</u>	<u>658</u>	<u>2,059</u>

10.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附註)	588,899	639,330	737,457
核數師薪酬	650	65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3,358	43,254	43,04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359	1,451	1,036
專業費用(包括行政及其他開支)	3,182	2,727	2,534
[編纂]開支	—	—	[編纂]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575	1,366	1,538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119,280	126,949	136,950
— 退休計劃供款	19,279	19,255	21,036
	<u>138,559</u>	<u>146,204</u>	<u>157,986</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附註40(b))：			
— 貿易應收款項	(3,194)	1,060	1,64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	201	731	(1,09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	(273)	(343)
	<u>(1,868)</u>	<u>1,518</u>	<u>207</u>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55,262	11,596	15,825
匯兌差異淨額	4,098	5,907	2,149

附註：存貨減值撥備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度撥備	788	561	6,2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7	—	8
	<u>1,575</u>	<u>561</u>	<u>6,242</u>
遞延稅項(附註17)：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6,335)	4,282	14,606
— 源於稅率變動	3,171	(4,045)	—
	<u>(13,164)</u>	<u>237</u>	<u>14,606</u>
	<u>(11,589)</u>	<u>798</u>	<u>20,848</u>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期間，集團實體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各實體除外：

- (a) 貴公司自2020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此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 (b) 根據國發[2020]第8號《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中微(四川)於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准享有集成電路企業五年稅項優惠期(即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免徵所得稅)，享有10%的優惠稅率。此優惠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每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其集成電路企業的資格。
- (c)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四川芯聯發、中山聯發、中微(北京)、成都芯聯發、中微(上海)、中微(重慶)及中微(深圳)合資格享有以下優惠稅率：
 - (i) 根據財稅[2021]第8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中山聯發、四川芯聯發、中微(上海)、中微(重慶)、成都芯聯發及中微(北京)均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就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所得額的12.5%部分，享有20%的優惠稅率；
 - (ii) 根據財稅[2023]第6號《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中山聯發、四川芯聯發、中微(上海)、中微(重慶)、成都芯聯發、中微(北京)及中微(深圳)均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就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未滿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所得額的25%部分，享有20%的優惠稅率；
 - (iii) 根據財稅[2023]第12號《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中山聯發、四川芯聯發、中微(上海)、中微(重慶)、成都芯聯發、中微(北京)及中微(深圳)均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就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所得額的25%部分，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即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課稅。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務，乃按相關國家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計算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及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頒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起，企業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33,538)	137,632	305,03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5,031)	13,763	30,503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3,443)	1,415	2,74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3,171	(4,045)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3	93	96
研發開支的稅項獎勵	(6,467)	(11,890)	(12,229)
員工成本的稅項獎勵	(121)	(111)	(11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32)	—	(290)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可抵扣虧損稅務影響	264	1,573	1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7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589)	798	20,8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45元、人民幣0.25元及人民幣0.25元，總額約為人民幣180,164,000元、人民幣99,899,000元及人民幣99,715,000元。上述末期股息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貴公司董事批准及派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3元，總額約為人民幣119,658,000元，已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於2026年4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於報告期末，擬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21,949)	136,834	284,18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400,213,438	398,930,626	398,858,36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	—	1,397	417	17	1,831
周彥先生	—	1,401	522	99	2,022
王繼通先生	—	1,246	592	102	1,940
柳澤宇先生	—	1,024	461	149	1,634
羅勇先生	—	380	131	91	602
	—	5,448	2,123	458	8,0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 Jinqiu先生	100	—	—	—	100
Wu Jing先生	100	—	—	—	100
宋曉科先生	100	—	—	—	100
	300	—	—	—	300
監事					
蔣智勇先生	—	277	68	76	421
周飛先生	—	364	60	89	513
Feng Chao先生	—	331	144	62	537
	—	972	272	227	1,47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	—	1,070	1,128	17	2,215
周彥先生	—	1,089	1,073	97	2,259
王繼通先生	—	1,082	875	100	2,057
柳澤宇先生	—	1,041	603	107	1,751
羅勇先生	—	376	144	94	614
	—	4,658	3,823	415	8,8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 Jinqiu先生	100	—	—	—	100
Wu Jing先生	100	—	—	—	100
宋曉科先生	100	—	—	—	100
	300	—	—	—	300
監事					
蔣智勇先生	—	272	23	81	376
周飛先生	—	360	130	93	583
Feng Chao先生	—	324	215	74	613
	—	956	368	248	1,57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	—	1,222	830	39	2,091
周彥先生	—	1,131	954	100	2,185
王繼通先生	—	742	400	69	1,211
柳澤宇先生	—	1,066	435	129	1,630
羅勇先生	—	250	21	68	339
	—	4,411	2,640	405	7,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 Jinqiu先生	100	—	—	—	100
Wu Jing先生	58	—	—	—	58
宋曉科先生	58	—	—	—	58
孫曉嶺女士	42	—	—	—	42
	258	—	—	—	258
監事					
蔣智勇先生	—	182	348	54	584
周飛先生	—	240	87	67	394
Feng Chao先生	—	220	143	53	416
	—	642	578	174	1,3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的誘因、入職後的獎勵，或離職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 (ii)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其管理貴集團及貴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其作為貴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分別為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一名及一名人士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薪酬分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60	955	960
酌情花紅	474	885	816
退休計劃供款	160	85	88
	<u>1,594</u>	<u>1,925</u>	<u>1,864</u>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人員數目分佈於下列薪酬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的誘因、入職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於往績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機器及 生產設備	自用其他租賃 物業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1,299	3,329	9,708	1,714	12,241	96,384	27,662	97,295	279,632
添置	—	—	938	283	1,518	28,241	7,704	13,136	51,82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10,431	—	—	—	—	—	(110,431)	—
出售	—	—	—	—	(40)	(4,337)	—	—	(4,377)
終止租賃	—	—	—	—	—	—	(6,910)	—	(6,9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1,299	113,760	10,646	1,997	13,719	120,288	28,456	—	320,165
添置	—	—	1,949	—	1,139	21,918	5,492	935	31,433
出售	—	(884)	—	—	(226)	(3,466)	—	—	(4,576)
終止租賃	—	—	—	—	—	—	(6,118)	—	(6,1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1,299	112,876	12,595	1,997	14,632	138,740	27,830	935	340,904
添置	—	67,686	1,295	—	1,578	23,643	1,366	26,209	121,77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7,144	—	—	—	—	—	(27,144)	—
出售	—	—	—	—	(11)	(13)	—	—	(24)
終止租賃	—	—	—	—	—	—	(7,207)	—	(7,207)
於2025年12月31日	31,299	207,706	13,890	1,997	16,199	162,370	21,989	—	455,45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717	1,225	4,123	729	6,447	37,537	11,028	—	64,806
年內扣除	782	1,033	2,555	345	2,701	26,944	8,998	—	43,358
出售	—	—	—	—	(30)	—	—	—	(30)
終止租賃	—	—	—	—	—	—	(6,097)	—	(6,0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499	2,258	6,678	1,074	9,118	64,481	13,929	—	102,037
年內扣除	783	5,404	1,953	303	1,941	24,917	7,953	—	43,254
出售	—	—	—	—	(168)	(2,470)	—	—	(2,638)
終止租賃	—	—	—	—	—	—	(4,786)	—	(4,7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282	7,662	8,631	1,377	10,891	86,928	17,096	—	137,867
年內扣除	782	5,743	1,986	285	1,285	26,694	6,267	—	43,042
出售	—	—	—	—	(5)	(13)	—	—	(18)
終止租賃	—	—	—	—	—	—	(5,043)	—	(5,043)
於2025年12月31日	6,064	13,405	10,617	1,662	12,171	113,609	18,320	—	175,84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6,800	111,502	3,968	923	4,601	55,807	14,527	—	218,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017	105,214	3,964	620	3,741	51,812	10,734	935	203,037
於2025年12月31日	25,235	194,301	3,273	335	4,028	48,761	3,669	—	279,6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6,800	26,017	25,235
自用其他租賃物業	14,527	10,734	3,669
	<u>41,327</u>	<u>36,751</u>	<u>28,90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7,704	5,492	1,361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782	783	782
— 自用其他租賃物業	8,998	7,953	6,267
	<u>9,780</u>	<u>8,736</u>	<u>7,049</u>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人民幣12,711,000元、人民幣9,944,000元及人民幣8,710,000元。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約人民幣7,704,000元、人民幣5,492,000元及人民幣1,366,000元。與尚未開展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已於附註27中披露。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簽訂短期租賃合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0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所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大致相同。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管理層識別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無形資產(附註16)以及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附註21)。為進行減值測試，該等非金融資產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代表本集團附註1所述業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所用現金流預測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預算期後的現金流採用3%的永續增長率推算，該比率未超過本集團所處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中的關鍵假設包括稅前折現率14.2%以及預算期內收入增長率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並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自用其他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4,510	1,228	6,659	87,911	12,578	112,886
添置	—	359	283	793	28,092	2,705	32,232
出售	—	—	—	(14)	(9,294)	—	(9,308)
終於租賃	—	—	—	—	—	(404)	(4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4,869	1,511	7,438	106,709	14,879	135,406
添置	—	23	—	132	21,874	3,602	25,631
出售	—	—	—	(33)	(3,096)	—	(3,129)
終於租賃	—	—	—	—	—	(730)	(7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4,892	1,511	7,537	125,487	17,751	157,178
添置	67,686	—	—	70	24,605	218	92,579
於2025年12月31日	67,686	4,892	1,511	7,607	150,092	17,969	249,75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338	536	4,539	29,809	3,615	38,837
年內扣除	—	1,286	267	1,353	26,823	3,892	33,621
出售	—	—	—	(14)	(4,958)	—	(4,972)
終於租賃	—	—	—	—	—	(352)	(3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624	803	5,878	51,674	7,155	67,134
年內扣除	—	1,391	280	710	24,501	3,967	30,849
出售	—	—	—	(27)	(2,216)	—	(2,243)
終於租賃	—	—	—	—	—	(401)	(4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3,015	1,083	6,561	73,959	10,721	95,339
年內扣除	268	1,037	263	423	26,736	4,036	32,763
於2025年12月31日	268	4,052	1,346	6,984	100,695	14,757	128,10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3,245	708	1,560	55,035	7,724	68,272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77	428	976	51,528	7,030	61,839
於2025年12月31日	67,418	840	165	623	49,397	3,212	121,6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用其他租賃物業	7,724	7,030	3,2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2,705	3,602	218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自用其他租賃物業	3,892	3,967	4,036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總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499,000元、人民幣5,440,000元及人民幣5,291,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亦產生非現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705,000元、人民幣3,602,000元及人民幣218,000元。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未來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見附註27。

本公司定期簽訂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合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費用所涉及之短期租賃組合大致相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5,000元、人民幣699,000元及人民幣583,000元。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97	5,068	600	8,065
添置	562	—	—	56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59	5,068	600	8,627
添置	1,958	—	—	1,958
於2025年12月31日	4,917	5,068	600	10,585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765	3,144	105	4,014
年內扣除	429	870	60	1,3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94	4,014	165	5,373
年內扣除	522	869	60	1,4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16	4,883	225	6,824
年內扣除	791	185	60	1,036
於2025年12月31日	2,507	5,068	285	7,86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765	1,054	435	3,2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3	185	375	1,803
於2025年12月31日	2,410	—	315	2,7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75	3,691	600	6,466
添置	<u>562</u>	<u>—</u>	<u>—</u>	<u>562</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37	3,691	600	7,028
添置	<u>1,862</u>	<u>—</u>	<u>—</u>	<u>1,86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4,599</u></u>	<u><u>3,691</u></u>	<u><u>600</u></u>	<u><u>8,890</u></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710	2,030	105	2,845
年內扣除	<u>384</u>	<u>738</u>	<u>60</u>	<u>1,18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1,094	2,768	165	4,027
	<u>478</u>	<u>738</u>	<u>60</u>	<u>1,27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1,572	3,506	225	5,303
	<u>743</u>	<u>185</u>	<u>60</u>	<u>98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2,315</u></u>	<u><u>3,691</u></u>	<u><u>285</u></u>	<u><u>6,291</u></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643</u></u>	<u><u>923</u></u>	<u><u>435</u></u>	<u><u>3,001</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165</u></u>	<u><u>185</u></u>	<u><u>375</u></u>	<u><u>1,725</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2,284</u></u>	<u><u>—</u></u>	<u><u>315</u></u>	<u><u>2,599</u></u>

17. 遞延稅項

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5	1,955	1,169	(15,077)	1,841	(9,827)
計入／(扣除自)損益	<u>41</u>	<u>5,032</u>	<u>8,861</u>	<u>(604)</u>	<u>(166)</u>	<u>13,16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6	6,987	10,030	(15,681)	1,675	3,337
計入／(扣除自)損益	<u>406</u>	<u>(702)</u>	<u>(1,631)</u>	<u>1,464</u>	<u>226</u>	<u>(23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2	6,285	8,399	(14,217)	1,901	3,100
計入／(扣除自)損益	<u>272</u>	<u>664</u>	<u>(6,973)</u>	<u>(8,278)</u>	<u>(291)</u>	<u>(14,60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004</u></u>	<u><u>6,949</u></u>	<u><u>1,426</u></u>	<u><u>(22,495)</u></u>	<u><u>1,610</u></u>	<u><u>(11,506)</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貴集團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以及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淨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221	18,337	11,472
遞延稅項負債	(17,884)	(15,237)	(22,978)
	<u>3,337</u>	<u>3,100</u>	<u>(11,506)</u>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作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3,452,000元、人民幣16,861,000元及人民幣15,17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預期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在未來可能不會產生可用於抵銷該等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中國內地營運產生的稅務虧損，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抵扣後續年度應課稅溢利，一般企業為期最長五年，而高新技術企業為期最長十年。海外稅務虧損大部分可無限期結轉。

貴公司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	1,955	857	(15,077)	252	(11,893)
計入／(扣除自)損益	<u>41</u>	<u>5,437</u>	<u>8,593</u>	<u>(604)</u>	<u>(73)</u>	<u>13,39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1	7,392	9,450	(15,681)	179	1,501
計入／(扣除自)損益	<u>61</u>	<u>(851)</u>	<u>(5,342)</u>	<u>1,464</u>	<u>213</u>	<u>(4,45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2	6,541	4,108	(14,217)	392	(2,9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u>239</u>	<u>637</u>	<u>(4,108)</u>	<u>(8,067)</u>	<u>(184)</u>	<u>(11,48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61</u>	<u>7,178</u>	<u>—</u>	<u>(22,284)</u>	<u>208</u>	<u>(14,437)</u>

以下為貴公司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及據此產生之遞延稅項淨額狀況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953	11,966	8,301
遞延稅項負債	(16,452)	(14,920)	(22,738)
	<u>1,501</u>	<u>(2,954)</u>	<u>(14,4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00	5,000	5,000
流動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255,975	241,338	321,113
結構性存款	171,038	648,490	745,303
	427,013	889,828	1,066,416
	432,013	894,828	1,071,416

非上市股權投資

上述股權投資佔一家中國非上市實體的2.22%股權。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往績期間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5,000	5,000
添置	5,000	—	—
於年末	5,000	5,000	5,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獲歸入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級公平值之間並無轉移。往績期間並無更改所使用之估值技術。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估計區間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上市股權投資	收入法	貼現率	7.97%	6.15%	11.7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貼現率整體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3,000元、人民幣181,000元及人民幣14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結構性存款

貴集團就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合約，該存款本金獲保證，年回報率則視乎於往績期間相關資產之表現而定，範圍介乎0.52%至3.30%。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相關資料如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銀行參照相關資產預期回報所報出的贖回價值		
結構性存款	第二級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255,975	241,338	321,113
結構性存款		—	500,071	210,901
		<u>255,975</u>	<u>741,409</u>	<u>532,014</u>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就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合約，該等存款保證本金，回報年利率介乎0.52%至3.30%，視乎相關資產的表現而定。有關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銀行參照相關資產預期回報所報出的贖回價值		
結構性存款	第二級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44	2,425	2,423
外包加工材料		381,970	288,183	231,926
在製品		1,082	5,552	15,538
製成品		77,127	75,613	89,351
發出商品		—	4,307	3,117
		<u>469,223</u>	<u>376,080</u>	<u>342,355</u>

貴公司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銀行參照相關資產預期回報所報出的贖回價值		
結構性存款	第二級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66	988	253
外包加工材料		391,024	298,196	240,729
在製品		12	5,567	15,465
製成品		78,337	76,782	91,469
發出商品		—	4,433	3,205
		<u>476,239</u>	<u>385,966</u>	<u>351,1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709	159,812	229,6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質應收票據	28,717	36,540	23,5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4,074	29,225	5,313
	210,500	225,577	258,4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565)	(6,182)	(6,003)
	202,935	219,395	252,437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74,417	180,034	235,203
4至6個月	1,732	4,554	4,368
7至12個月	2,712	5,582	7,553
	178,861	190,170	247,124

貴集團根據附註4.10(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客戶一般於開立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

貴集團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應收票據	收入法	估計現金流貼現率	預期現金流增加／(減少)或貼現率減少／(增加)，則估計公平值增加／(減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貼現率整體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分析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附註40(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給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02,775,000元、人民幣71,194,000元及人民幣107,502,000元。背書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的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背書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026,000元、人民幣45,587,000元及人民幣86,423,000元，且貴集團已轉讓該等背書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據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賬面值人民幣81,026,000元、人民幣45,587,000元及人民幣86,423,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同等金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所承擔的最大潛在虧損，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以及於年內或累計期間，均未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

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749,000元、人民幣25,607,000元及人民幣21,079,000元的背書票據餘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該等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繼續確認其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742	39,519	162,9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8,738	136,395	223,4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4,074	28,068	5,313
	107,554	203,982	391,79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06)	(2,221)	(2,372)
	105,948	201,761	389,423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78,443	164,076	372,428
4至6個月	1,027	4,045	4,358
7至12個月	2,404	5,572	7,324
	81,874	173,693	384,110

貴公司根據附註4.10(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立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

貴公司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應收票據	收入法	估計現金流 貼現率	預期現金流增加／（減少）或貼現率減少／（增加）時，則估計公平值將增加／（減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貼現率整體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貴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有關貴公司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分析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附註40(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給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1,742,000元、人民幣125,738,000元及人民幣69,254,000元。背書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的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公司追索（「持續參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公司被背書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9,853,000元，且貴公司已轉讓該等背書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據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賬面值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9,853,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同等金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公司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所承擔的最大潛在虧損，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以及於年內或累計期間，均未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

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742,000元、人民幣125,738,000元及人民幣19,401,000元的背書票據餘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仍保留該等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繼續確認其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2	3,354	3,033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4,254	10,549	10,943
預付[編纂]費用及遞延發行成本	—	—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79,270	54,309	55,084
其他預付稅項	2,569	1,127	1,245
	99,845	69,339	81,5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90)	(3,017)	(2,674)
	<u>96,555</u>	<u>66,322</u>	<u>78,831</u>
非流動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26	2,149	3,187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979	—	—
	<u>2,205</u>	<u>2,149</u>	<u>3,18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0	2,489	2,295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6,301	2,155	2,613
預付[編纂]費用及遞延發行成本	—	—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79,093	54,272	54,463
	87,884	58,916	70,5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56)	(2,360)	(2,241)
	<u>85,628</u>	<u>56,556</u>	<u>68,330</u>
非流動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05	2,149	2,460

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收入產品	<u>91,283</u>	<u>—</u>	<u>—</u>

固定收入產品指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收入投資產品，不可轉讓且不可註銷，本金為人民幣90,000,000元，按3.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96,653	1,308,780	1,284,1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77	3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255	215,805	318,710
	<u>1,613,908</u>	<u>1,524,662</u>	<u>1,636,032</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1%至3.3%）計息。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介乎1.4%至3.5%）計息的銀行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手頭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705,000元、人民幣1,502,667,000元、人民幣1,573,911,000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外幣。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結餘為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元的用於建築工程保留存款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計息，為認購期內限制提取的結構性存款；其餘結餘人民幣3,196,000元按固定年利率0.05%計息，為限制提取的貼現票據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0,638	982,715	1,220,2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6	3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828	66,683	85,543
	<u>1,381,466</u>	<u>1,049,424</u>	<u>1,338,986</u>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1%至3.3%）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介乎1.8%至3.5%）計息的銀行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全部銀行存款、手頭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公司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外幣。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結餘為人民幣26,000元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計息，用作建築項目的保留金。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計息，為認購期內限制提取的結構性存款；其餘結餘人民幣3,196,000元按固定年利率0.05%計息，為限制提取的貼現票據存款。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885	122,659	180,8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會由開票日起計給予最長90天的信貸期(如適用)。根據收取服務與商品的日期(其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728	120,847	180,8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7	1,812	10
	<u>104,885</u>	<u>122,659</u>	<u>180,812</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8,238</u>	<u>70,561</u>	<u>104,699</u>

貴公司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會由開票日起計給予最長90天的信貸期(如適用)。根據收取服務與商品的日期(其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貴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184	70,551	104,6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	10	10
	<u>68,238</u>	<u>70,561</u>	<u>104,699</u>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的按金	2,871	8,950	28,283
應計薪金	25,660	36,434	41,101
其他應計開支	1,514	1,275	1,456
其他應付稅款	<u>6,769</u>	<u>8,821</u>	<u>12,622</u>
	<u>36,814</u>	<u>55,480</u>	<u>83,462</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的按金	2,600	2,600	5,200
應計薪金	12,063	17,170	18,596
其他應計開支	456	355	298
其他應付稅款	<u>15,641</u>	<u>18,713</u>	<u>5,733</u>
	<u>30,760</u>	<u>38,838</u>	<u>29,827</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3,266	7,644	5,637

合約負債是指就銷售集成電路及電子產品芯片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支付的預付款項有所增長。貴集團根據合約訂立的計費時程表向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 已確認收入	1,908	2,381	7,0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92,173	112,926	2,316

合約負債是指就銷售集成電路及電子產品芯片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源於貴公司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先支付的現金款項有所增長。貴公司根據合約訂定的計費時程表向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 已確認收入	30,468	92,167	112,750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經營其業務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以2年至7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具有不同付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諾，但租用資產不得作為借款之擔保。

貴集團及貴公司亦有租賃租期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屬短期性質，貴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該等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7,865	6,919	3,103
非流動負債	8,141	5,146	868
	16,006	12,065	3,9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4,866	4,422	2,788
非流動負債	4,256	3,513	868
	<u>9,122</u>	<u>7,935</u>	<u>3,656</u>

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579	16,006	12,065
新增租賃	7,704	5,492	1,366
終止租賃	(813)	(1,367)	(2,565)
利息開支	672	512	277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9,464)	(8,066)	(6,895)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672)	(512)	(277)
於年末	<u>16,006</u>	<u>12,065</u>	<u>3,97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735	9,122	7,935
新增租賃	2,705	3,602	218
終止租賃	(352)	(401)	—
利息開支	368	322	21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966)	(4,388)	(4,497)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368)	(322)	(211)
於年末	<u>9,122</u>	<u>7,935</u>	<u>3,656</u>

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其償還時間表如下：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未來利息開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8,138	(273)	7,865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099	(193)	4,906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53	(118)	3,235
	<u>16,590</u>	<u>(584)</u>	<u>16,0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7,236	(317)	6,919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922	(105)	3,817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360	(31)	1,329
	<u>12,518</u>	<u>(453)</u>	<u>12,065</u>
於2025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3,175	(72)	3,103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77	(23)	554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17	(3)	314
	<u>4,069</u>	<u>(98)</u>	<u>3,9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5,117	(251)	4,866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046	(84)	2,962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363	(69)	1,294
	<u>9,526</u>	<u>(404)</u>	<u>9,1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4,636	(214)	4,422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290	(67)	3,223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17	(27)	290
	<u>8,243</u>	<u>(308)</u>	<u>7,935</u>
於2025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2,859	(71)	2,788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77	(23)	554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17	(3)	314
	<u>3,753</u>	<u>(97)</u>	<u>3,656</u>

28. 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 一年內	—	99,396	199,82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包括集團實體向銀行貼現票據所收取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99,396,000元及人民幣199,823,000元。該貼現票據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1.5%及1.33%計提折現。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74	3,013	2,964

政府補助是指貴集團為購買、建造或收購與研發項目相關的長期資產而取得的資產。

遞延收入於往績期間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43	374	3,013
年內收到的補助	—	3,000	1,133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369)	(361)	(1,182)
於年／期末	<u>374</u>	<u>3,013</u>	<u>2,9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份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數目
記名：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400,365,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400,365,000	400,365	1,780,782

(b)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 已購回A股(附註)	— 620,000	— 14,8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已購回A股(附註)	620,000 886,639	14,892 15,55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506,639	30,449

附註： 貴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通過董事會決議，以每股A股不超過人民幣30.86元之購回價格，購回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之股份。購回期為貴公司董事根據更新條款批准決議後12個月內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購回620,000股A股，購回價格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22.70元至人民幣24.7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購回886,639股A股，購回價格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16.35元至人民幣21.16元。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136,498	136,498	136,498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3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分別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下文有關貴公司儲備的概要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及3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1,780,782	82,351	70,140	608,179	2,541,4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811)	(50,811)
購回股份 (附註30(b))	(14,892)	—	—	—	—	(14,892)
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180,164)	(180,16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892)	1,780,782	82,351	70,140	377,204	2,295,585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及3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892)	1,780,782	82,351	70,140	377,204	2,295,5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1,863	101,863
購回股份 (附註30(b))	(15,557)	—	—	—	—	(15,557)
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99,899)	(99,899)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10,187	(10,187)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449)	1,780,782	82,351	80,327	368,981	2,281,992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及3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0,449)	1,780,782	82,351	80,327	368,981	2,281,9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8,175	218,175
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99,715)	(99,715)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1,817	(21,817)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449)	1,780,782	82,351	102,144	465,624	2,400,452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是指發行價格超過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貴公司股東的出資。

(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指對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集團實體須將稅後純利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及集團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轉換後的餘額不得少於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e) 保留盈利

於過往財政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每筆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8,579	18,5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9,464)	(9,46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672)	(672)
已付股息	(180,164)	—	—	(180,1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0,164)	—	(10,136)	(190,3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9)	—	—	672	672
新增租賃	—	—	7,704	7,704
終止租賃	—	—	(813)	(813)
宣派股息	180,164	—	—	180,164
其他變動總額	180,164	—	7,563	187,72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6,006	16,006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16,006	16,0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99,250	—	99,25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8,066)	(8,06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512)	(512)
已付股息	(99,899)	—	—	(99,8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9,899)	99,250	(8,578)	(9,227)
其他變動：				
其他變動：利息開支 (附註9)	—	146	512	658
新增租賃	—	—	5,492	5,492
終止租賃	—	—	(1,367)	(1,367)
宣派股息	99,899	—	—	99,899
其他變動總額	99,899	146	4,637	104,682
於2024年12月31日	—	99,396	12,065	111,46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股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99,396	12,065	111,4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98,675	—	198,675
償還銀行借款	—	(99,250)	—	(99,250)
已付利息	—	(780)	—	(78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6,895)	(6,89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277)	(277)
已付股息	(99,715)	—	—	(99,7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9,715)	98,645	(7,172)	(8,2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9)	—	1,782	277	2,059
新增租賃	—	—	1,366	1,366
終止租賃	—	—	(2,565)	(2,565)
宣派股息	99,715	—	—	99,715
其他變動總額	99,715	1,782	(922)	100,575
於2025年12月31日	—	199,823	3,971	203,794

35.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9	5,001	13,804
— 無形資產	—	776	—
	6,279	5,777	13,804

貴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1,300	5,629
— 無形資產	—	776	—
	484	2,076	5,629

36. 股份支付

僱員股份支付計劃

於2023年5月18日，貴公司股東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支付計劃（「股份支付計劃」），擬向貴集團僱員授出最多6,000,000股限制性股份。股份支付計劃旨在激勵員工表現並使僱員利益與貴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僱員授出合共4,800,000股限制性股份，餘下部分因員工未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確認而失效。

股份支付計劃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條件取決於特定的非市場表現條件，即達成2023、2024及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收入及毛利目標。歸屬時間表分為三個，每個階段均需達成年度收入及毛利目標，且只有當相關財政年度的兩項目標完全達成時，該階段的購股權才會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達成該等表現條件的可能性。根據可得的最佳財務業績估算，結果顯示歸屬條件於往績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點達成的可能性不高。

因此，於往績期間，預期概無限制性股份將予歸屬，且概無就股份支付計劃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倘預期不會達成非市場表現條件，則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將乘以零，導致並無開支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股份支付計劃項下分別合共4,800,000股、3,318,210股及2,008,210股限制性股份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且該計劃並無攤薄或影響貴公司權益。在此等情況下，其他考慮因素（如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與確認開支無關。

於2026年3月18日，貴公司董事議決沒收餘下的2,008,210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因為未有達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表現目標。據此，該等限制性股份已失效且將不再歸屬。

37.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如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關聯方。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偉測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偉測」） 重慶中科芯億達電子有限公司（「重慶中科」）	貴公司共同董事 貴公司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中科：			
銷售貨品	793	—	—
購買貨品	(229)	—	—
上海偉測：			
包裝及測試服務開支	<u>(1,219)</u>	<u>(1,994)</u>	<u>(3,011)</u>

於往績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條款由貴集團與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上海偉測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46</u>	<u>307</u>	<u>672</u>

與關聯方的上述結餘全部為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於往績期間的薪酬指附註14(a)披露的董事酬金。

38. 資金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對資金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將可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項及股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如有需要)，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視股權總額為資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71,639,000元、人民幣2,993,370,000元及人民幣3,177,390,000元。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074	29,225	5,3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2,013	894,828	1,071,4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8,861	190,170	247,1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	337	359
固定收入產品	91,283	—	—
定期存款	696,653	1,308,780	1,284,1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77	3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255	215,805	318,710
	<u>1,884,514</u>	<u>1,715,169</u>	<u>1,883,51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4,885	122,659	180,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45	46,659	70,840
租賃負債	16,006	12,065	3,971
銀行借款	—	99,396	199,823
	<u>150,936</u>	<u>280,779</u>	<u>455,4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下表列示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074	28,068	5,3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975	741,409	532,0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874	173,693	384,1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	129	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4,385	437,803	299,320
定期存款	540,638	982,715	1,220,2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6	3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828	66,683	85,543
	<u>1,897,959</u>	<u>1,661,049</u>	<u>2,022,47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8,238	70,561	104,6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795	59,807	85,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9	20,125	24,094
租賃負債	9,122	7,935	3,656
銀行借款	—	99,396	199,823
	<u>147,274</u>	<u>257,824</u>	<u>417,385</u>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在貴集團及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因貴集團及貴公司執行下列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有限。一般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a) 利率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而該等到期日相對較短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定期存款、固定收入產品及銀行借款，而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令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管理層已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風險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狀況。貴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實施信貸增強程序。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0至90日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獲取客戶抵押品。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19.4%、16.3%、9.4%及36.3%、32.8%、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10.1%、13.6%、65.3%及42.5%、46.4%、86.4%的應收款項分別來自貴公司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貴集團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1年以下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0%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2,450	3,976	186,42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589	3,976	7,56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2%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94,469	1,883	196,35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299	1,883	6,18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3%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52,960	167	253,12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836	167	6,003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所持觀點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58	7,565	6,182
(撥回)／計提虧損撥備	(2,993)	1,791	550
撇銷	—	(3,174)	(729)
於年末	7,565	6,182	6,003

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的發行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信用評級高且信用質素穩健的銀行。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此類銀行承兌匯票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於各報告期末，銀行承兌匯票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就商業承兌匯票而言，本集團採用基於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比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本集團透過評估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及考量宏觀經濟因素，監控商業承兌匯票的信用風險。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的因素和總體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然而，當自初始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2	3,354	3,033
虧損撥備：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0	3,017	2,6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9	3,290	3,017
計提／(撥回) 虧損撥備	1,125	(273)	(343)
撤銷	(24)	—	—
於年末	3,290	3,017	2,674

(iii) 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定息產品

就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為低，因為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評估於往績期間，固定收益產品自發行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本集團預期固定收益產品交易對手方不會因違約導致任何損失，故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貴公司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貴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貴公司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1年以下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9%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3,420	60	83,48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46	60	1,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5,601	313	175,91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908	313	2,221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	不適用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86,482	—	386,48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72	—	2,372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往3年內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公司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間接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之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04	1,606	2,221
計提虧損撥備	402	654	169
撇銷	—	(39)	(18)
於年末	<u>1,606</u>	<u>2,221</u>	<u>2,372</u>

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的發行機構均為信譽良好、信用評級高且信用質素穩健的銀行。根據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評估，此類銀行承兌匯票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於各報告期末，銀行承兌匯票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就商業承兌匯票而言，本公司採用基於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比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貴公司透過評估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及考量宏觀經濟因素，監控商業承兌匯票的信用風險。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的因素和總體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然而，當自初始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表提供有關貴公司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490</u>	<u>2,489</u>	<u>2,295</u>
虧損撥備：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256</u>	<u>2,360</u>	<u>2,24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96	2,256	2,360
計提／(撥回) 虧損撥備	1,260	104	(119)
於年末	<u>2,256</u>	<u>2,360</u>	<u>2,241</u>

(iii)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就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為低，因為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歸於貴公司董事，管理層已就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長中短期資金之管理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保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3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4,885	104,885	104,88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45	30,045	30,045	—	—
租賃負債	16,006	16,590	8,138	7,841	611
	<u>150,936</u>	<u>151,520</u>	<u>143,068</u>	<u>7,841</u>	<u>611</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3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2,659	122,659	122,65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59	46,659	46,659	—	—
租賃負債	12,065	12,518	7,236	4,965	317
銀行借款	99,396	100,000	100,000	—	—
	<u>280,779</u>	<u>281,836</u>	<u>276,554</u>	<u>4,965</u>	<u>317</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3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0,812	180,812	180,8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840	70,840	70,840	—	—
租賃負債	3,971	4,069	3,175	894	—
銀行借款	199,823	200,000	200,000	—	—
	<u>455,446</u>	<u>455,721</u>	<u>454,827</u>	<u>894</u>	<u>—</u>

貴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3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8,238	68,238	68,23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795	54,795	54,79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9	15,119	15,119	—	—
租賃負債	9,122	9,526	5,117	3,584	825
	<u>147,274</u>	<u>147,678</u>	<u>143,269</u>	<u>3,584</u>	<u>8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3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0,561	70,561	70,56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807	59,807	59,8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5	20,125	20,125	—	—
租賃負債	7,935	8,243	4,636	3,290	317
銀行借款	99,396	100,000	100,000	—	—
	<u>257,824</u>	<u>258,736</u>	<u>255,129</u>	<u>3,290</u>	<u>317</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4,699	104,699	104,69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113	85,113	85,1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94	24,094	24,094	—	—
租賃負債	3,656	3,753	2,859	894	—
銀行借款	199,823	200,000	200,000	—	—
	<u>417,385</u>	<u>417,659</u>	<u>416,765</u>	<u>894</u>	<u>—</u>

(d) 股權價格風險

下表說明於往績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受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報價變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正數表示年內溢利增加。倘年內溢利減少，則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增加10%	25,598	24,134	32,111
投資公平值減少10%	<u>(25,598)</u>	<u>(24,134)</u>	<u>(32,1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增加10%	25,598	24,134	32,111
投資公平值減少10%	<u>(25,598)</u>	<u>(24,134)</u>	<u>(32,111)</u>

(e)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面對之貨幣風險甚微，因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大部分交易乃按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

41. 公平值計量

該層級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級別：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1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所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值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架構之分類如下：

貴集團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975	171,038	5,000	432,0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24,074	24,0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338	648,490	5,000	894,8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29,225	29,2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113	745,303	5,000	1,071,4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5,313	5,313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應收票據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分別於附註18及附註20披露。

貴公司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975	—	—	255,9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24,074	24,0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338	500,071	—	741,4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28,068	28,068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113	210,901	—	532,0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5,313	5,313

應收票據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於附註20披露。

於往績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42. 往績期間結束後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3元，總額約為人民幣119,658,000元，已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於2026年4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於2026年3月18日，貴公司董事議決沒收餘下的2,008,210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因為未有達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表現目標。據此，該等限制性股份已失效且將不再歸屬。

43.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該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有關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論述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務必就[編纂]及[編纂]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不過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和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協議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至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至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內地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和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適用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適用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廢除《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所指定若干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17號)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院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定是終局性的。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性的。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裁定、調解書，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法院再審。各級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就民事訴訟而言，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在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並自該日起實施。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由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購人組成。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董事及監事。成立大會對前述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購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登記機關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股份註冊及發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質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在股權激勵、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等特定情形下，允許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時可以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作出決議。公司向社會[編纂]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本文件。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i)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ii)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iii)依法轉讓、贈予或質押其股份；(iv)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vi)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vii)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及(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須在上一會計年結日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i)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職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職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年；(iii)曾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且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述任何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條另有規定的除外。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i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iii)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v)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vi)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vii)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規定，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以前，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益，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上市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公司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公司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上市後，倘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倘備案資料齊全，且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數據當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開備案信息。倘備案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資料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交資料。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交資料。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票據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管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特別規定》，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對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中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管轄協議的要求。與此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旨在通過本地立法措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執行這項新安排，該條例也於同日生效。自2024年1月29日起，新安排取代舊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列2025年9月10日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宗旨和範圍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通過不斷拓展集成電路設計能力，掌握全面的數字和模擬電路設計技術，成為以MCU為核心的平台型芯片設計企業，為智能控制器提供芯片級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賦能客戶，成就自己。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般經營項目是：集成電路、計算機軟件產品、電子及電子相關產品的設計、技術開發與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由董事會制定新股發行方案並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除董事會在制定方案時作出特別安排外，公司現有股東對所發行的新股無優先認購權。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其他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公司股票[編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聯交所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該等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

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

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管理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營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重要規章制度；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如下擔保事項：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6.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本款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本款中的交易事項是指：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3.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4.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6.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財產和業務；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8. 債權、債務重組；
9.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10.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
11. 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六) 審議批准如下關聯(連)交易：

1.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
2. 公司與關聯(連)人針對關聯(連)交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
3. 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
4. 對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關聯(連)交易。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1,0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3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還將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

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書面(包括專人送到、郵寄、傳真等)、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書面(包括專人送到、郵寄、傳真等)、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

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
- (六) 公司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七) 審議批准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八) 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
- (九)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八)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無常居香港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至7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除職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因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議上述第(七)項事項需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定期向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告知其他董事；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四) 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代為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具體授權原則和授權內容由董事會擬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立即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謹慎授權原則，授予董事長的審批權限；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如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每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二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當有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據經營和管理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決定無需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長審批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副總經理的任免程序、副總經理與總經理的關係、副總經理的職權等在總經理工作細則中加以規定。

財務負責人分管公司財務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在總經理的領導下開展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公司章程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一)提取法定公積金；(二)提取任意公積金；(三)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亦可採取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8月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8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365,0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送達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受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摘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的摘要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中微資芯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5年8月7日及2025年9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股東通過了以下(其中包括)決議案：(a)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並發行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b)擬[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編纂]擴大後及[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向[編纂](或其代表人)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c)待[編纂]完成，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d)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

- (a) [•]；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到期日
1		9	本公司	中國	6278110	2030年3月27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74718590	2034年7月6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5014696	2028年10月27日
4	Cmsemicon	9	本公司	中國	4927007	2028年9月6日
5	Cmsemicon	9	本公司	中國	81375007	2035年6月20日
6	Cmsemicon	9	本公司	中國	81371920	2035年6月20日
7	中微	9	本公司	中國	46309662	2031年9月6日
8	CMSMotion	9	本公司	中國	71650967	2033年12月13日
9	CspMOS	42	中微(上海)	中國	51585644	2031年7月27日
10	CspMOS	9	中微(上海)	中國	51588335	2031年8月2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到期日
11	CspMOS	35	中微(上海)	中國	51595971	2031年8月13日
12		9	中山聯發	中國	9812223	2034年3月6日
13		9	四川芯聯發	中國	11826866	2034年6月6日
14		9	四川芯聯發	中國	16588485A	2026年8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單電池熱電偶竈具點火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43668.8	2019年12月6日
2	一種觸摸按鍵靈敏度調節方法、電路及觸摸開關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079352.X	2019年11月6日
3	一種驅動專用集成電路及恆溫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重慶中科芯億達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406877.6	2020年5月14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申請日期
4	一種恆功率輸出的 PWM控制電路及 其實現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50345.X	2020年6月16日
5	一種電流測量方法、 電路以及使用該電 路的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34959.8	2020年12月10日
6	一種應用於觸摸的干 擾檢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36559.0	2020年12月11日
7	電磁加熱控制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10824.6	2021年4月16日
8	觸摸按鍵值自適應 電路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25083.0	2021年6月29日
9	一種低壓差NMOS型 穩壓器及遲滯控制 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87283.9	2021年11月2日
10	一種發送BMC碼的方 法、系統及計算機 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52952.6	2021年11月16日
11	帶隙基準電壓源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31882.7	2022年3月9日
12	一種逆導型IGBT器件 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559699.6	2012年12月2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3	一種用於鋰電保護的 開關器件及其製作 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046716.9	2017年1月19日
14	一種用於鋰電保護的 開關器件及其製作 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038841.5	2017年1月19日
15	列選電路以及包含該 列選電路的 EEPROM電路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810980297.0	2018年8月27日
16	用於EEPROM存儲器 的基準電流生成電 路及生成方法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810979922.X	2018年8月27日
17	一種解調電路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810980224.1	2018年8月27日
18	一種ASK調幅信號解 調電路及解調方法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0007646.5	2019年1月4日
19	具備雙向通信能力的 無線充電燃氣竈 系統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0991199.1	2019年10月18日
20	PWM死區時間控制 系統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0998646.6	2019年10月18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申請日期
21	一種電容觸摸按鍵的 場景式信號自適應 處理方法及電子 裝置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0993494.0	2019年10月18日
22	一種電機控制單電阻 採樣方法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1043120.9	2019年10月30日
23	一種ASK信號濾波方 法及設備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1063743.2	2019年11月4日
24	一種電容式觸摸多按 鍵的快速檢測方法 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1063735.8	2019年11月4日
25	ASK調幅信號包絡檢 測系統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0246455.4	2019年3月28日
26	一種用於液晶顯示器 的無線供電控制裝 置和方法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0577464.1	2019年6月28日
27	一種基於BLE Lite技 術的防偽防串貨系 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0579664.0	2019年6月28日
28	一種用寄生電容做 ADC電容的結構及 方法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1910614659.9	2019年7月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申請日期
29	一種安全的任意切換 芯片工作模式的方法和 芯片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2010190523.2	2020年3月18日
30	一種電容式觸摸抗干 擾檢測裝置、系統 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2011347611.5	2020年11月26日
31	一種電容式觸摸抗干 擾檢測裝置、系統 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2110062720.0	2021年1月18日
32	電容振盪電路、電容 檢測電路及檢測方 法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2110262970.9	2021年3月11日
33	一種觸摸芯片的測試 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2110928892.1	2021年8月13日
34	觸摸芯片的測試方 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2111042252.7	2021年9月7日
35	電機驅動電路的電流 和平均功率檢測 電路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2111563283.7	2021年12月20日
36	一種數據傳輸系統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2210232112.4	2022年3月2日
37	一種低功耗電子秤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2310058264.1	2023年1月1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申請日期
38	一種用於sigma-delta ADC的參考電壓發生器的斬波時序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微(四川)	中國	ZL202310056896.4	2023年1月17日
39	一種提高中央處理器執行效率的單片機	發明專利	中微(北京)	中國	ZL202010059657.0	2020年1月19日
40	一種可擴展功能的MCU架構	發明專利	中微(北京)	中國	ZL202011422929.5	2020年12月8日
41	一種三相電流採樣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中微(重慶)	中國	ZL202110046255.1	2021年1月1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mcu.com.cn	本公司	2030年12月24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後
					本公司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A股	126,000,000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A股	97,292,700	[編纂]%
周彥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83,792,700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A股	139,500,0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是根據緊接[編纂]完成後發行的400,365,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並未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據此，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確認並同意，彼等已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事宜)一致及共同行動，且彼等已經及將會共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議案及本集團的討論。因此，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本公司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確定而未獲支付法定補償以外的補償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名最高薪人士」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概無向我們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發起或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任職董事或僱員；
- (d) 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我們目前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且獨家保薦人將就在[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收取一筆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費用。

4.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並同意載入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且准許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倘較高)公平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一節。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隨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楊先生、周彥先生、羅勇先生、蔣智勇先生、周飛先生、順為芯華及順為至遠。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兩節。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3.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繳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將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g) 除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管轄。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mc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行業概覽」一節所提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之行業報告；
- (f) 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之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
- (g)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轉讓定價審閱備忘錄。
- (h)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概要」中所述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合約；
-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 (j)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